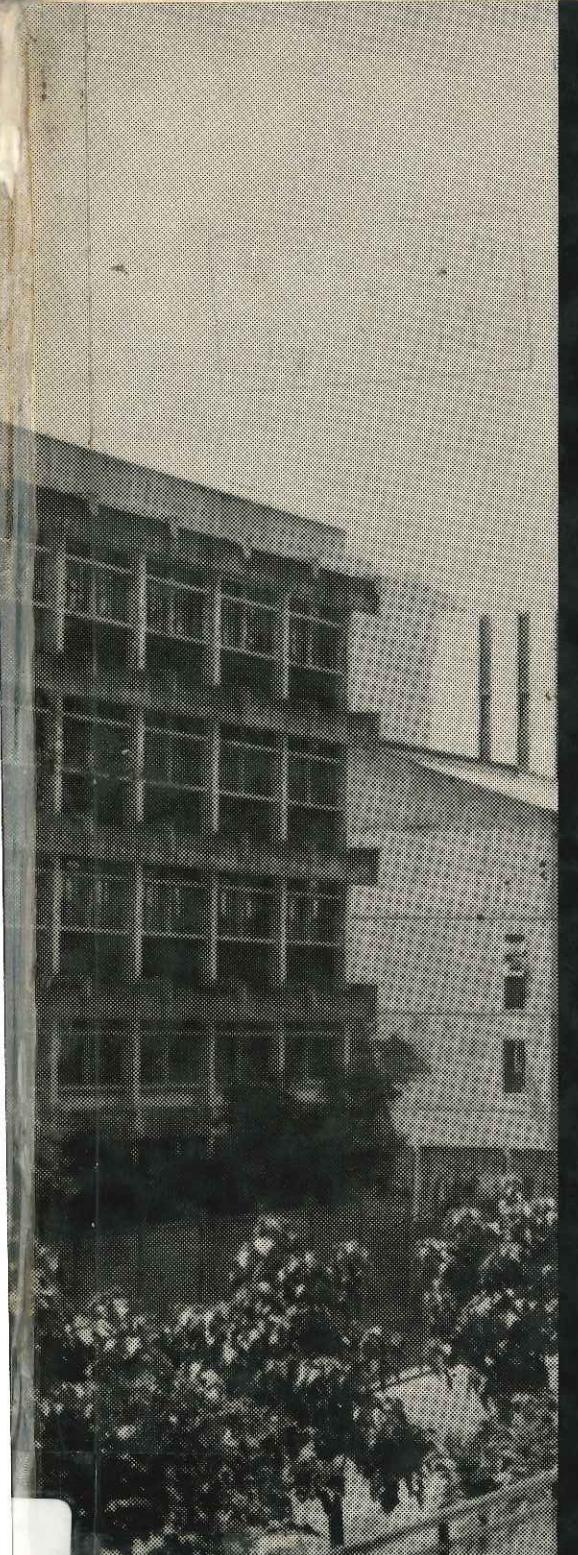


金禧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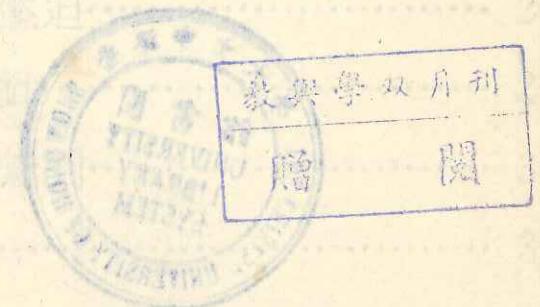
從創校到封校

金禧中學十六教師



金禧事件 從創校到封校

金禧中學十六教師



出版日期：一九七八年八月

LB

3013

C43

995792

金禧事件——從創校到封校

前言

出版這一本「金禧事件——從創校到封校」，在於把真相公開，使社會人士掌握問題的核心，對整個事件作出公正的判斷和評價。

本書內容由金禧中學創辦說起，至教署封校暫時停筆。封校後，師生家長向港督及主教請願；行政局一致通過支持教署決定；調查委員會成立；主教公開支持封校；學聯安排學生補課；維園萬人民衆大會；師生家長代表赴英尋求海外援助；七月九日民衆大請願；調查委員會中期報告書公開發表，教署接納報告書的建議，另設新校，撤消給教師的警告信……等情況，由於時間倉卒，書中現不作敘述，期諸來日，事情有了最後結果，我們再繼續作詳盡的交代。

湯鵬舉	秦家慧	劉子濂	范美容
鄭燕祥	韋榮光	顧兆敏	蘇文玖
黃顯華	陳松齡	黃元英	尤倩韶
霍靜濤	丘萍芳	林小川	謝詠琴

一九七八年七月十五日



民八甲子年一月：晴日逝出

目 錄

〈一〉 金禧四年來的教育情況.....	1
〈二〉 斂財事件的揭發.....	4
〈三〉 新約章問題.....	9
〈四〉 學生靜坐詳情..... （一九七七年六月九日、十日）	11
〈五〉 鎮壓的第一步..... 陶建警告信 學生會被解散 許瑜的「污穢運動」	14
〈六〉 斂財事件的延續.....	16
〈七〉 關慧賢對教師的報復政策.....	19
〈八〉 關慧賢對學生的壓迫.....	24
〈九〉 關慧賢的行政方針.....	28
〈十〉 師生、家長投訴無門.....	30
〈十一〉 停課及毆打事件.....	33
〈十二〉 師生、家長請願.....	37
〈十三〉 我們的意見.....	40
附件.....	41
金禧事件紀略.....	122
附記.....	128

〈一〉金禧四年來的教育情況

金禧的成立

寶血會金禧中學成立於一九七三年九月，是一所政府津貼的女子中文中學，以「止於至善」為校訓。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即學校開辦前大半年，籌備工作已展開，即將出任金禧中學校監、校董兼校長的梁潔芬修女開始和一羣熱心教育工作的教師和教育學院人士接觸，討論成立金禧中學的問題。當梁修女向人們表示要辦一間好學校和希望得到熱心教育的人來幫忙的訊息傳出後，朋友間都互相推引，沒有人知道任何具體的情況，只知道：「有位開明的修女要辦好學校，有興趣的在某月某日在深水埗德貞街」，這個簡短的訊息就是一個理想實現的開端。一羣熱心而富朝氣的年青教師於是走在一起，希望實踐自己的抱負。他們當中，部份是剛從大學或師範學院畢業的同學，部份是執教了數年的教師，部分則仍就讀大學、教育學院或師範。大家在商討辦學時，對教學的宗旨和方針，都積極發表意見。當時，即將出任金禧校長的梁潔芬修女也給大家機會，讓大家深入討論。經過多次熱烈辯論，分歧見解達到統一，合作基礎因而奠定下來。梁修女和教師都不斷強調，未來的金禧學生，要有充實的學問，有正義感，能關心別人，關心社會和國家，真是非好惡之心，同時更要有敢於批評和承認錯誤的勇氣。其實這不但是對學生的要求，也可以說是對教師的一種砥礪。這個理想，是教師樂意積極去實踐的。

開學以後，教師從實際的教學工作中，逐步去貫徹辦學的宗旨。

教學情況

教材：

金禧是一間中文中學，但梁修女規定學生會考英文B卷，同時也指定中三至中五理科用英文教科書，這些都是與其他中文中學不同的地方。教師為了配合學生的程度，自選自編教材，自造教具，經常工作至晚上

七、八時才離校，往往星期六、星期日也返校工作。

例如數學科沒有合適的中文編寫的教材，教師就直接找英文版課本的作者和出版社洽商，得到他們許可，繙譯成中文本，供學生應用。

英文科缺少較活潑的教材，教師便四處搜羅資料，編成教材，並組織同學負責借閱工作。寶血會德貞中學曾舉辦一教育日，也特別邀請金禧的英文科主任和教師出席，作英文教學法的專題講座。

中文科教師為了要提高學生的語文能力，便先自己下了苦功，翻看了一大堆論文和參考書，訂出大綱，搜集教材。教署視學人員觀察時，對這些教材表示讚賞。並邀請那位教師作中文科教材審選組成員。

物理科教師因教學法生動別緻，被邀請作為教學電視教材組的成員和中大教育學院及教署合辦的物理科教學研討會的講者。

經公科教師鑑於一般課本與實際環境脫節，便積極推行剪報活動，組織學生分日剪貼資料，幾年來發展了半個圖書館的資料。在學校的壁報上，每日都貼上華僑日報和文匯報的新聞資料，學生通過不同的報刊，作出比較和分析。

小組學習：

課室裏，教師多用分組圍坐上課的方式，而不像傳統式的要全體同學面對教師和黑板，這種方法也並非特出和新穎，但可以減少教師在學生心中的權威性，還可以透過小組的學習討論，培養同學提問及質疑的精神和表達意見的勇氣，提高獨立思考、分析、整理的能力。

學業成績：

金禧每學期舉行一次期終試。教師對學生平日的表現非常留意，平常分一般佔百分比四十，某些科目、某些班級佔的比例且會更高。學生全年表現，才是真正衡量學業成績的標準，所以學生平時的學習情況是最重要的。

幾年來，同學的學識循序漸進，逐步提高。七七年第一屆畢業的同學，全部是中二開校時插班的，部份且曾工作了一、二年才再入學讀書。她們會考成績雖然並非十分特出，但以格率而言，英文科的合格率達75%，中文中學學生應考英文B卷，能有此成績，已頗為滿意。至於中文及數學的合格率，均超過70%。

訓育方針

德育：

教師對於學生的品德修養，要求非常嚴格，禮貌、誠實、紀律、秩序、團結、容忍、合作、互助、互愛等德目，都要求同學在日常生活中具體實踐。同時，每位教師都強調知錯能改、明辨是非、勇於批評，更教導同學必須具有正義感，即使在活動方面，也會環繞這些主題。例如在週會邀請一些犯過罪或吸過毒的人，講解改過自新的經過；戲劇化朗誦題材，也選取「竇娥冤」、「十奏嚴嵩」、「趙氏孤兒」等富有正義感的劇目。社會組的活動如探訪、參觀、小組討論、專題研討，目的在於培養學生關心別人、關心社會的意識，和探討時事的自發性。

嚴查寬辨：

在處理學生德育問題時，調查是極嚴格的，絕對沒有「大事化小，小事化無」的自欺欺人的作風存在。學校在處理事件的整個過程中，絕不馬虎苟且，班主任會查，訓導教師會查，校長會查，任何有空堂的教師也會查，故此教師固然增加對學生的了解，學生也會認識到事情的嚴重性，認真正視。教師還會利用小息、課餘或一些上課時間來調查，調查時間可以是一至數天不等，但一定要弄個水落石出。調查有了結果，證明屬實，教師會引導犯錯的同學承認和面對錯誤。若是與全班同學有關的，犯錯者要向全班交代，坦白認錯。有了承認錯誤的勇氣，才是改過的第一步。隨後，教師會教導其他同學接受犯過的同學，幫助她改過。處罰的方法是積極和輕微的，例如罰寫日記、自我檢討、看一些德性教育的書籍，然後作報告，或在放學後幫助工友打掃學校。學生只有在多次犯過，屢勸不改的情況下，才會被罰停課。雖是停課，被罰同學仍須在上課期間回校，在指定課室內自修，或做教師指定的功課；放學後，由同班同學給她補習當日教授的課程，有些同學更會在堂上用藍鈕紙幫她抄

筆記。這種有錯能改便被接受的風氣，是數年來嚴查寬辨的努力成果。

金禧幾年來都不設記過制度，教師深信透過關懷、諒解、鼓舞，盡量協助犯事學生改過，勝於消極地記她一過。維持紀律所倚賴的，是自律精神。教師不時透過實例，對學生指出良好的德育不在於禁制，而在於自律。自律的大前提是基於對學生的信任，教師信任學生的分析能力，信任她們的辦事能力，才可以說是人本教育。

「黑」問題的處理：

開辦的第一年，校裏發現黑社會滲入的問題。問題的揭發，本來很偶然。有一次，教師發現同學上課打盹，查問之下，同學說前夜剛參加舞會。教師覺得事有可疑，下課後深入追究，查出了天翻地覆的問題來。教師詳查了一切有牽連的同學，會見了有關的校外人士，進行了家訪、追查，然後決定：

(一) 不開除「黑」學生。只要她們改過，應給予她們機會，教師對這些學生要更關心。

(二) 藉這機會對全校學生進行教育，幫助她們面對個人問題、交友問題、家庭問題和社會問題。

為使事情做得全面，學校決定利用三天上課的時間和同學一起討論有關問題。教師連夜分頭找資料，撰講稿，安排場地。第一天談禮貌、紀律、交友，第二天談家庭，第三天談黑社會。每天下午都由同學寫感想，談感受，及把自己的問題，提出與教師及同學討論。那種共同投入的情緒，就像大家庭裏的兄弟姊妹一般。

談到秩序時，教師指出為何要遵守秩序，說明紀律的重要性，同學不能以個人的好惡作行動的準則。關於黑社會問題，教師提供整整六張油印紙的資料，每位同學派一份，內容有剪報和警方報告等，指陳出黑社會的害處及影響的嚴重和深遠，使同學知所警惕。與黑社會問題有關的同學也坦白承認，談切身感受，談墮入黑社會的禍害。同學對問題認識多了，思索深入了，後來竟把隣居、舊同學和親人中的「黑」問題，拿回學校和教師商討。談到家庭，教師先帶頭說自己的情況和遭遇，同學產生共鳴，受到感染，自動自覺說出自己的家庭問題。

當時沒有人知道這幾天活動影響有多大，幾年後才發覺那種深刻的感受，正是奠定了金禧這個大家庭的基石。即使稍後入校的同學，在知道這件事後，亦

受到大家庭氣氛的感染。故此金禧師生的相處，異常融洽團結。

除黑社會問題外，教師對同學的思想發展也十分關注，害怕她們受到色情風氣感染，誤入歧途。要了解同學和輔導同學，主要的途徑是透過親切的交談。談話的內容很廣泛，電影、文章、生活瑣事都談到，同學也會談到她們的寵物，談到怎樣管教頑皮的弟妹。

課外活動

活動內容：

打從開辦那一年起，學校便積極鼓勵學生參加課外活動，作有益身心的調劑。每年七、八月間，各項暑期活動還在進行時，來年的全校性活動已着手籌備了。學年當中，差不多每個月都有一次大型的全校性活動，包括宗教活動、朗誦、歌唱、土風舞、戲劇、球類比賽。這些活動，校方從沒有撥款支持，據梁修女解釋是經費不足；教師後來才知道教署是有撥款給予課外活動的，不過校方把款項侵吞了。課外活動的一切道具、獎品，都由學生親手製造。獎項沒有冠、亞、季軍的分別，只有優異獎。這樣做，是不鼓勵同學過份重視名次，而是要她們認識活動最可貴的意義，是在於參與，不是名次。

學生會：

活動的另一個意義，是培養同學的組織及自治能力。在學生會籌組期間和成立後，校內一切活動都由同學主理和推行，教師只是從旁指導。同學在具體工作中學習，並能把大小事情處理得井井有條。學校舉行的露營活動，如學習營、生活營、獨木舟營和七六年在烏溪沙舉行的七百多人四日三夜的大露營，都是同學組織能力、自治精神的高度表現。另一方面，師生通過這些全校性活動，彼此更為融洽，更能提高團結的力量和精神。

新生輔導：

金禧每年都舉行新生輔導日，由舊同學主持，幫助新同學熟習校舍和學習環境，介紹新舊同學認識，消除隔膜，打成一片。所以，一直以來，高低班同學

註一：見附件一。幾年週會的講題，可供參考，這對了解金禧的學校生活和學生的思想行為，會有幫助。

感情和睦，情同姐妹。

小組活動：

社會組開校已成立，它的活動是多方面的，包括探訪、參觀、小組研討、專題討論等。社會組同學也積極參與社區舉辦的義務工作，如補習班、識字班、中心輔導工作、小童羣益會義務工作。這不僅能培養學生探討時事的自覺性，同時在她們能力範圍內，真正具體發揮「關心他人，關心社會」的精神。除了社會組外，宗教組亦有定期的聚會活動，本着基督精神，發展同學正直善良的人格。

週會：

週會是在每星期一首節舉行的，內容方面參考同學的建議，由全體教師決定講題，然後邀請講者。週會內容多姿多采，有嚴肅的，有輕鬆的，有學術性的、藝術性的，有宗教性的，也有社會性的；對於突發性的新聞，校長往往指定專門教師主持週會，講解介紹。〔註一〕

在週會中，講者與聽者打成一片，教師鼓勵同學積極發言，提問題及發表意見。幾年來，學生養成了一種敢言的精神，對疑惑或不同意見的事，會鍥而不捨地去追尋答案，這是四年來培育的積極學習態度。

師生關係：

四年來，金禧校長、教師和同學的關係是融洽的。梁修女表現的辦學態度較為開明，她經常與教師討論問題，校內不設副校長、主任等職位，教務及校政在一定程度上全體教師可以參與討論，最後決定權則仍在校長手上。

師生關係方面，在課堂上，教師指導學生學習；在活動時，師生相處融洽，猶如朋友一般。在梁潔芬修女任校長期間，校長、教師、學生渾成一整體，並無階級的劃分和隔膜存在。

× × × ×

上面只是扼要及簡略地通過教學、訓育及活動三方面，介紹金禧開辦後的教育方針和師生間的感情。

金禧開辦時，全校上下懷有一個共同目標。因此，金禧的教育，也是朝着這個目標邁進的。〔註二〕

註二：歷年來的學校生活情況，請參閱「金禧四年」及「一個真正教育的實現——往昔的金禧」兩篇文章。見附件二及附件三。

註三：見附件一。幾年週會的講題，可供參考，這對了解金禧的學校生活和學生的思想行為，會有幫助。

註四：見附件一。幾年週會的講題，可供參考，這對了解金禧的學校生活和學生的思想行為，會有幫助。

註五：見附件一。幾年週會的講題，可供參考，這對了解金禧的學校生活和學生的思想行為，會有幫助。

註六：見附件一。幾年週會的講題，可供參考，這對了解金禧的學校生活和學生的思想行為，會有幫助。

註七：見附件一。幾年週會的講題，可供參考，這對了解金禧的學校生活和學生的思想行為，會有幫助。

註八：見附件一。幾年週會的講題，可供參考，這對了解金禧的學校生活和學生的思想行為，會有幫助。

註九：見附件一。幾年週會的講題，可供參考，這對了解金禧的學校生活和學生的思想行為，會有幫助。

註十：見附件一。幾年週會的講題，可供參考，這對了解金禧的學校生活和學生的思想行為，會有幫助。

註十一：見附件一。幾年週會的講題，可供參考，這對了解金禧的學校生活和學生的思想行為，會有幫助。

註十二：見附件一。幾年週會的講題，可供參考，這對了解金禧的學校生活和學生的思想行為，會有幫助。

註十三：見附件一。幾年週會的講題，可供參考，這對了解金禧的學校生活和學生的思想行為，會有幫助。

註十四：見附件一。幾年週會的講題，可供參考，這對了解金禧的學校生活和學生的思想行為，會有幫助。

註十五：見附件一。幾年週會的講題，可供參考，這對了解金禧的學校生活和學生的思想行為，會有幫助。

註十六：見附件一。幾年週會的講題，可供參考，這對了解金禧的學校生活和學生的思想行為，會有幫助。

註十七：見附件一。幾年週會的講題，可供參考，這對了解金禧的學校生活和學生的思想行為，會有幫助。

註十八：見附件一。幾年週會的講題，可供參考，這對了解金禧的學校生活和學生的思想行為，會有幫助。

註十九：見附件一。幾年週會的講題，可供參考，這對了解金禧的學校生活和學生的思想行為，會有幫助。

註二十：見附件一。幾年週會的講題，可供參考，這對了解金禧的學校生活和學生的思想行為，會有幫助。

註二十一：見附件一。幾年週會的講題，可供參考，這對了解金禧的學校生活和學生的思想行為，會有幫助。

註二十二：見附件一。幾年週會的講題，可供參考，這對了解金禧的學校生活和學生的思想行為，會有幫助。

註二十三：見附件一。幾年週會的講題，可供參考，這對了解金禧的學校生活和學生的思想行為，會有幫助。

註二十四：見附件一。幾年週會的講題，可供參考，這對了解金禧的學校生活和學生的思想行為，會有幫助。

註二十五：見附件一。幾年週會的講題，可供參考，這對了解金禧的學校生活和學生的思想行為，會有幫助。

註二十六：見附件一。幾年週會的講題，可供參考，這對了解金禧的學校生活和學生的思想行為，會有幫助。

註二十七：見附件一。幾年週會的講題，可供參考，這對了解金禧的學校生活和學生的思想行為，會有幫助。

註二十八：見附件一。幾年週會的講題，可供參考，這對了解金禧的學校生活和學生的思想行為，會有幫助。

註二十九：見附件一。幾年週會的講題，可供參考，這對了解金禧的學校生活和學生的思想行為，會有幫助。

註三十：見附件一。幾年週會的講題，可供參考，這對了解金禧的學校生活和學生的思想行為，會有幫助。

註三十一：見附件一。幾年週會的講題，可供參考，這對了解金禧的學校生活和學生的思想行為，會有幫助。

註三十二：見附件一。幾年週會的講題，可供參考，這對了解金禧的學校生活和學生的思想行為，會有幫助。

註三十三：見附件一。幾年週會的講題，可供參考，這對了解金禧的學校生活和學生的思想行為，會有幫助。

註三十四：見附件一。幾年週會的講題，可供參考，這對了解金禧的學校生活和學生的思想行為，會有幫助。

註三十五：見附件一。幾年週會的講題，可供參考，這對了解金禧的學校生活和學生的思想行為，會有幫助。

註三十六：見附件一。幾年週會的講題，可供參考，這對了解金禧的學校生活和學生的思想行為，會有幫助。

註三十七：見附件一。幾年週會的講題，可供參考，這對了解金禧的學校生活和學生的思想行為，會有幫助。

註三十八：見附件一。幾年週會的講題，可供參考，這對了解金禧的學校生活和學生的思想行為，會有幫助。

註三十九：見附件一。幾年週會的講題，可供參考，這對了解金禧的學校生活和學生的思想行為，會有幫助。

註四十：見附件一。幾年週會的講題，可供參考，這對了解金禧的學校生活和學生的思想行為，會有幫助。

註四十一：見附件一。幾年週會的講題，可供參考，這對了解金禧的學校生活和學生的思想行為，會有幫助。

註四十二：見附件一。幾年週會的講題，可供參考，這對了解金禧的學校生活和學生的思想行為，會有幫助。

註四十三：見附件一。幾年週會的講題，可供參考，這對了解金禧的學校生活和學生的思想行為，會有幫助。

註四十四：見附件一。幾年週會的講題，可供參考，這對了解金禧的學校生活和學生的思想行為，會有幫助。

註四十五：見附件一。幾年週會的講題，可供參考，這對了解金禧的學校生活和學生的思想行為，會有幫助。

註四十六：見附件一。幾年週會的講題，可供參考，這對了解金禧的學校生活和學生的思想行為，會有幫助。

註四十七：見附件一。幾年週會的講題，可供參考，這對了解金禧的學校生活和學生的思想行為，會有幫助。

註四十八：見附件一。幾年週會的講題，可供參考，這對了解金禧的學校生活和學生的思想行為，會有幫助。

註四十九：見附件一。幾年週會的講題，可供參考，這對了解金禧的學校生活和學生的思想行為，會有幫助。

註五十：見附件一。幾年週會的講題，可供參考，這對了解金禧的學校生活和學生的思想行為，會有幫助。

註五十一：見附件一。幾年週會的講題，可供參考，這對了解金禧的學校生活和學生的思想行為，會有幫助。

註五十二：見附件一。幾年週會的講題，可供參考，這對了解金禧的學校生活和學生的思想行為，會有幫助。

註五十三：見附件一。幾年週會的講題，可供參考，這對了解金禧的學校生活和學生的思想行為，會有幫助。

註五十四：見附件一。幾年週會的講題，可供參考，這對了解金禧的學校生活和學生的思想行為，會有幫助。

註五十五：見附件一。幾年週會的講題，可供參考，這對了解金禧的學校生活和學生的思想行為，會有幫助。

註五十六：見附件一。幾年週會的講題，可供參考，這對了解金禧的學校生活和學生的思想行為，會有幫助。

註五十七：見附件一。幾年週會的講題，可供參考，這對了解金禧的學校生活和學生的思想行為，會有幫助。

註五十八：見附件一。幾年週會的講題，可供參考，這對了解金禧的學校生活和學生的思想行為，會有幫助。

註五十九：見附件一。幾年週會的講題，可供參考，這對了解金禧的學校生活和學生的思想行為，會有幫助。

註六十：見附件一。幾年週會的講題，可供參考，這對了解金禧的學校生活和學生的思想行為，會有幫助。

註七十一：見附件一。幾年週會的講題，可供參考，這對了解金禧的學校生活和學生的思想行為，會有幫助。

註七十二：見附件一。幾年週會的講題，可供參考，這對了解金禧的學校生活和學生的思想行為，會有幫助。

註七十三：見附件一。幾年週會的講題，可供參考，這對了解金禧的學校生活和學生的思想行為，會有幫助。

註七十四：見附件一。幾年週會的講題，可供參考，這對了解金禧的學校生活和學生的思想行為，會有幫助。

註七十五：見附件一。幾年週會的講題，可供參考，這對了解金禧的學校生活和學生的思想行為，會有幫助。

註七十六：見附件一。幾年週會的講題，可供參考，這對了解金禧的學校生活和學生的思想行為，會有幫助。

註七十七：見附件一。幾年週會的講題，可供參考，這對了解金禧的學校生活和學生的思想行為，會有幫助。

註七十八：見附件一。幾年週會的講題，可供參考，這對了解金禧的學校生活和學生的思想行為，會有幫助。

註七十九：見附件一。幾年週會的講題，可供參考，這對了解金禧的學校生活和學生的思想行為，會有幫助。

註八十：見附件一。幾年週會的講題，可供參考，這對了解金禧的學校生活和學生的思想行為，會有幫助。

註八十一：見附件一。幾年週會的講題，可供參考，這對了解金禧的學校生活和學生的思想行為，會有幫助。

註八十二：見附件一。幾年週會的講題，可供參考，這對了解金禧的學校生活和學生的思想行為，會有幫助。

註八十三：見附件一。幾年週會的講題，可供參考，這對了解金禧的學校生活和學生的思想行為，會有幫助。

註八十四：見附件一。幾年週會的講題，可供參考，這對了解金禧的學校生活和學生的思想行為，會有幫助。

註八十五：見附件一。幾年週會的講題，可供參考，這對了解金禧的學校生活和學生的思想行為，會有幫助。

註八十六：見附件一。幾年週會的講題，可供參考，這對了解金禧的學校生活和學生的思想行為，會有幫助。

註八十七：見附件一。幾年週會的講題，可供參考，這對了解金禧的學校生活和學生的思想行為，會有幫助。

註八十八：見附件一。幾年週會的講題，可供參考，這對了解金禧的學校生活和學生的思想行為，會有幫助。

註八十九：見附件一。幾年週會的講題，可供參考，這對了解金禧的學校生活和學生的思想行為，會有幫助。

註九十：見附件一。幾年週會的講題，可供參考，這對了解金禧的學校生活和學生的思想行為，會有幫助。

註九十一：見附件一。幾年週會的講題，可供參考，這對了解金禧的學校生活和學生的思想行為，會有幫助。

註九十二：見附件一。幾年週會的講題，可供參考，這對了解金禧的學校生活和學生的思想行為，會有幫助。

註九十三：見附件一。幾年週會的講題，可供參考，這對了解金禧的學校生活和學生的思想行為，會有幫助。

註九十四：見附件一。幾年週會的講題，可供參考，這對了解金禧的學校生活和學生的思想行為，會有幫助。

註九十五：見附件一。幾年週會的講題，可供參考，這對了解金禧的學校生活和學生的思想行為，會有幫助。

註九十六：見附件一。幾年週會的講題，可供參考，這對了解金禧的學校生活和學生的思想行為，會有幫助。

註九十七：見附件一。幾年週會的講題，可供參考，這對了解金禧的學校生活和學生的思想行為，會有幫助。

註九十八：見附件一。幾年週會的講題，可供參考，這對了解金禧的學校生活和學生的思想行為，會有幫助。

註九十九：見附件一。幾年週會的講題，可供參考，這對了解金禧的學校生活和學生的思想行為，會有幫助。

註一百：見附件一。幾年週會的講題，可供參考，這對了解金禧的學校生活和學生的思想行為，會有幫助。

註一百零一：見附件一。幾年週會的講題，可供參考，這對了解金禧的學校生活和學生的思想行為，會有幫助。

註一百零二：見附件一。幾年週會的講題，可供參考，這對了解金禧的學校生活和學生的思想行為，會有幫助。

註一百零三：見附件一。幾年週會的講題，可供參考，這對了解金禧的學校生活和學生的思想行為，會有幫助。

註一百零四：見附件一。幾年週會的講題，可供參考，這對了解金禧的學校生活和學生的思想行為，會有幫助。

註一百零五：見附件一。幾年週會的講題，可供參考，這對了解金禧的學校生活和學生的思想行為，會有幫助。

註一百零六：見附件一。幾年週會的講題，可供參考，這對了解金禧的學校生活和學生的思想行為，會有幫助。

註一百零七：見附件一。幾年週會的講題，可供參考，這對了解金禧的學校生活和學生的思想行為，會有幫助。

註一百零八：見附件一。幾年週會的講題，可供參考，這對了解金禧的學校生活和學生的思想行為，會有幫助。

註一百零九：見附件一。幾年週會的講題，可供參考，這對了解金禧的學校生活和學生的思想行為，會有幫助。

註一百一十：見附件一。幾年週會的講題，可供參考，這對了解金禧的學校生活和學生的思想行為，會有幫助。

註一百一十一：見附件一。幾年週會的講題，可供參考，這對了解金禧的學校生活和學生的思想行為，會有幫助。

註一百一十二：見附件一。幾年週會的講題，可供參考，這對了解金禧的學校生活和學生的思想行為，會有幫助。

註一百一十三：見附件一。幾年週會的講題，可供參考，這對了解金禧的學校生活和學生的思想行為，會有幫助。

註一百一十四：見附件一。幾年週會的講題，可供參考，這對了解金禧的學校生活和學生的思想行為，會有幫助。

註一百一十五：見附件一。幾年週會的講題，可供參考，這對了解金禧的學校生活和學生的思想行為，會有幫助

費100元、租金600元外，每賣出一碟飯，便須交三角給校方；校方替伙食商統計人數，收取膳費，先從中抽起每碟三角，餘款才交給伙食商。劉先生慘淡經營，終至血本無歸，未及學期結束，便結束營業。

2.工友彩姐工傷事件：彩姐自開校起，即在金禧服務。七六年十二月，彩姐抹窗時，因梯子霉爛折斷，跌下受傷，需留醫治療。彩姐留院初期，她的親友來校替工，後因其他原因，不能繼續，彩姐的工作，便由其他工友分擔。校方竟要扣除彩姐薪金，據說用來分給其他工友。彩姐後來也沒有得到工傷賠償。

斂財的證據

校方四年以來的斂財手段，在教師心中種下了很多的疑問：為什麼校方抬高賣簿房的物價？賺得的利潤如何運用？為什麼校方塗改字帖的售價？校方經已向伙食商收取租金和電費，為什麼還要剝削學生口糧？為什麼在校服務的工友，薪金只得五六百元，而其他津校，卻有八百至一千元？為什麼因工受傷，不獲賠償，反遭扣薪？

為了了解事情的真相，教師開始向會計及職員了解學校的情況。經過深入的了解，發現了很多校方斂財的證據〔註四〕。斂財實例包括：

(甲)騙取職工薪金：

- (1) 冒工友劉小燕簽名支薪。
- (2) 封扣工友清潔津貼及職員補薪。
- (3) 職員及工友實際收取的薪金較糧單上填報的為少。
- (4) 利用修女掛名冒充職工騙取薪金。
- (5) 修女冒領代課薪金。
- (6) 校長出外旅遊，虛報學校假期，以騙取薪金。

(乙)謀取暴利：

- (1) 在學校內提高或塗改校簿、英文辭典、對數表、校徽、中文字帖、會考課程範圍及各科試題的售價，以謀取暴利。
- (2) 虛報搭食童膳餐人數及向伙食承辦商抽取回佣。
- (3) 向食物部及伙食承辦商收取租金，撥入寶血會戶口。

(丙)侵吞學生繳款：

- (1) 每學期無理收取各項雜費，包括美術費、家政費、考試費及講義費，撥入寶血會戶口。
- (2) 侵吞學生集體購買經公科、地理科、中文科等參考書繳交的書費。
- (3) 取收新生入學報名費，撥入寶血會戶口。

(丁)騙取政府津貼撥款：

- (1) 利用政府津貼，購買文具用品，在校內賣簿房出售，本利俱賺。
- (2) 校長挪用公款，作私人用途。

斂財的嚴重性

教師曾作保守的估計，校方利用上述手段，剝削學生、工友的金錢總數達二十九萬多元（後來官方公佈的數字是三十二萬一千三百四十六元六角二分）〔註五〕，這筆款項，全部撥入了寶血會的戶口。

校方斂財，幾年來教師向梁修女詢問，她是否認，便是說「必要」、「學校要還債」。其實，教署已經替學校訂定了償還校舍建築費的方案，根本不需用種種不道德的手段來斂財。金禧校舍建築費三百多萬，其中百分之八十即二百多萬由政府撥出，其餘百分之二十，即七十多萬，由寶血會支付。金禧開辦時，由政府免息貸款與寶血會七十多萬，支付校舍建築費，規定寶血會由開校第二年起，分十一年攤還，每年還款與學生人數成正比。第二年，校方得教署批准，將學費由五十元增至五十二元，其中三十八元撥交政府，餘下的每學生十四元已足夠負擔每年的債款及政府津貼不足之數。所謂「還債」，只是梁修女的託詞，並非斂財的原因。

根據資助則例，學校在教署同意下可以向學生收取報名費、雜費，向伙食商收取水電費、租金等，該等收入，必須撥回學校戶口，用在學生的身上。但校方收取該等費用後，悉數撥入寶血會的戶口，因此校方斂財，不單只是梁修女的個人問題，寶血會必須負責。

教師了解到事實後，料想再向梁修女提出，必無結果。此外，教署每年派員審核校方帳目，竟然不知校方財政出現漏洞，因此教師對教署難抱信心。

校方斂財，屬於貪污行為，而且和教會有關，事情相當嚴重。最後，教師決定和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

會會長司徒華先生聯絡，希望司徒先生能夠協助安排教師和廉政專員姬達先生會面。

與廉署接觸

一九七七年二月一日下午四時，三位教師在司徒先生陪同下，到廉署總部，會見廉政專員姬達先生和社區關係處高級助理署長余黎青萍女士。

會談時，教師將所知的校方斂財事例，向姬達先生詳細陳述，並指出校方斂得的金錢，全部撥入寶血會戶口。姬達先生聽後表示，教會所得的金錢，可能用於慈善事業方面，如果證實校方有犯罪的動機，廉署才可以採取行動。教師以為，即使教會的目的是這樣，也不應暗中用不義的手法，剝削工友、學生，騙取政府津貼，然後堂而皇之辦學校、辦醫院。如果需要經費，可以公開籌款。姬達先生隨後表示，如果三位教師正式向廉署投訴，廉署才會考慮處理。三位教師即同意正式向廉署投訴。

當時，姬達先生還向教師解釋了廉署處理投訴的原則：

- (1) 若調查屬實，貪污有據，廉署即將調查結果，提交律政司，予以起訴。
- (2) 若證據不足，不會採取任何行動。
- (3) 若經調查，發現有觸犯刑事法例的證據，不需徵求投訴人同意，直接轉交警方處理。
- (4) 若投訴各項與刑事、貪污無關，在投訴人的同意下，將案件轉交有關部門處理。
- (5) 若經調查，發現投訴人存心誣告，將會對投訴人採取適當之行動。

一九七七年二月十二日，廉署調查員約金禧會計員郭蓓蒂小姐到廉署行動組辦事處協助調查。據郭小姐事後轉述，調查員只就教師提供的資料查詢。

二月廿五日，廉署調查員約見教師陳松齡，表示三位教師的投訴，牽涉到教會，相信修女不會存心斂財，如果有人掌握更多資料，可以和他聯絡。陳松齡表示他很清楚校方的斂財問題，並表示會接受廉署查詢的郭小姐，也直接清楚了解整個事件。但廉署調查員堅持說，如果有人提供更多資料，再和廉署聯絡。此外，再無明確表示如何進行調查。

過了月餘，廉署仍未有作進一步調查的跡象，會計員郭蓓蒂並未再次被約見。投訴中的關鍵人物，如伙食商、管理賣簿房的職員，也沒有被邀提供資料和

證據以協助調查。學校各種斂財情況，也沒有任何改變。部份教師認為既然不見廉署有任何實際行動，決定再次直接向校方提出，或許情況能有所改善。

校方的反應

一九七七年四月五日，教師陳松齡、范美容二人，直接約見梁修女，交談了三小時。陳、范表示對梁修女很失望；幾年來，梁修女和教師共同處理教育學生的種種問題，合作愉快，想不到她竟用種種不道德的手法，剝削學生、工友。兩位教師並指出有確實根據的斂財事項。梁修女起初不發一言，兩人說完後，她承認了一部份，卻仍然推說學校賺錢是為了償還向政府借貸的校舍建築費。陳、范表示，政府的貸款，學生繳交的堂費已足夠償還，即使經費不敷，盡可以公開募捐籌款，不應暗中斂財。陳、范再進一步指出，校方斂財所得，全部撥入了寶血會的戶口，因此，學校斂財，不能只由梁修女個人負責，而應由寶血會負責。陳、范要求梁修女向寶血會轉達他們的詢問和意見，並安排與寶血會會長胡秀英修女直接商談。

四月六日，因梁修女已答應將陳松齡、范美容的意見轉知寶血會會長胡修女，而且當日胡會長在學校六樓修院，陳、范二人在早上便向梁修女表示希望立即與胡會長見面商談。梁修女立即到六樓修院，一小時後，梁修女卻表示沒有機會可以和胡會長提及會見的事。陳、范轉而要求和胡會長通電話。梁修女撥電，胡會長在電話中向陳松齡表示雖然梁修女曾經和她提及斂財的事情，但這是她們姊妹間的事，如果陳、范要見會長，應以書面請求，才考慮接見。會長還問陳、范兩人代表什麼人。結果，會長拒絕接見陳松齡、范美容。陳、范請梁修女再向胡會長解釋事情的嚴重性，梁修女卻一去不回，沒有任何消息。

同日下午，全體教師在教員室開會討論，希望能解決關於校方斂財的種種疑問。會上，各教師提出自己所知的情況。雖然部份事件未能證實，但就有根據的事項來看，教師都一致認為事態極之嚴重。全體教師決定聯署要求會長、校監、校董會於四月十一日來校和教師舉行會議，並推舉陳松齡、范美容、石鏡泉三位教師代表發言。〔註六〕

同日，教育司陶建來校和梁修女商談，據梁修女透露，陶建親自到訪是和她商討「浮動班」事宜。

四月七日，陳松齡準備把邀約校方及會方來校和教師會議的函件交給梁修女。同日，教師湯鵬舉本

着對教會的信心，私下建議梁修女把學校帳目向教師公開，梁修女接受了湯先生的建議。中午，公教進行社康建璋神父在修院和梁修女交談。其後梁修女表示學校的帳簿，教師無權過目。事實上，教師也從沒有打算要求學校公開帳目。這個時候，陳松齡正式將函件交給梁修女，轉送校董會及寶血會。

四月八日下午，梁修女致電陳松齡，表示校董會、寶血會應邀出席與教師會談。

四月十日本是學校假期，梁修女卻約會計員郭蓓蒂小姐回校。郭抵校後，梁修女及另一寶血會修女周燕霞帶郭小姐進入梁修女睡房。梁修女、周修女吩咐郭小姐抽出七六至七七年度帳目中的某些單據，其中包括校長私人長途電話、校長私人送禮等項目。郭小姐表示，單據經已入帳，不應再抽出來。周修女不加理會，竟然擅自將部分單據帳目塗污，但郭小姐仍堅持不應將單據抽出。這時，梁修女一度離開睡房，反鎖房門，把周修女、郭小姐二人困在房內。後來，在郭小姐的堅持下，梁修女、周修女同意不抽出單據或塗改單據，而交給郭小姐現金數千元，歸回學校帳目。當天晚上，梁修女再致電郭小姐，問郭小姐有沒有到過廉署；梁潔芬修女為何有此一問，則不得而知。周修女事後曾到校解釋，說梁修女反鎖房門，是因為周修女怕狗，為防狗隻闖進房內，故必須將門反鎖，並稱當日她並非將帳目塗污，只是「更正」帳目而已。

與校董會會談

四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位教職員和校方、會方在教員室舉行會議。寶血會會長胡秀英修女、校董范靈枝修女、劉玫瑰修女、校監兼校長梁潔芬修女在席，康建璋神父亦以會長的私人顧問身份出席會議。會議開始時，教師代表覆述四月五日的問題，並要求梁修女重覆當時她的答覆和解釋。梁修女表示已經回答，拒絕覆述。同時胡會長表示梁修女出席會議的身份是校監，不是校長，故不須回答教師任何問題。胡會長又表示，她和校董出席，亦只是聆聽，不會答覆任何問題或表示任何意見。三位教師代表只得陳述教師所知的各項斂財事實，並指出斂財所得全部存入寶血會的銀行戶口，寶血會因此必須負上全部責任。教師並表示，校方、會方採取不作答、不表示意見的態度，根本沒有誠意解決問題。三小時後，會議結束時，會長一再表示不願再和教師商談財政問題。

四月十二日晚上，寶血會致電陳松齡，謂四月十四日再和教師會面。

四月十四日，雙方再在金禧教員室會談。胡會長在會上簡單表示，梁修女已辭去校監、校長一切職務，校董會改組，學校帳目確有問題，已請教署重核帳目。會上，教師向校方提出三項要求：

- (一) 保證日後沒有如會議中所述的不合理事情再度發生。
- (二) 把那些在會議中指出、而調查屬實、證明是用不正當方法得到的金錢，原數償還。
- (三) 保證全部教職員的職位，不會受到不合理的變換或更革。

這三項要求其後在四月二十二日以書面提交校董會。

校董會改組

四月十五日，學校舉行運動會。下午三時許，校董會送信到運動場，正式通知教師，謂梁修女辭職，教署高級官員馮炳祥加入校董會，並委任范靈枝修女為校監，蕭麗芳修女為代校長。信中重申財政問題已交教署處理，寶血會暫時不會表示任何意見。（註七）

四月十八日（星期一），復活節假期結束，蕭麗芳修女正式到校執行代校長職務。

同日下午，三位投訴教師應約到廉署。廉署職員口頭通知教師，表示經初步調查，並無校方貪污的證據，並提議將此案連同投訴人姓名，轉交教署處理。三位教師認為，廉署處理投訴，應將投訴人姓名保密；而且，四月十一日，全體教師已開始和校方進行會議，希望解決校內的斂財問題，校方亦已於四月十四日表示已將學校帳目呈交教署重新審核，因此不必由廉署將案件轉交教署。三位教師遂婉拒廉署的提議。

四月十九日，校方在早會時，向全校同學宣佈梁修女因為「身心疲憊，需要休息」，已辭去校長職務，由蕭修女任代校長。學生不知真相，以為梁修女因健康欠佳，自動呈辭。蕭修女在開校第一年，曾在金禧教授聖經，部份學生和蕭修女很熟落，因此熱烈鼓掌，表示歡迎。

同日，全體教師再舉行會議，一致認為雖然寶血會已經把帳目呈交教署調查，但四年來，教署每年審核學校帳目，卻沒有發現任何漏洞。會上議決把教師所得資料整理，作為「備忘錄」（同註四），送交教

署，希望調查工作能迅速完成。

提交備忘錄

四月二十二日，教師代表陳松齡、范美容，把「備忘錄」送到教署總部，由教署津貼組負責人鄭達禮先生、黃榮添先生、核數組主任黃先生接見。教署官員粗略看過「備忘錄」的內容後，鄭達禮先生表示，在四月十二日，寶血會會長胡修女會到教署，請求調查金禧的帳目，但卻沒有提供任何資料，而教署會於四月十九日派員到金禧審核帳目，根本無從調查。鄭達禮先生還表示，該份「備忘錄」對教署進行調查很有幫助，教署將以之作為調查的根據。陳、范要求教署能把調查結果通知教師，鄭達禮先生表示，個別通知有一定困難，但答應如有任何結果，便通知兩位代表，再由代表轉告全體教師。

警方接手

但此後，教署沒有主動接觸教師，故對於調查的進行情況，教師一無所知。六月八日，蕭修女向全校宣佈，教署已將斂財事件交由律政司處理。教師深感詫異，翻查報章，終在六月四日的虎報及工商晚報，找到報導此事的新聞，但教師仍未接到教署正式通知。

學生靜坐事件發生後，在六月十三日，有教師赴教署要求解釋財政問題，和林達鑾等進行會談。林達鑾等除透露此案由律政司交警方處理外，其他一概表示無可奉告，會談竟無結果。六月十八日，教署才來

註三：見附件四之七六年度校方收費一覽表。

註四：見斂財資料冊（附件五）。此資料冊是教師在七

註五：見附件五及附件六。教師估計校方斂取所得的

註六：見附件七，七七年四月六日全體教師聯署要求

信告知教師，謂財政問題已交警方調查。

誰應負責？

金禧是一所教會學校。在一所教會學校內發生斂財情形，教會是應該負責和追尋根源的。公教報在七七年五月二十日及五月二十七日兩次發表社論，指出斂財行徑發生在教會內是「教會不忠於福音表現的一部份」，教會中「有人為了獲得發展的金錢，竟不惜『善意地』犧牲了公義的原則」，「不但相反了社會正義，更與福音『非以役人，乃役於人』的精神背道而馳。」（註八）這兩篇社論，反映了教會內一些較開明的人士的看法。

梁修女任校長時，鼓勵教師培養學生獨立思考、明辨是非的能力，提供學生自律、自治的機會。同時，又經常在學生面前強調公義，鼓勵學生做一個堂堂正正的中國人。那麼為什麼又會出現斂財事件呢？

我們認為：梁修女斂財，不僅是個人問題，因為斂得的金錢，存入了寶血會戶口，整個斂財事件，應由寶血會負責。梁修女之執行決策，導致斂財情況的出現，是與教會處理財政問題的方法不可分割的。亦可以說，在教會的制度下，梁修女自然要遵循教會的方針，執行工作。究竟她内心是否有矛盾，只有她自己才能說明。

作為教師，我們認為，學校能夠有比較民主的氣氛，固然是梁修女的優點；但寶血會、梁修女剝削工友、學生，騙取政府撥款，卻是需要矯正的缺點。

〈三〉新約章問題

約章的修改

金禧中學慣常在每年四月和教師續約，但歛財事件被揭發後，校方在六月三日才發出聘書。

不依則例的條文：

聘書中附有一份重新修訂的教職員服務約章〔註九〕，聘書和約章，均須簽署。新約章和舊約章最顯著不同的地方是第十四條：

「本校教職員如有不遵守上述一至十三項任何一項之規定者，本校校董會有權給予適當之通知，予以解僱。」

沿用了四年的舊約章規定，解聘教師必須按照資助則例(Code of Aid)辦理，即是說須經過口頭警告、書面警告等步驟。但新約章賦予校董會隨意解聘教師的權力，而通過的程序是所謂「給予適當通知」。

查詢：

因為新約章極不合理，教師當時曾就此事詢問代校長蕭麗芳修女。蕭修女表示教師聘約由校董會制訂，她絕不知情。教師只得請蕭修女向校董會轉達，要求有關解聘教師之事項，仍須按資助則例辦理。校董會堅持所有要求均須書面提出，因此教師在六月六日、七日先後致函校董會，要求修改新約章的第十四條，回復舊約章的條文，即解聘教師仍須按照資助則例辦理。〔註十〕

不得要領：

六月九日上午上課前，蕭修女轉來校董會的覆函。校董會堅決拒絕對新約章作任何修改，並稱校董會有全權訂定教師「服務條件」，毋須作任何解釋。〔註十一〕

輪流靜交對

使法庭也是依據約章條文；不過，法官會考慮實情判決云云。

毫無結果：

司徒華先生當時即向教署官員提出以下問題：

- 1、學校聘約既有法律效力，則根本不應和人情混為一談。有訴訟時，法庭根據的是聘約，法官會怎樣判決？
- 2、如果津校校董會有權給予所謂「適當通知」解僱教師，津校教師的職業，豈不是全無保障？
- 3、學校運用經費，一定要按照資助則例辦理，而校方解僱教師，卻可以違反資助則例，原因是什麼？

對於這些質詢，林達鑾先生出言更為激動，一再

說可以起訴校方，卻完全沒有就提出的問題給予任何解釋。會談近三小時，毫無結果。

聯手鎮壓：

教師揭發歛財後，校董會改組，教署官員馮炳祥成為校董之一。這說明了教署要對金禧作更嚴密的「監管」。這種監管，也反映在校董會全權制訂的新服務約章上，尤其是用來打擊教師的苛刻規例。一個在教署監管下的校董會，竟然訂出一套不依資助則例的教職員服務約章，給予校董會隨時解聘教師的權力，威脅教師的職業，實在是極矛盾的事。這除了證明教署縱容校方或與校方聯手鎮壓揭發歛財的教師外，別無更合理的解釋。

新服務約章的函件。

註九：見附件十，教職員新服務約章。附件十一之教職員舊服務約章可作比較。

註十：見附件十二及附件十三，教師要求校董會修改

教署的解釋

會見：

六月十三日下午，十多位教師在教協會長司徒華先生陪同下，到教署詢問有關新聘約不依資助則例的問題。六位教師代表、司徒華先生，和教署官員林達鑾、馮炳祥、鄭達禮進行了會談。

僅作指南？

會上，教師詢問林達鑾，校董會有權給予「適當通知」便解僱教師，這種做法是否違反教署制訂的資助則例。

林達鑾肯定校董會有這樣的權力，並表示資助則例只是一種指南，供校方作為行政的參照，並無法律效力。

教師請教林達鑾，校董會有這樣大的權力，根據約章條文，豈非教師偶一遲到也可立刻成為解聘的藉口？

林達鑾對這個問題卻顧而言他，謂約章雖有規定，但教師不必擔心顧慮，校董會絕不會那樣不近人情的；若校董會真的據此解僱教師，教師可以控告校董會。林達鑾當時曾表示，資助則例沒有法律效力，即

〈四〉學生靜坐詳情

(一九七七年六月九日、十日)

政治謠言

謠言出現：

教師一心一意等待教署調查斂財事件的期間，謠言叢起。

早在四月十四日，第二次校董會與教師會議時，就有宗教組學生在堂區聽到傳聞，說金禧發生了政治問題，一批教師藉機打擊梁修女，故梁修女要辭職云云。

變本加厲：

教師起初對這些謠言，不加理會。然而謠言愈傳愈熾，校外也散播着，而心懷叵測，不負責任的萬人日報，更泡製什麼「赤色魔爪伸入教會津貼學校」的歪曲報導〔註十二〕，扣教師政治帽子，使到本來單純的財政事件，變得複雜化。

謠言叢起之下，學生開始懷疑梁修女辭職的真正原因。「學校究竟發生了什麼問題呢？」她們紛紛向教師提出質疑。開始時教師認為既然胡會長曾經在宣佈梁修女辭職的會議上，要求在席者不把會議內容向外透露，另一方面教署又正進行調查，不妨等待教署的調查結果，故對學生的詢問沒有回答。但謠言不斷地變本加厲，教師因而去函校方，要求校方向學生澄清校長去職一事，並非政治性問題。〔註十三〕但校董會答覆無澄清必要，認為謠言止於智者，「孰是孰非，自有事實見證」，同時又拒絕交代有關財政問題。〔註十四〕教師方面，認為事實理應公開，否則不能遏止謠言擴散；校方則仍一意孤行，不加理會，任由疑問存於學生心中。

「一教師」的信：

五月初，學生收到署名「一教師」的信件，「一教師」本着一己良心，把教師呈交教育司的資料副本寄發給學生，交代校內發生的問題，澄清一直以來的

謠言。學生收到這封信後，紛紛要求知道事情真相。她們一方面詢問教師，一方面透過學生會，要求校方解釋資料內容是否正確。代校長蕭修女拒絕學生的要求，不作任何談話、解釋或澄清。學生認為校方應最清楚本身的作為，有沒有斂取學生及工友金錢，不必經第三者調查才能證明是否屬實。學生認為縱使事件正在調查，校方也有責任向學生、家長明白交代有沒有斂財這回事，以消除他們的疑問。

同學的質詢

各種途徑：

學生會的要求既得不到校長考慮，同學再以班會名義，書面要求校方解釋財政問題，但校方仍然拒絕。同學也會聯署要求澄清，亦被拒。自五月初起，同學透過學生會、班會、個人簽署及聯名簽署，用盡一切適當途徑，要求校方解釋財政問題，但全遭拒絕。

在此期間，中五同學因參加會考，不在校內。五月底，會考完畢，中五同學回校，她們認為同學有責任及權利知道斂財事情的真相，故中五兩班同學，以班會名義寫信要求校方解釋，但蕭修女仍然推搪。繼而兩班的部份同學聯署詢問，蕭修女卻認為聯署人數不夠代表性，且她也不會就斂財事件表示任何意見。她的態度，引起同學不滿。

全校聯署：

六月二日，中五發信給各班，發起全校聯署，希望促進校方解釋。中五書信發到各班的同時，蕭修女召集全體教師，指該信件是「非法」的，並命令各班主任立刻在同一時間到本班沒收。二十三班中，有七班同學拒絕交出，且情緒激動，認為信件是同學私人物件，校方無權沒收。有些同學甚至質詢教師，是否校方的命令，不管有理沒理，也要遵命服從。有一班同學知道其他班拒交，也在放學後向班主任取回，故總計共有八班拒交。

校方始則屢次不理同學的要求，繼而無理沒收同學信件，引起了全校同學極度不滿和憤慨。

班代表大會：

六月四日，學生會舉行班代表大會，蕭修女列席，會中各班代表一致議決要求校方解釋財政問題、以合理價格出售文具、致函教署詢問有關斂財事件的調查情形。

六月八日，蕭修女向全校宣佈，今後賣簿房出售一些物品，如校簿、校徽等，價格降低。事實證明，教師對校方抬高賣簿房物價的指責是正確的。

罷課的開始

爆發：

在學生要求解釋財政問題的時候，校董會制訂了苛刻的服務約章，打擊教師。六月九日，校董會答覆教師，拒絕對新約章作任何修改。學生當日獲知此事後，約在中午十二時，即學校的第三個小息（當時已實行夏令時間），各班學生在操場集隊。

跟着，學生展開臨時用紙寫成的橫額：

「若要人不知，除非己莫為！」
「我們愛學校，更愛老師，更愛工友」。
「為正義奮鬥到底！」
「反對無理合約！」
「財政問題必須解釋！」
「何謂無權過問？」

學生一致要求校方解釋長久以來困擾着她們的財政疑團及教師新約章問題。隨後各班派出代表一起商量，列隊到校長室求見代校長，申述她們的要求。

蕭修女拒絕學生的要求，且步往操場，用擴音器命令學生立即返回課室。學生不理會，堅持要校方解釋。蕭修女於是折返校長室，再出來時，首先命令中一仁班班主任鄭德韻先生帶學生返回課室，中一仁班學生齊聲說「不上課室」，跟着全部坐下。蕭修女再次命令鄭先生，但鄭先生當時沒有帶領學生返回課室。跟着，蕭修女再順序命令其他班主任，但學生堅持不上課室。如是者，蕭修女連續讀了二十五班，但在操場列隊的學生，仍全部留在原地。蕭修女宣讀了各班主任名單之後，便返回校長室。

重申要求：

同學坐在操場，繼續派代表要求校方解答她們的要求，可惜始終得不到任何答覆。到了下午一時十分，學校上課時間結束，各班代表商議後，決定同學先吃午飯，下午三時再次回校齊集，繼續她們的要求。

到了三時，各班同學再返校，先在班房商談了一會，然後再到操場坐下，各班代表繼續向校長重申要求，但等候了近二小時，仍得不到答覆。

教師方面，一直是站立在旁照顧學生。學生不斷表示「愛護老師、愛護學校、愛護工友」，除了要求校方解釋斂財事件外，更不滿校方訂出不合理的守則來對付揭發斂財事件的教師。既然學生對教師表示關懷，教師亦應表示同樣的關心才對。因此在下午四時左右，有些教師開始坐下，最後所有在操場上的教師都坐下。

教師會議：

學生代表仍不斷要求見代校長。五時左右，蕭修女代表校方答覆學生代表，表示校方不接見學生，但透過學生代表向教師轉述，提議教師在六月十日（即翌日）派出三位代表往元洲街寶血總修會商談有關聘約的問題。當時校監范靈枝修女已到校，不過卻沒有和教師、學生接觸。

五時許，教師在教員室開會，決定不派代表到寶血總修會與校董會商談，改請校董會於翌日到校與全體教師商談。會議中，教師對校方漠視學生關心財政的態度，表示不滿，並有三十一至三十二位教師，舉手表示肯定學生關心學校和教師的態度及是次靜坐的行動。

會後，由陳松齡代表全體教師向同學表示大部份教師肯定同學的行動，感謝同學對教師的關心，同時勸諭同學，因時間已晚，希望她們早點返家；至於約章問題，教師自會與校董會交涉，同學更應繼續關心的是校內財政問題。

罷課第二天

繼續罷課：

六月十日，學生返校，依然集隊，不願上課室，各班代表在隊伍前面商量，紛紛要求討論及解釋財政問題，教師只能站立在旁照顧她們。然後學生坐下來，派出代表再次要求校方對財政問題作出解釋，並要求會見校董，但校方拒絕。這時候，工友紛紛遞送茶水給學生，他們並煮了粥讓學生在中午時吃。

學生等待至十時左右，仍得不到校方明確的答覆

，校方翻來覆去推搪拖延，令學生非常不滿。

教師解釋：

十時半，學生代表對教師說，既然校方不願解釋財政問題，不如由教師派代表向同學全面解釋。教師為此舉行會議，認為校方沒有理由不理會學生的要求，沒有理由不理會這個靜坐的局面，議決選派陳松齡為代表向學生解釋斂財事件，但同時要求學生聽完教師的解釋後，一定要回到課室上課，學生對此表示接受。

學生就坐在雨天操場內，聽陳松齡解釋。約十多分鐘後，蕭修女在教員室門口用擴音器要求陳松齡停止發言。同時要求教師到那邊聽她幾句話。於是，陳松齡放下擴音器與多位老師一起到教員室門口，問她到底是什麼事。蕭修女表示，希望陳松齡不要在上課時間對學生進行講話。教師再三詢問，究竟這屬於通知或是「口頭警告」？蕭修女肯定回答這只是通知，而非口頭警告。教師認為既然已經開始了解釋，學生正在聆聽，而校方又不理會學生的要求，所以有繼續解釋下去的必要，故此陳松齡再繼續解釋下去。

集體簽約：

在十一時左右，解釋再次中斷，未簽約的教師集體簽約。

校方規定的簽約最後限期是六月十日下午一時以前，當時，數位教師早已簽了約，剩下來大多數仍未簽約的教師都認為財政問題尚未解決，大家應留在校內照顧學生，並為澄清財政問題而繼續努力，以期得到合理的解決；另一方面，也顧慮到教師的職業問題，因此大家決定集體簽約。

在交合約時，教師曾向蕭修女表示，雖然簽了約章，但仍保留與校董會商討約章內容的權利。交回合約後，教師再回到雨天操場，仍然由陳松齡繼續解釋財政問題。

註十二：見附件十六，萬人日報剪報。

註十三：見附件十七，教師要求校董會澄清政治謠言之函件。

註十四：見附件十八。校董會覆信，對政治謠言不加澄清。

註十五：“To Sir.....with Love!”原文及譯本見附

教署官員到校：

大概至十二時半，蕭修女與三名教署官員林達鑾、鄭達禮、馮炳祥來到操場，並用擴音器表示要陳松齡停止說話，由她向學生介紹三位官員。於是陳松齡暫時停止說話。但幾位學生代表即場問同學，是否願意繼續聽陳先生解釋完整個事件，同學立刻齊聲要求陳先生繼續講下去。當時蕭修女和三名教署官員均沒有對教師和同學作任何表示，於是陳松齡繼續解釋。

五、六分鐘後，陳松齡解釋完畢，學生遵守諾言到操場集隊返回課室上課。整個過程中，蕭修女、林達鑾、鄭達禮、馮炳祥完全沒有任何表示，只是站在一旁觀看。

大約十二時四十五分，各班都回課室進行最後一節（第八節）課，而林達鑾先生就在這時在校內舉行記者招待會。會上，他表示關於今次事件，「是否處分罷課學生及教師，是校董會的權力，教署方面不會採取處分行動。」（引述自七七年六月十一日東方日報。）

學生的要求

星期一，六月十三日，學校完全恢復正常，所有同學回到課室上課，學生代表仍繼續向代校長提出要求：

- (一) 解釋斂財事件。
- (二) 解釋教師服務約章。
- (三) 保證教師（在四月十四日向校方提出）之三項要求。

意 義

學生這次靜坐的行動，出於對學校、教師和工友的關心，是嘗試了所有途徑後唯一的選擇，各方面對此作過不少的討論，教育界人士會站在教育的立場予以肯定。（註十五）

件十九及二十，此文發表在陶建發警告信給教師後。

又「教與學雙月刊」七七年七月號之「討論園地」亦有一文報導及評論此事。見附件二十一，文章的主要部份。

教署發聲明指責。希望聯合抗議學生靜坐事件。而不客觀，竟將

聯合抗議學生靜坐事件。希望聯合抗議學生靜坐事件。而不客觀，竟將

〈五〉鎮壓的第一步

陶建警告信

學生會被解散

許瑜的「污穢運動」

教師受無理警告

警 告 信：

七七年六月九日、十日，學生自發靜坐。六月十日教署官員來校巡視時，對學生靜坐，完全沒有任何表示，林達鑾稍後在校內舉行記者招待會，也聲稱學生靜坐事件，教署不會插手，由校董會處理。

學生恢復正常上課後一星期，在六月十六日，教署向全校三十五位教師（包括修女二人）發出由陶建簽署的警告信。警告信中稱：「據悉台端直接或間接曾與學生違抗學校當局一事，有所牽涉。茲特警告台端，倘再有一如上述之行為發生，則本人將因此而考慮按照教育條例（第二七九章）第四十七款（戊）節，取消台端之檢定教員註冊。」（註十六）陶建的警告信，對教師的執教資格直接構成威脅。

教協的質詢：

教師收到警告信後，立即到教協投訴。教協會長司徒華先生曾在七七年七月五日、九月十六日、十月二十五日三次致函質詢教育司陶建：

- (一) 所謂「據報」是據何人所報？
- (二) 接到報告後教署有否進行調查？
- (三) 如有調查，結果怎樣？

並請陶建拿出證據，否則應立即撤銷警告信。（註十七）

教署在答覆司徒華先生的書函中，重複對警告信內容「並無任何資料可以補充」，或稱「已有充份理

由發出警告信」，但「那些資料，不準備公開」。而對教協的質詢，卻置諸不理。（同上註）

教師接到警告信後，即日亦去函寶血修會、校董會及校監，要求開會商討，但得到的答覆是此事純粹是教署與教師間的事，與彼等無關。

學生聯署的信件：

學生知道教署向全校教師發出無理警告信後，八百多學生聯署致函教育司，說明六月九日、十日靜坐，乃學生自發，同學為了免受校方禁止，事前決定不通知校方和教師。信中指責教署以「莫須有」的罪名加諸教師頭上。（註十八）教署對這信件完全不予理會。

輿論反應：

香港觀察社曾在南華早報撰文，抨擊教育司陶建的專橫態度，認為陶建「既沒有深入調查，也沒有提出半點證據，便警告每一位教師，要全體及每一位教師承擔該事件的責任，並且恐嚇要砸破他們的飯碗……」。香港觀察社曾三次（七七年七月十八日、七七年十月十八日及七八年二月廿四日）公開要求教育司撤回無理警告信（註十九），但陶建對這些要求依然採取專橫的態度，聲稱「警告有理」。可是對香港觀察社的抨擊、質詢，卻不能提出任何正面的答覆。

學生會遭解散

六月二十日，校方宣佈將已正式成立的學生會解

散，所持的理由是過往一年校方沒有替學生會向教署註冊，故此教署認為學生會是不合法團體，應立即解散。

學生會在一九七五年已經成為臨時組織。一九七六年十月的一次週會上，當時的校長梁修女，將學生會會章親手交到學生會主席手中，宣佈學生會正式成立。如果需要向教署註冊而校方忽畧了這個手續，根本責任在於校方，與學生會完全無關。

校方宣佈解散學生會後，學生要求重組，並立即要求校方補辦註冊手續，希望學生會能迅速恢復。當時，蕭修女亦答允立即去函教署，補辦註冊。

新學年開始，關慧賢上任後，學生仍不斷請校方從速替學生會註冊。但關慧賢多方推搪、拖延，壓制

學生提出重組學生會的合理要求。學生對關慧賢這樣的態度，極表不滿。

「污穢運動」

七七年七月九日，副教育司許瑜在聖嘉勒女子中學畢業禮上，盛讚天主教會在教育事業的貢獻；同時暗示金禧揭發斂財者正在對教會進行污穢運動，惡意貶低教會的教育成果；又稱「真理終會征服一切，而惡意造謠者的面目將被揭露。」〔註二十〕這是許瑜對揭發斂財者的惡意針砭，故意誤導輿論，企圖蒙蔽斂財真相。

其後，八月一日，聖嘉勒校長朱樂蓮修女（Sr. Lorraine Turcotte）出任金禧校監。

註十九：香港觀察社在七七年七月十八日對教育司陶建的質詢參看：“If Topley has evidence of wrongdoing, let's see it.” 原文及譯本。見附件三十及三十一。

註二十：見附件三十二，七七年七月十日華僑日報剪報。

註二十：農工科會在當年六月中舉行大遊行，經過象山路，被警察制止，並帶回警局。證物人蘇培慶遭警員強姦，造成嚴重傷害。金禧向教會內部學生大會上陳述事件，並呼籲學生們支持她，但學生們卻說：「我們沒有問題！」

〈六〉斂財事件的延續

調查開始

斂財事件呈報上教署後，教署一直未向外透露調查情況。六月初，教署宣稱把斂財事件呈交律政司處理；律政司之刑事檢控專員隨後交給警方商業犯罪調查科辦理。暑期中，警方曾會見工友。九月，會計與部份學校職員也受到查問。

十月六日，星報刊載，對金禧財政事件，「警方經已完成調查工作，……並建議可能檢控有關人物」，但「只一人涉嫌在內，牽涉斂項數目僅為數千元左右」。〔註二十一〕

新財政事件

與此同時，校內發生了家政科帳單被塗改的事件。

揭發：

根據慣例，家政科支取材料費的手續，是由該科教師把材料項目及總數列出清單，向會計支取現款。家政科教師霍靜濤每次都準備兩份清單，交會計郭小姐核對，郭小姐在收支證明紙上簽署，付款給霍先生，然後取去一份清單，餘下一份霍先生取回存底，然後郭小姐把清單交校長審核簽署。

十月七日上午，霍先生找郭小姐核對清單日期，赫然發現九月份的兩張清單銀碼被人塗改。例如花奶價錢原為 \$1.60，被塗改為 \$2.60，更動後總數前後相差約十元。兩人以事情不合理，決定加以更正。於是郭小姐把加大了的數目，根據霍先生的存底清單，逐一更正，回復原來數目。

追查：

事後霍先生和郭小姐都覺得有可疑之處，因為事

非尋常，便往見校長關慧賢，要求她澄清此事。她們始終無法接觸到關慧賢。霍先生幾次要求見關慧賢，關慧賢不是不在，便是不肯接見。最後見到關慧賢，但她仍以忙碌為理由，拒絕了解和處理整件事情。

稍後，多位教師面見關慧賢，一起要求校長迅速處理家政科帳單被塗改之事，查明真相。關慧賢逃避觸及正題，推說郭小姐不在校，她不清楚是什麼一回事，兼而帶着恐嚇、威脅的語氣，說要研究霍先生帶一羣教師進入校長室的動機。

十月十日（星期一），教師去函校長，要求澄清家政科帳單被塗改的問題。關慧賢同日個別書面答覆教師，表示此事已交教署調查，她對此事不予置評，故不與教師會談。

教署介入：

當天早上，教署核數組兩名人員來校，會同校方核數師兩人、關慧賢和兩名副校長，緊閉會計室房門，對郭小姐進行盤問。據郭小姐覆述，教署核數員根本沒有理會家政科帳單被塗改的事實，反而不斷追問郭小姐為何將塗改過的帳單更正，且更正後又不簽署。

在教署人員調查期間，霍先生要求進入會計室協助調查，關慧賢卻拒絕能就此事件提供資料的霍先生到場。教師也會就這次事件去函教署及主教，要求徹查。教署表示調查結果已交有關方面考慮及處理，主教則無答覆。〔註二十二〕

不了了之？

十月十二日，郭小姐因獲得另一份職業而向校方呈辭。十月十四日，郭小姐接到校方覆信，信中首段表示校董會接受辭呈；但跟着卻表示，郭小姐曾向教署承認在處理九月份帳目時，出現很多不規則的問題

，所以校董會被迫中止與郭小姐的合約，生效日期是十月十四日；並表示校董會仍悉數付出十月份薪酬給郭小姐。〔註二十三〕

十月三十一日，教師去函校董會要求交代家政帳單被塗改之事，但校董會也不作答。〔註二十四〕

家政科帳單被塗改的實情如何，教署從沒有作正式公佈。教署核數組人員詢問郭小姐時，不追究帳單被誰塗改，反執拗於郭小姐更正後忘記簽署，這根本是本末倒置，無從尋出真相。校方亦不認真追究塗改的責任，校長禁止霍先生協助提供資料，實在使人懷疑校方是否有意隱瞞事實。事件涉及的款項只十元左右，錯誤很小，而舊財政事件報告還未見公佈，有關方面會否利用這小小錯誤，把斂財數十萬多元的責任，不着痕迹地推到會計或個別的人身上？配合星報十月六日的報導，這個懷疑可不是過慮的。

進一步發展

沉寂期：

財政調查的消息，此後沉寂了一個時期，這期間，警方沒有接觸師生。

一九七八年一月十八日，教協會長司徒華先生去律政司，要求對金禧中學財政處理不當事件加緊進行調查，盡快公佈結果。〔註二十五〕一月二十四日，司徒華再發表聲明，指出當局對金禧財政問題的調查，未見探任何行動，結果亦遲遲未見公佈；而揭發斂財的教師卻受到迫害，面臨失業威脅。因此，教協呼籲大眾密切關注事態的發展。

一月二十五日，某些報章亦引述商業犯罪調查科警司談話，表示「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可望於兩、三週內完成，希望在一個月內將有關調查報告書呈交律政司。」（引錄自明報）

警方介入：

一月二十七日，警方商業犯罪調查科的總督察 Inspector Rae，到金禧會見教師代表陳松齡和范美容，陪同到校的還有一位繕譯員。會談近兩小時，總督察向教師代表透露調查即將完竣，有足夠證據檢控梁修女；至於校方斂取的金錢，他指出數目超過二十五萬，且是全數存入寶血會戶口。由於大部份金錢不涉及刑事，故無法以刑事提控方式處理，但會交教育司署辦理。總督察表示掌握不到任何法律上的證據，證明寶血會與梁修女互相勾結，所以只控告梁修女。

故此梁修女在這次事件中，擔當了教會的工具。他並發表私人意見，說從未料到一間津貼學校，在短短幾年內能斂取幾十萬的金錢。最後，他問及教師有什麼要求。教師重提去年四月對校董會的三項要求，他表示願意把三項要求寫在報告中。

指控及還款

檢 控：

二月十四日，梁修女被控十項訛騙政府公帑罪名。二月二十一日控罪改為偽造帳單，涉及款項僅八千餘元，梁修女認罪。二月二十三日，梁修女被判入獄六個月，緩刑兩年。

僅八千元？

梁修女被檢控，斂財事件真相露出端倪。最受人矚目的調查結果則未有公佈。根據教師的保守估計，寶血會斂取款項接近三十萬，除控罪中牽涉的八千多元外，其餘的又到了那裏？

二月二十四日，香港專上學生聯會召開記者招待會，要求全面公佈調查結果。

二月二十六日，教協、香港天主教大專聯會和教育行動組聯合舉行記者招待會，也要求全面公開調查結果。

同日，寶血會刊出啟事，表示已凍結與該案有關帳目，並表示僅發現有一項帳目數額二萬七千九百三十二元應屬學校所有，已將該筆款項撥回學校之戶口。〔註二十六〕

還 款：

四月四日，教署宣佈寶血會已於三月二日將三十二萬一千三百四十六元六角二分歸還金禧校方，使調查得以順利完成。〔註二十七〕

有關方面就這樣輕描淡寫地把斂財事件交代過去。但三十二萬多元從何而來？那些是刮削自學生工友的？那些是欺騙政府的？教署隻字不提。究竟它想隱瞞什麼事實？想袒護什麼人？

誰揭發斂財事件

教師於七六年二月一日向廉署投訴學校斂財，姬達向教師解釋廉署處理投訴的原則，提到若調查後，發現有觸犯刑事法例的情形，廉署會把事件轉給警方調查。到六月二日，廉署函覆教師，表示找不到任何

貪污證據。〔註二十八〕現在，梁修女被起訴和判罪，正顯示了廉署並無對整個事件作過認真的調查與及處理。

教署一直口口聲聲說學校財政問題是由校方自動舉報的，教師與揭發斂財的行動無關，首先向教署呈報帳目有問題的是寶血會。其實教師早在七六年二月一日便向廉署投訴。也可以相信，若非教師四月五日、六日、十一日向校方提出斂財問題，寶血會會在四

月十二日「主動」向教署投訴麼？而且，寶血會的「主動」也使人懷疑。會方根本沒有向教署交代財政有何不妥，但教師提交教署的資料冊（備忘錄），則是十分詳細；教署官員當時也表示可用作調查根據，日後警方的調查，亦以教師提供的資料冊為藍本。是誰先揭發斂財問題，不言自明。

今年五月二十八日廉署證實教師投訴在先，這就更有力地駁斥了教署一貫的言論。〔註二十九〕

註二十四：見附件三十八，教職員致校董會函件。

註二十五：見附件三十九，司徒華致律政司函原文。

註二十六：見附件四十，寶血會啟事。

註二十七：見附件四十一，快報剪報。

註二十八：見附件四十二，廉署答覆教師函件。

註二十九：見附件四十三，明報剪報。

〈七〉關慧賢對教師的報復政策

針對舊教師

一九七七年度，金禧的人事有了很大的更動，原來在校任教的寶血會修女，均須離開金禧；新校長關慧賢原任聖伯多祿中學校長，是俗世修女，由主教直接委任；新校監朱樂蓮修女，屬嘉諾撒修會，亦是聖嘉勒女子中學的校長。雖然校董會成員中仍有寶血會修女，事實上，寶血會金禧中學已不再由寶血會管理，而由香港教區直接管轄。舊教師僅二十七人留任。

揚言辭退舊教師

關慧賢上任不久，便對職員及工友表示揭發斂財的教師是「滋事份子」，他們「自取其咎，自毀前途」。同時，關慧賢不斷向外界揚言，要辭退揭發斂財事件的教師。

應徵教師聽過：

去年暑假期間，關慧賢聘請新教師，便經常對應徵的教師說：「我現在要請的是忠心於我的先生，假如請了你之後，你與那班舊教師能相處就相處，不能相處就和他們鬥過，我遲早會把這批教師除去。」〔註三十〕後來陸續有教師離職，關慧賢聘請新教師時，亦一再重覆這些話〔註三十一〕。聖伯多祿中學的教師，曾聽到關慧賢揚言：「快則一年，遲則五年，把所有舊教師辭去。」據悉，七八年二月農曆年假期間，關慧賢也會向港大某中文系講師作同樣表示。至七八年二月，舊教師僅餘二十二人，新教師為十九人。

學生家長也聽過：

七八年一、二月間，關慧賢利用派發成績表的機會，在中四、中五的學生家長面前中傷學生，誹謗教師。關慧賢接見家長時，不准班主任在場，和家長不談學生的學業品行，卻強調學生聯名要求提早開校門

、延遲關校門是「犯事」、「攬事」，還向家長表示已作好報告，一俟教署批准，就把舊教師辭退。

關慧賢不斷揚言要辭退揭發斂財的舊教師，對教師構成很大的威脅。

「等待危機」：

除關慧賢有意辭退舊教師外，有關方面，亦有此意。七七年十月十五日，羅慕潔及劉子濂往見校監朱樂蓮修女時，校監表示「We are waiting for the crisis, and then they will be out.」（我們正等待危機出現，然後就除去他們。）後來在七八年五月，劉子濂接受佳藝電視訪問，把此事公開。

政治帽子

七七年十月，金禧發生家政科帳單被塗改事件，學生又受校方苛待，校內氣氛，非常緊張。關慧賢又無恥地向教師進行政治迫害。

高官透露的消息：

去年十月的一天晚上，劉子濂、梁仙靈、劉小春等六個教師同在關慧賢家中晚膳，關慧賢接到一個電話之後，向該等教師表示，港府某高官打電話給她，透露揭發斂財的三位教師代表陳松齡、范美容、石鏡泉是所謂「革馬盟」份子。關慧賢並表示，不能透露消息來源，最好在座的教師能「仗義執言」，向外界公開，「令外界明白那班教師的背景原來是這樣的」。

投函：

當時，劉子濂受到關慧賢的蒙蔽，在梁仙靈、劉小春的慇懃下，決定執筆投函報章，予以「披露」。同時，關慧賢亦表示，她和一些報章有聯繫，可以互相配合。

在一星期之內，劉子濂執筆的「投函」在工商日

報、工商晚報、東方日報、快報等報章反覆登載；有些報章還發表社論、「讀者來函」，對揭發斂財的舊教師進行誣譖。〔註三十二〕

關慧賢利用傳播媒介，替教師扣上政治帽子，歪曲教師形象，誤導公眾視聽，直接威脅到教師的職業前途。

侮辱舊教師

動輒錄音：

除此之外，關慧賢又經常侮辱舊教師。關慧賢與教師談話時，必按錄音機，旁有秘書、副校長充當「證人」；教師用錄音機，關慧賢不容許，教師要求其他同事陪同，關慧賢也不容許。這不僅損害教師的尊嚴，同時使教師根本不能向校方直接提出對教務、活動、訓導等的任何意見。

強扣罪名：

在十一月三十日，石鏡泉先生離職，關慧賢通知石先生即日將所有私人物品搬走。由於很多學生送禮物給石先生，不能一一搬走，只有交給同事，代為存放。十二月二日下午五時許，石先生返校，先在大堂等候。後來工友通知蘇文玖先生說石先生找他。蘇文玖便和石鏡泉一起進入教員室，將禮物帶走。約十分鐘後，關慧賢召蘇先生至校長室，副校長、秘書亦在場。關慧賢竟手執教師服務約章，指斥蘇先生未經校長同意，擅自帶「陌生人」進入校內，取去一些東西，還聲稱可以控告蘇先生帶人入校偷竊。關慧賢身為校長，竟指離職兩天的教師為「陌生人」；取回禮物，竟然扣上「偷竊」的罪名。關慧賢強詞奪理，肆意侮辱教師的行為，令教師非常激憤。

隨意斥責：

關慧賢又利用通告條文，隨意斥責舊教師。某次週會時，兩位擔任班主任的舊教師，因為沒有坐下，也遭關慧賢當面斥責，指該兩位教師違反校方通告條文，不和本班學生在一起。

縱容「合作者」

任意縱容：

關慧賢採取報復性措施，阻撓舊教師推展課外活動，阻止舊教師關懷學生，處處惡意挑剔舊教師，但

對某些教師的失職行為，卻任意縱容。例如該等教師可以在下課時間之前出外吃飯或買東西。有一段時期，校方在中午十二時三十分便關閉了通過校務處的所有通道，校務處空無一人。這時尚未下課，要到校務處取粉筆也不可能，甚至學生有病痛，教師要找副校長處理，也遍尋不見。

「新教學法」：

負責訓導工作的羅慕潔，上中五宗教課時，向學生灌輸一些化粧、減肥、如何取悅異性的東西。這種做法不但不符合宗教教育原則，更不符合訓導原則，和金禧幾年來的教育方針背道而馳，顯然有意改變學生的精神面貌，使中五學生極為反感。羅慕潔擔任一班中四國文，整個上學期內，竟然連一篇作文也沒有批改。

總之，關慧賢對一些教師的失職行為、「新教學法」，採取縱容態度，完全不作任何批評。而揭發斂財的舊教師，卻動輒得咎，每每受到關慧賢的侮辱和無理警告。舊教師除非服從關慧賢的無理措施，和她「合作」，否則都受到惡意對付。

無理的警告信

一九七八年四月四日下午，教署發表消息，公佈寶血會已將三十二萬一千三百四十六元六角二分於一九七八年三月二日撥回金禧中學戶口。

四月三日，即教署新聞發表的前一天，校方在一日內對五位教師發出校監簽署的無理警告信。

黃顯華、丘萍芳的警告信〔註三十三〕：校方向丘先生、黃先生提出質詢，指他們錯誤處理學生會財政問題。校方認為他們身為學生會顧問，應將學生會被解散後所餘的會費發還給學生。

事實上，早在七七年十二月和七八年一月，校方向學生會副主席表示，要將學生會會費撥交學校保管。學生會代表會議後，認為該款一向由學生會財政保管，不必由校方處理。學生會被無理解散，學生的意願是首先爭取迅速重組學生會，至於分發前學生會的餘款，只是次要問題。而且，該等款項，雖然在一段短時期內會由兩位顧問教師代為保存，後來學生已取回保管。學生會餘款問題，黃顯華先生已多次致函校方，並附上學生代表的會議紀錄，說明學生的意願，是重組學生會。自七七年度上學期始，學生用盡各種方法和校方接觸，希望能盡快重組學生會。黃先生作為

顧問，不能違背學生意願強行分款，但校監三月十六日覆函，語氣橫蠻，竟指黃先生「品行不端」〔註三十四〕，這是對教師的惡意侮辱。

對於校方的無理警告信，黃顯華、丘萍芳於四月十九日，不厭其煩再度聯名答覆。〔註三十五〕

鄭燕祥的警告信〔註三十六〕：校方指鄭先生拒簽學校通告，違抗學校當局，並指責他拍攝學校通告。

其實，關慧賢到任後，校方發出的通告，很多都是長篇累牘，極之冗長的。自去年九月開始，若干教師已經多次要求校方發出冗長通告時，油印副本給教師，或者將通告貼在教員室佈告板上，以便教師執行訓導、行政的工作。但教師的合理要求，一直得不到任何答覆。因此，教師只得抄下通告全文，另一方面繼續要求校長發出油印副本。工友通常在小息或午膳後，傳遞通告給教師簽署，但是這些時候，教師往往需要準備功課，或接見學生，實在沒有足夠時間抄錄通告全文。

三月廿一日午飯後，離集隊上課時間三、四分鐘時，一位校工拿了一份通告到鄭先生面前，說要儘快簽署，因為翌日就是復活節假期。鄭先生只好放開其他工作，閱讀通告。由於關慧賢經常利用通告條文，挑剔揭發斂財事件的教師，鄭先生便取出紙筆抄錄通告，以免日後被關慧賢隨意斥責。但鄭先生抄了一兩行後，已經到了上課時間，學生已在操場集隊，教師按例須在操場照顧學生隊伍，維持秩序。鄭先生在這樣迫切的情形下，只有取出用作教具的攝影機，準備拍攝該份通告；但那位負責傳遞的工友立即將通告取去，之後再沒有讓鄭先生簽署。就這樣，校方便發信警告鄭先生，指他拒簽及拍攝通告，「違抗學校當局」，完全不理會一直以來教師提出給予副本的要求，也不理會教師上課前需要準備功課，也沒有理會通告冗長繁瑣，根本無法在短短三四分鐘內抄錄下來。校方不問具體情況，隨意警告教師，是對教師的嚴重壓迫。〔註三十七〕

劉子濂的警告信〔註三十八〕：劉子濂先生會準備安排中二義班學生在三月四日（星期六）上午回校補課，但因為校務處趕不及發信通知家長，劉先生於是在星期五告訴學生取消補課，如果同學有疑問，可以回校向他詢問，但不一定要回校。換言之，劉先生並無安排學生回校補課。星期六有數位同學回校詢問劉先生英文科的問題，劉先生自然一一解答。當時

，關慧賢走到教員室，指斥劉先生違反規例，「未得校長同意，叫同學回校『補課』。」更加荒謬的是：中二義班主任譚灼穩（一位新教師）在星期一，召集了曾在星期六回校詢問功課的學生，像默書一般，迫使學生寫下「劉先生在三月十四日叫我們回校補課」的字句，其後又迫使學生在紙上簽名，刻意利用學生，製造劉先生違反教師服務約章及學校通告的證據。

劉先生盡了教師的責任，反遭校方無理警告。四月三日校監發出的警告信，竟歪曲事實指劉先生「未通知家長，要求學生回校」，「可能引起家長不必要的焦慮」。這樣的警告信，是對教師的高壓報復。〔註三十九〕

湯鵬舉的警告信〔註四十〕：湯先生收到的，是校方遞交教署函件的副本。事緣於復活節期間，湯先生在三月三十一日早上回校取蠟紙，編印中五生物科溫習材料。湯先生回到學校，沒有職員在校辦公，校長也不在，只有副校長羅慕潔在校內。湯先生向羅慕潔表示要取用蠟紙二十五張，但羅慕潔說沒有儲物櫃鎖匙，跟着質問湯先生為何要取二十五張蠟紙，態度非常惡劣。湯先生回答了羅慕潔的質詢，同時向羅慕潔提議請工友買回來，或校方批准付款，自己先行代購。羅慕潔不理會湯先生的提議，卻反覆質詢湯先生蠟紙的用途，完全沒有替湯先生作出安排的表示。湯先生在不得已的情況下，撥電教署說明在學校辦公時間內（當日並非公眾假期），校內沒有任何職員辦公，而在校內的副校長，又漠視教師取用文具的要求，希望教署提示該怎麼辦。湯先生和教署官員通電話後，校方才着令工友琴姐買蠟紙回來，交給湯先生。

正因此事，引致校方寫報告到教署，指湯先生「干涉學校行政」，「查看教職員出席表」，又指向教署投訴是「不尊重」羅慕潔。信中又提出湯先生以往的「過失」，其中一項指湯先生「七七年十一月四日下午三時五十五分」，帶一位朋友入教員室，「逗留至四時五十五分」，違反教師服務約章。而在發信之前，校方完全未有提過此事。

信中又指責湯先生讓學生「自行批閱數學測驗卷」。事實是，一次測驗後，湯先生讀出各題答案，著學生先行核對，然後收回，詳細批改。學生先核對答案再由教師批閱，本來也是極普通的做法，而且學生可以立即知道自己的錯誤，是符合教育原則的。這些測驗卷，校長曾經過目，也會與湯先生提過，湯先生亦再沒有讓學生們核對答案，但這竟然成為一個罪名。

此外，信中又指湯先生拒簽通告及拒絕簽到。湯先生沒有簽通告，與鄭燕祥的情況一樣，因為時間緊迫，通告又極冗長，無法及時抄錄。他要求校方發出副本，然後簽署；但校方不給副本，也沒有要求教師補簽。至於教師早上到校簽到，是今年初次施行，間或忘記簽署，本來並不奇怪。校方竟因為這些事情，羅織罪名，指湯先生「妨礙學校行政」，要求教署將資料「存入適當檔案」，並聲言要「採取適當行動」。〔註四十一〕

為什麼校方會在這時候發出這樣無理的警告信，威脅教師？與三十二萬多元撥回金禧有沒有關係？這點相信校方極之清楚。新學年以來，校方對揭發斂財教師一直在進行壓迫。發出警告信，也可以解釋為校方欲依循資助則例的辦法，給予「口頭警告」、「書面警告」後，然後採取最後步驟——解僱教師。

又一批警告信

四月十二日，校方又發信，無理警告陳松齡和韋榮光。

韋榮光的警告信〔註四十二〕：指韋先生於四月八日，在運動會閉幕儀式中，未經「邀請」，向全體學生和教職員講話，內容和校長的閉幕詞「相反」。

關慧賢在閉幕禮時強調學生應該「量力而為」，參加每一項目，都要問准家長，身體不好的不應參加，以免自招病痛或出現損傷情形。關慧賢同時又說，由於借場的問題，運動會要在星期五（四月七日）、星期六（四月八日）連續舉行，使大家損失了一個週末，很不理想；暗示教師失職，沒有及早借場。

韋先生講話時，鼓勵學生要有運動員的精神，在艱難困苦中，努力奮鬥，遇到挫折，不必氣餒。韋先生又向學生解釋，租借場地手續，須在一年之前辦理，因別無選擇，只能在這兩天舉行運動會。韋先生是運動會大會主席，向學生解釋，給學生鼓勵，難道還須由校長邀請，由校長批准嗎？〔註四十三〕

陳松齡的警告信〔註四十四〕：中提到三點：

（一）校方指陳先生在本年三月二十一日，中級教務會議舉行時，「譚美玲先生不在場」而「公開」提到譚美玲曾對學生表示，校方不打算在本年開辦中六。校方根據譚先生的報告，「相信譚先生不會如此說」，並稱校方對開辦中六，尚未有決定；於是陳先生這種「不負責任」的言辭，足以令到譚美玲的「

良好名聲」受損，使她得不到教師、學生的信任，「對她以後執行工作，有所影響。」

事實上，校方在三月初委出職業輔導組，派新教師譚美玲和尹美美負責，分批接見中五級同學。會見後，不少中五信班的同學告訴教師，說譚美玲在會見時，說明校方不打算在一九七八年開設中六，而輔導教師會搜集資料，方便同學申請學校。聽到這番話的同學人數相當多。學生對中六問題，很是關注，長期以來，一直希望校方就開設中六問題給予解答。

三月廿一日，校方召開中四級教務會議，當時譚美玲先生缺席。會議即將結束時，陳先生詢問主持會議的副校長杜逢漢，校方有沒有開設中六的計劃。杜副校長表示他並不知情，陳先生於是提出據悉譚先生曾經與中五同學提及校方不會開設中六，未知是否確實，希望杜副校長能加以了解。杜逢漢當時表示需要詢問校長，會議隨即結束。

四月三日，譚美玲向陳松齡提出質問。陳松齡解釋這是中五信班學生告訴他的話。但她並不理會，聲稱要陳先生負責。陳松齡問她，「負責」的意思是什麼，譚美玲卻不回答，立刻離開。其實這問題只要向中五學生查詢，自然明白真相。

不料校方竟振振有辭，說信任譚美玲的報告，相信她沒有向學生提及中六的問題。其後，同學設法爭取開設中六，校方又說正在研究，未能決定；又替譚美玲否認曾說不開設中六。這些推搪、否認，正反映了校方對中六問題的態度。譚美玲是否有「良好名聲」，是否受到「師生的信任」，她的工作是否能「有效地進行」，根本和陳松齡在會議中的詢問無關。校方因此而警告陳先生，實在無稽。

（二）七七年十月七日，家政科帳單被塗改。在警告信中，校方指陳先生在十月七日，未被「邀請」，「中斷」訓導會議，「公開要求所有教師」向校長詢問家政科帳單問題。事實上，當日開會之前，陳松齡、霍靜濤問准羅慕潔後，才向同事說及家政科帳單問題。

信中又指責陳先生帶領一羣教師到校長室，要關慧賢按照聖經發誓，說從未有恐嚇校內職員難以在其他學校找到工作。事實上，當時十多位教師在取得羅慕潔同意之後，才離開會議室，一起到校長室，進入校長室也是經過校長同意的。關慧賢恐嚇職員一事，可以由職員證實。由於關慧賢斷然否認事實，才有教師拿了聖經，問她是否敢按聖經發誓。

也不能再投訴，因為距離事發時間太久了。」

這種敷衍塞責的消極態度，使到學生在訓導問題上，根本得不到任何警惕或教訓。失竊及其他不良風氣，就有蔓延滋長的機會，學生錯誤的行為和習慣，不但不能糾正過來，甚且會變本加厲。

其他例子：此外還有很多例子，足以證明校方根本不是真正對學生作嚴格的訓導。例如中二智驅逐學生出課室、鎖上房門的事件，是極不合乎教育原則的訓導方法。如果學生有錯，應要對她們說明道理，不應驅逐她們出課室，就算了事。

自關慧賢上任後，金禧同學的秩序和紀律異常鬆散，但當舊教師想重新整頓學生的紀律和秩序時，又被關慧賢加以污蔑，認為教師「阻手阻腳」。

有一次，黃元英先生在課堂上指斥同學在紀律、學習、習作及禮貌上的錯誤，希望同學加以改善。黃先生在當日課室日誌授課綱要一欄，寫上「訓導」。為此，關慧賢卻傳見黃元英先生，認為上課時間應教書，沒有理由用來訓導學生。此事代表一種荒謬的教育原則：在班房只應講課本，德育問題，不必處理，也不必解決。這只能令學生出現更多秩序及紀律問題。

今年三月初，中二級有同學發生爭執，學生向舊教師投訴。正當教師在處理之際，校方竟然發出通告，認為非班主任或級主任，無權直接處理學生的訓導問題。〔註四十六〕

〈三〉 驅趕學生

任意呼喝及驅逐學生離開課室，直接損害學生的自尊心。最明顯的例子是中二智班鎖門事件，發生於七七年十月。

自關慧賢上任後，規定開班會須於三日前向校方申請，批准後才可以舉行。但在以往四年，學校不斷鼓勵民主自治風氣，班會的成立與活動，都是得到鼓勵的。三日前通知的措施實行後，學生無形中便不能解決突發或臨時的事情。

七七年十月十三日，中二智班同學要立即答覆中二義班同學的比賽邀請，同時要決定打籃球還是排球，故此在小息時留在課室舉手決定。副校長羅慕潔知道後，立即到二智課室門口，驅趕學生離開課室，命令工友把門鎖上，指斥同學不應在課室開會，同時又宣稱因教員室失竊，故要鎖課室門。學生反駁說教員室失竊，與鎖課室門完全無關。羅慕潔無詞以對。當

時學生非常不滿，大部份學生憤極而泣，但羅慕潔不理會，隨即離開走廊，工友也禁不住與學生一起哭泣。在上課鐘响後，中二智學生仍不能進入課室取用工具上美術課，誰也沒有理會她們，只有數名教師安慰她們，囑咐她們在美術室門外等候，看看如何解決。後來關慧賢到來，也沒有任何表示。這次事件是校方任意無理呼喝學生的一個典型例子。

〈四〉 多方壓制學生

學生証：學生證一般是方便同學在校外證明其學生身份的。從未見有學校要在校門檢查學生證，才批准回校上課。但關慧賢上任後，卻宣佈這種措施。

七八年五月二日早上，校方進行突擊，在學校門口檢查學生證。當日很多學生沒有帶學生證，關慧賢命令工友不准學生進校，以致數百學生擁塞到馬路上。

當時，幾位教師到校，見到情況，恐怕來往車輛會引致意外，吩咐學生在校門外排好隊伍等候。校長突然改變主意，命令工友出來傳話：「現在沒有學生證的同學也准許入內，不必再檢查。」而且誣蔑教師：「是教師吩咐學生留在校門外的，並非校長不准學生進校。」這種無理做法，使學校氣氛十分惡劣。

學生會：金禧的學生會，在七五年開始籌備，七六年成立，舉辦各類活動，發揮組織和自治能力。去年六月，因學生會未向教署註冊，由代校長蕭修女宣佈解散已成立一年的學生會，但她答應立刻補辦註冊手續。

新學年開始後，學生一直要求重組學生會，同時不斷要求校方向教署補辦註冊手續。但關慧賢拒絕接見學生，不聽取她們的意見，甚至動輒錄音，指使職工影相和記錄學生的姓名。總之，對學生構成種種威脅，而對學生的要求，則不予答覆。

書包被搜：另一方面，學生的書包很多時被秘密搜查。去年十月中四仁秘密搜書包事件發生後，校方不作調查，此後卻命令各班同學在離開課室時，向工友取門匙將課室門鎖上。金禧每個課室均配備門匙三條，其中一條存於校長室備用。

實行新措施後，書包被秘密搜查和搬動的事情仍時有發生，每次學生要求羅慕潔處理時，均得不到任何的答覆或調查結果。有一次，投訴書包被搜的同學反而被副校長指斥有嫌疑。因為校方根本沒有認真調

查，難怪學生懷疑這些秘密搜書包的行動，是校方所為。

關慧賢隨意對同學加以警告或停課，又製造同學的黑名單，向家長惡意歪曲同學在校內的行為。

此外，校方動輒報警，製造緊張氣氛。新來的職員，如實驗室管理員秦家明，動輒向學生攝影，職員及工友則經常記錄師生言談，或在課室外巡察、偷聽教師講課，使學校瀰漫一片壓迫不安的氣氛。

這種情況對同學心理構成非常大的威脅，使同學心中充滿恐懼和不滿。

關慧賢隨意對同學加以警告或停課，又製造同學的黑名單，向家長惡意歪曲同學在校內的行為。

此外，校方動輒報警，製造緊張氣氛。新來的職員，如實驗室管理員秦家明，動輒向學生攝影，職員及工友則經常記錄師生言談，或在課室外巡察、偷聽教師講課，使學校瀰漫一片壓迫不安的氣氛。

這種情況對同學心理構成非常大的威脅，使同學心中充滿恐懼和不滿。

中六問題：關慧賢罔顧學生的學習權利。在財政事件爆發後，學校把原定開辦中六的計劃取消〔註四十七〕，使到第一屆畢業同學不能在原校升讀中六。

教師、學生和家長曾不斷要求學校開設中六，但關慧賢則用一貫的手法，如錄音、記名來對付學生，對學生、家長的要求則拖延不答。

夏令時間：今年五月一日起，金禧實施夏令時間，下午一時十分放學，一時四十分便要學生全部離校。以往四年來，即使實施夏令時間，學生依然可以留校溫習或活動，至五時才離開。學生既然有機會入學校讀書，應盡量方便學生使用校舍及一切設備。金禧學生大多居住在公共屋邨，在校內溫習，比在家中溫習理想。這樣限制學生留校的時間，可以說是浪費學校的各項設施，剝奪學生學習和活動的權利。

雖然校方准許中四、中五同學個別申請返校溫習，但卻諸多限制〔註四十八〕。對於同學活動的提供和安排，更不予理會。故此，這種措施完全不符合教育的原則。

〈六〉 取消課外活動

關慧賢剝奪學生正常課外活動的權利。

以往四年，開學時已計劃全校性活動及小組活動，而這些全校性活動，都是配合學習而進行的，活動的日期在校曆表中詳列清楚。

關慧賢上任後，在校曆表中完全沒有列出全校性活動，當教師就此事向她詢問時，她並沒有答覆。到了九月九日，才發出一張家長通知書，說由於她初上任，各項工作「無法準備就緒」，兼且「校務繁瑣，環境特殊，益使心力疲瘁」，故課外活動惟有暫時停止，直至「環境許可」才作安排。

課外活動是學校生活的組成部分，學生本來極需要課外活動來調劑身心。但關慧賢只強調會考及學業成績，完全漠視學生正常的課外活動。後來由於教師和學生不斷爭取，加上大專團體積極關注金禧動態，

出版特刊，揭露校內情況，關慧賢才不得不准許教師舉辦一些課外活動；但仍不批准全校性活動在學習日進行，對活動小組也諸多限制，甚至連中一學生參加球隊訓練，也加以阻止。

關慧賢隨意對同學加以警告或停課，又製造同學的黑名單，向家長惡意歪曲同學在校內的行為。

此外，校方動輒報警，製造緊張氣氛。新來的職員，如實驗室管理員秦家明，動輒向學生攝影，職員及工友則經常記錄師生言談，或在課室外巡察、偷聽教師講課，使學校瀰漫一片壓迫不安的氣氛。

這種情況對同學心理構成非常大的威脅，使同學心中充滿恐懼和不滿。

〈五〉 剝奪學生學習機會及權利

中六問題：關慧賢罔顧學生的學習權利。在財政事件爆發後，學校把原定開辦中六的計劃取消〔註四十七〕，使到第一屆畢業同學不能在原校升讀中六。

教師、學生和家長曾不斷要求學校開設中六，但關慧賢則用一貫的手法，如錄音、記名來對付學生，對學生、家長的要求則拖延不答。

夏令時間：今年五月一日起，金禧實施夏令時間，下午一時十分放學，一時四十分便要學生全部離校。以往四年來，即使實施夏令時間，學生依然可以留校溫習或活動，至五時才離開。學生既然有機會入學校讀書，應盡量方便學生使用校舍及一切設備。金禧學生大多居住在公共屋邨，在校內溫習，比在家中溫習理想。這樣限制學生留校的時間，可以說是浪費學校的各項設施，剝奪學生學習和活動的權利。

雖然校方准許中四、中五同學個別申請返校溫習，但卻諸多限制〔註四十八〕。對於同學活動的提供和安排，更不予理會。故此，這種措施完全不符合教育的原則。

〈六〉 取消課外活動

關慧賢剝奪學生正常課外活動的權利。

以往四年，開學時已計劃全校性活動及小組活動，而這些全校性活動，都是配合學習而進行的，活動的日期在校曆表中詳列清楚。

關慧賢上任後，在校曆表中完全沒有列出全校性活動，當教師就此事向她詢問時，她並沒有答覆。到了九月九日，才發出一張家長通知書，說由於她初上任，各項工作「無法準備就緒」，兼且「校務繁瑣，環境特殊，益使心力疲瘁」，故課外活動惟有暫時停止，直至「環境許可」才作安排。

課外活動是學校生活的組成部分，學生本來極需要課外活動來調劑身心。但關慧賢只強調會考及學業成績，完全漠視學生正常的課外活動。後來由於教師和學生不斷爭取，加上大專團體積極關注金禧動態，

待同學，引致同學受傷的事情，是校方縱容職工的結果。

〈九〉對待校友的無理措施

一般學校，校友和學校都保持密切往來。七七年畢業校友幾年來隨着學校成長，對於學校感情非常深厚，和學校的關係，應該比較密切。

註四十六：見附件五十七，通告「校第十號」抄本。
註四十七：校方原有開設中六的計劃，且準備工夫亦已就緒。一九七三年創校時，招生簡章中列明金禧的學級由中一至中六。七六年九月校方已向教署填報於七七年開辦中六。本校共有課室廿七間，足夠開設中六，同時實驗室儀器設備，早已購置齊備，足以應付中六課程之用。七七年初，梁修女亦會與當時任教中五的教師商討開辦中六事宜。財政事件後，代校長蕭修女卻說教署

去年九月，校友希望向校方註冊，成立校友會，卻受校方阻止。

校方對校友態度非常惡劣，校友返校時，只能逗留在學校大門，禁止進入操場或到教員室，即使有教師陪同，亦不能入內。去年十二月，學校舉辦音樂比賽，當日一羣畢業同學回校欣賞，向校長申請，在苦候一小時後，校長才答覆「不批准」，滿腔熱望，換來冷水澆頭。校友如此關心學校，且有師長在校內，校長卻這樣對待她們，原因很容易明白——就是關慧賢敵視校友。

不批准開設中六。隔隣的旅港開平商會中學，與金禧同年創校，同樣於去年開始有首屆中五畢業生，但已開設了兩班中六。

註四十八：見附件五十八，中四、中五學生「申請於一九七八年五／六月間使用溫習室表格」。

註四十九：此次事件，若干學生被毆受傷，其中中二仁學生吳惠敏於兩日後（五月五日）到醫院驗傷，頸上仍有傷痕。驗傷報告見附件五十九。

· 舊題苗內對抗：由於關慧賢執事，關門關窗對外拒進。關到猶豫不前，直至本校來訪者及派委員會等時，關門關窗，關良二十，一十半去亦，從來只聽關慧賢主導發音來逕大副面，從來都不見到來，中，關門關窗日二十一日二十，關門不許賀聲關，從云

〈九〉關慧賢的行政方針

關慧賢施行的是一種官僚和高壓的行政方針，處理教務和校務，濫用權力，違反教育原則。

無助教學的校務

唯一的校務會議：

整個學年，關慧賢只在九月一日召開過一次校務會議。這次會議，關慧賢首先提出教師升級問題，強調科主任是可以升級的職位，各科科主任雖然維持由原任教師擔當，但卻不是升級的承諾。她繼續表示很清楚每位教師的個人情況，因她把教師的履歷熟讀了五次，教師妻子兒女的名字，也記得滾瓜爛熟。為什麼要這樣做呢？關慧賢舉出替學生寫離校書的事為例，她說對學生愈熟悉，愈能有良好評價，而教師離校，也需要校長寫離職書的。這就是她要背誦教師的履歷，熟悉教師個人情況的原因了。

會議「單軌式」進行，由始至終只得關慧賢在演講，傳達命令，教師不容許提出異議或討論，根本無意見交流。當時有教師提出若把三年制學生和五年制的分開編班，容易對三年制學生造成心理壓力，使學生產生自卑感，對學習有不良影響。但關慧賢不僅不讓教師討論，且立刻宣稱：「這是我主持的會議，我今天沒有預算討論這些問題！」禁止教師表示意見。

科主任會議：

除了九月一日的校務會議外，全體教師再無機會坐在一起，更不要說討論教學問題，交流經驗。校方召開過數次科主任會議，會議由副校長杜逢漢主持，校長不出席會議。科主任會議沒有決策權，主席轉達校長命令，教師無權提出異議。會後，科主任須召開本科會議，向本科教師交代會議內容和轉達校長決定

雙會率開城，坐場後授，萬貴縣谷田耕又賀慧開捷，機耕逆氣。應主導示出學好學人處，萬軍領自三

西鄉開主導率氣不，萬東的土方承氣只，端來主導

。新古富國

· [十五號]心識的學同理衛性地為每件，運行靈活，培育的誠實其，光華要後研養靈活，千呼萬喚始現面。更難的其實不加真善以至五德式

，教師須出席同樣性質、內容的會議數次，架床疊屋

，費時失事，無助教學工作的推行。科主任提出很多問題，關慧賢從不答覆。教師曾再三建議關慧賢出席科主任會議，使校務工作、教務工作能迅速有效地推行；並建議經常召開校務會議，檢討教務工作，讓全體教師有機會交流意見及向校方提供改善方法。教師雖有此要求，卻完全得不到考慮及接納。

聊備一格的訓導

訓導方面亦有同樣情形，訓導會議由副校長羅慕潔主持，校長不出席。至今年五月為止，只舉行過三次訓導會議，但並非全校教師均可參與。例如第一次

，只許班主任出席；第二次分級召開，只准任教該級的教師出席。而會議也只是聊備一格。即如第二次會議中，班主任籠統地講講「這班學生無問題」、「那班學生無問題」；個別學生發生的問題，如玩耍太狂放、犯偷竊，或家庭問題、交友問題等，在會議上完全沒有提及，主持會議的羅慕潔也不引導討論。很多教師不能參與會議，至於參與會議的教師，往往因為不明瞭學生的問題，對學生的關心、照顧、處理更無從談起，以往「學生是全體教師的學生，教師是全校學生的教師」的情況，便由於教師無法了解學生而消失了。

其他校務

諸多縛束：

關慧賢平日高高在上，不願與教師接觸；教師主動跟她接觸，也遭拒絕。關慧賢封閉一切溝通門徑，不理會教師的建議，而執行政策或處理事情則運用自己的權力，強令教師違行。

關慧賢又制訂各種苛例，針對學生，如開班會要三日前申請，進入學校要出示學生證。這些條例，對學生來說，只是形式上的束縛，不是處理學生問題的適當方法。

「護理」：

至於護理學生方面，關慧賢是不負責的。以往學生有病痛，多由工友、職員或有空堂的教師護送學生回家；嚴重的，便立即送到醫院急症室。關慧賢上任後，學生有病痛時，她堅持要家長來校接學生返家；若果家長不在，則聯絡隣居來將學生帶走，學校不負責將學生送往醫院救治。其實學生在校有傷病，最

註五十：見附件六十，通告「校第六號」抄本。

能迅速處理問題、減輕學生痛楚的，是校內的師長，假使要家長遠道來校才處理，難保不耽誤時間。舉例來說，在去年十一、十二月間，學生患病人數相當多，家長多不便來校，教師屢次要求護送學生到醫院或返家，關慧賢均不准許。十二月十二日午飯時間，中四智一名學生在校外感到不適，肚子絞痛。教師聞訊後，趕往視察，以病情嚴重，立刻把學生送院。針對「教師照顧患病或遭意外學生事」，關慧賢發出通告，打擊教師對傷病同學的關心（註五十）。

關慧賢聲稱愛護學生，其實她的官僚、高壓行政方針正足以暴露她不負責的態度。而她的措施和手段，只是處處針對揭發斂財的師生。

關慧賢表示她始終沒有收到過任何投訴，但她在二月四日下午，教譽發來聲明：「我司司理三十一年三月十四日大約二十分鐘向關慧賢報告，說到調查工作得以順利完成。有關事件，請到時八點半左右是在四月四日發生的。當時關慧賢在辦公室內，她說她已經知道這件事情，並對教師的投訴採取行動。」

投訴不合理的原因，究竟何在？我們希望關慧賢能夠明白，並進一步了解。我們歡迎所有關心教育的市民，提出意見，並希望得到一個合理的回答。

關慧賢上任後，推行一系列不合理措施。教師不斷嘗試與校方接觸，希望溝通對教務及訓導上的意見，改善校內情況。初期，校務出現問題時，教師要求見關慧賢，但她每每拒絕接見，或是限時間個別接見，並且一切會見均要錄音，有副校長及秘書作她的「人證」；甚至有時候她只是聆聽，不予討論，使會議毫無結果。事實上，關慧賢完全缺乏誠意與教師作真正溝通。

與校董會接觸

既然由校長方面得不到結果，教師轉而希望得到校董會的了解，很遺憾，我們的努力也是徒然。

去年十月，學校發生了許多事情，例如家政科帳單被塗改、中二智班學生被羅慕潔驅離課室、中四仁班被秘密搜查包、中二義及中二仁班被教師惡意責罵等，弄至整間學校氣氛非常緊張；兼且有些舊教師不滿意校方作為而辭職離校，學生對校方不滿的情緒更形高漲，難於安心學習。教師遂在一九七七年十月廿四日再寫信給校董會，列舉月來發生的事，要求校董會認真處理，同時，希望與校董會會面，一起研究改善方法。（註五十一）可惜，信件如石沉大海，教師從未得到回音。

校外團體的幫助

大專團體：

跟着連串事件出現，校方惡意製造白色恐怖，向教師扣政治帽子（見「政治帽子」事件），學校的情況更加惡劣。到了十一月，向來關心金禧事件的大專團體察覺事態嚴重，開始接觸校方和師生，了解事情真相，並出版「金禧事件發展特刊」，將金禧實情向

關慧賢及她四手主自暴其短，欲圖掩飾。關慧賢表示她始終沒有收到過任何投訴，但她在二月四日下午，教譽發來聲明：「我司司理三十一年三月十四日大約二十分鐘向關慧賢報告，說到調查工作得以順利完成。有關事件，請到時八點半左右是在四月四日發生的。當時關慧賢在辦公室內，她說她已經知道這件事情，並對教師的投訴採取行動。」

投訴不合理的原因，究竟何在？我們希望關慧賢能夠明白，並進一步了解。我們歡迎所有關心教育的市民，提出意見，並希望得到一個合理的回答。

在實況揭露之後，關慧賢將一些學生的活動放寬了，藉以堵塞外人的批評。而另一方面，對舊教師仍然採取高壓和侮辱的手段，繼續以不合理的措施，加諸師生身上。這時，教師認為實在需要外界人士幫助，代為安排與校方溝通的橋樑，共同商討，解決存在的不合理現象。

教協：

最先願意替教師與關慧賢接觸的是教協會長司徒華先生。司徒華先生曾轉托教育界人士，向關慧賢表示，希望能與她取得聯繫。司徒先生多方奔走，希望能安排教師與校方會面，但可惜直至七八年一月，仍然無任何具體進展。

在此情況下，教師認為需要進一步與天主教團體聯絡，希望透過他們的幫助，使事情得到改變。去年底，教師已開始與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個別委員取得聯絡。到七八年一月二十日，教師寫了一份詳細的信件和附了若干資料，寄給正義和平委員會。一月二十六日，正義和平委員會覆信給我們，表示接到我們的函件和有關資料，他們對此事甚為關懷，已將教師的信件轉交給胡主教。據知，胡主教雖然接到正義和平委員會所轉交的信件和資料，但始終無任何答覆。

我們更知道，正義和平委員會的委員，曾希望以私人名義與關慧賢會面，亦遭拒絕。在此情況下，教師認為需要進一步與天主教團體聯絡，希望透過他們的幫助，使事情得到改變。去年底，教師已開始與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個別委員取得聯絡。到七八年一月二十日，教師寫了一份詳細的信件和附了若干資料，寄給正義和平委員會。一月二十六日，正義和平委員會覆信給我們，表示接到我們的函件和有關資料，他們對此事甚為關懷，已將教師的信件轉交給胡主教。據知，胡主教雖然接到正義和平委員會所轉交的信件和資料，但始終無任何答覆。

校董會無答覆：

情況雖然惡劣，但教師仍沒有放棄尋求解決問題的努力。教師認為即使校董會對我們的要求和約見沒

註五十一：見附件六十，通告「校第六號」抄本。

有回覆，仍不可氣餒，尤其是自去年四月斂財事件揭發後，教署已委派教育官馮炳祥加入金禧校董會，我們致送校董會函件的內容，教署當然會知道，對解決問題也一定會有幫助。因此，教師再次希望藉着詳細的信件，使校董會和校董會內的教署成員，知道金禧發生的事情。一九七八年二月十九日，教師再寫信給校董會，詢問有關學校開設中六事宜及要求開辦中六。
〔註五十二〕可惜，這封信全無回音。

郭樂賢神父協助：

除了通過書信提議與校方溝通接觸外，在二月廿七日，教師亦曾通過司徒華先生的安排，與文教人員社會改進協會（E S A C）會面。當晚該會幾位神父及會員，包括郭樂賢神父（Father Collins），與教師詳細商談，內容包括財政問題、校內發生的事故及關慧賢上任後所採取的不合理措施。郭樂賢神父答應將教師的意見及學校情況，轉告校監朱樂蓮修女。

幾日後，郭樂賢神父覆電話給教師，說經與朱樂蓮校監接觸過，校監表示會把此等問題在校董會提出，假如校董會批准的話，會約見教師。後來得悉，朱樂蓮修女會見郭樂賢神父時，曾經哭泣，表示自己無能為力，因為關慧賢直接與教署聯絡。她甚至表示，對金禧很多事情也不清楚。

給校董會的信

一九七八年三月六日，教師又寫了一封非常詳細的信，寄與校董會，痛陳校政問題，〔註五十三〕其中綱目如下：

（甲）校政的偏差：
①開設中六的問題。
②中五級重讀問題。
③現任校長的錯誤措施。
④校方製造的鴻溝。

（乙）訓導政策的偏差：
①新舊政策的對比。
②處事敷衍塞責。
③推卸責任。
④文過飾非。

（丙）校務方面的偏差：
①校務會議。
②科主任會議。
③三年制學生問題。

- ④用人不當。
- ⑤偏私。
- ⑥學校通告。
- ⑦家長信。
- ⑧派發成績表。

（丁）課外活動方面的偏差：

- ①學生會問題。
- ②課外活動的組織。
- ③活動日。
- ④週會。

教師藉着這封信表達了對校內問題的意見，並希望這些問題能得到迅速處理。很可惜，跟以往一樣，校董會完全漠視教師的意見，一些答覆也沒有，更沒有約教師見面傾談。可以說，校方根本杜絕了一切溝通的途徑。馮炳祥是校董會成員之一，當然知悉教師怎樣努力敲校方的門，他既是教署官員，故此教署實在沒有理由不知曉教師的處境和投訴。如教署有誠意去面對問題，在當時就應對教師的投訴作出反應，但教署的表現，實在令人感到失望。

教師一直嘗試用不同的方法及透過各種途徑，與校方接觸，但校長、校監、校董會，包括教育司署派進校董會的成員，對教師的意見和要求，全不作答覆，致使事情未能改善。我們要問：為什麼他們要這樣封閉我們的言路？

進一步迫害

警告教師：

到了四月，關慧賢對揭發斂財的舊教師，施行了進一步的迫害，由四月三日至四月十二日，校方竟一連發出了七封警告信給舊教師，迫害可以說達到更嚴重的地步。

這七封警告信的發出，其實可以說是與揭發斂財事件有不可分割的關係的。七八年二月二十三日梁修女偽造帳目罪名成立，被判入獄半年，緩刑兩年。跟着學聯召開記者招待會，席上教師表示斂財數目接近三十萬。當時警方商業犯罪調查科也公佈調查工作已經完成，有關刑事部份已提出起訴，其餘的金錢，是屬於破壞教署則例而斂得的，非商業犯罪調查科範圍內之事。教育司署亦表示，例行進一步調查工作正在辦理中，整頓該校帳目的工作，已無障礙，任何新的指稱事項，均將予以調查，但對於公佈整個調查結果，則加以迴避。實血會於二月二十六日發表啓事，亦

僅表示凍結帳目，對斂取所得的金錢，並無交代。四月四日下午，教署發表聲明，說實血會已將三十二萬一千三百四十六元六角二分撥回金禧校方，使到調查工作得以順利完成。撥回日期是三月二日，但新聞公報是四月四日發出，而七封教師警告信的其中五封，是在四月三日發出。這樣的安排，顯見是有計劃和部署的。至於七封警告信的詳細內容，請參閱「關慧賢對教師的報復政策」一章，在此不再贅錄。

投訴不合理的校政，竟完全得不到半點答覆，對投訴的教師，校方卻加強壓迫，獨裁專制，莫過於此。

打擊學生：

校方對教師發出連串無理警告信後，對學生一年來的要求，如重組學生會、開設中六、延長留校溫習時間、調查秘密搜書包事件及中五重讀事宜等，不但

毫不理會，反而更進一步加強壓制。學校發生無理停課及毆打學生事件，嚴重打擊學生，影響學生的學習情緒。師生及家長設法與校方接觸，但不得要領；向教署及兩局非官守議員辦事處投訴，也不獲適當處理。教署尋且公開表示絕對支持關慧賢，並在電視污衊學生形象。教署發表了支持關慧賢的談話及公開污衊學生形象後，學生止不住悲憤難過。晚上，許多學生打電話對教師哭訴，而教師本身亦悲痛萬分。

處在這樣的環境下，師生、家長投訴無門，反受官方污衊打擊，憤怒情緒無法壓抑，學生無法專心學習，教師亦絕難進行教學，故此師生、家長唯有向港督及胡振中主教請願，希望能將學校的惡劣情形改變過來，回復正常的學校生活。因此，師生、家長的請願及靜坐，是在校方和教育司署獨裁專制的處事手法下，投訴無門而迫出來的！

〔註五十一〕見附件六十一，教師致校董會函件底本。

〔註五十二〕見附件六十二，教師致校董會函件。

〔註五十三〕見附件六十三，教師致校董會函件。

〈十一〉停課及毆打事件

搜書包

上學期：

早在去年，校內便有秘密搜書包事件發生。十月十四日第八節，中四仁學生上完體育課後回到課室，赫然發覺兩排座位的書包被翻動過，不少物品且被移動。對面課室的中四信同學，曾目睹有教師及職員進入中四仁課室，逗留了一段時間，中四仁學生乃要求校方調查。羅慕潔和關慧賢先後到場，但都不作深入查察，關慧賢聲言「鎮壓」，並口稱召警，以嚇止聞訊前來的教師了解此事。中四仁學生為求真相大白，曾多次要求徹底調查，但羅慕潔拖延推搪，對學生的要求置諸不理。

自此以後，校方推出新措施，學生離開課室到特別室或上體育課，就由工友把鎖匙交給班長，班長鎖門並保管鎖匙，回到課室後，才把鎖匙交回工友。雖然如此，卻仍不時有書包、物品被搜查的情形出現；學生放在操場上的書包也時有被搜查過的痕迹。同學每次向羅慕潔投訴，均得不到任何調查或答覆，這漸漸使同學懷疑搜書包是校方所為。

下學期：

七八年四月十四日，嚴重的搜書包事件再次出現，這回發生在中二義班上。當日第一、二節，二義上美術課，學生離開課室，向工友取了鎖匙，班長將門鎖好。正準備往美術室時，同學發現副校長羅慕潔在課室附近徘徊，手上拿着鎖匙，鏘然有聲。到美術室後，同學開始有些懷疑。因為在此之前，多次學生書包被搜的事件，都是在同學鎖門離開後發生，所以她

們的警覺性很高。班長陳素碧和另外三個同學便藉着回班房取東西的機會，看有什麼事。她們取了東西，鎖門離去時，又見關慧賢在附近出現。下課後，同學立刻返回課室，有八、九個同學發現書包被搜，班長便向班主任譚灼穩報告，要求調查。譚灼穩轉告羅慕潔，於是便進行調查，首先是向曾回課室的各同學質詢，結果羅慕潔強指她們最有嫌疑。四名同學極力否認，且指出班房鎖匙，除副校長、工友各有一條外，校方尚有另一條備用，故書包被搜必須徹查。而班中同學均表示信任那四名同學，對羅慕潔的判斷，甚為不滿。過了幾天，羅慕潔又後語不對前言，不再指稱四名同學有嫌疑，反指責那八、九位同學「報假案」，持的理由是她們忘記自己的物品如何放置。

要求調查

苟且塞責：

因為學年開始以來，書包被搜事件不斷發生，中二義事件引致各班同學不滿，發生共鳴，關注此事，要尋求事實的真相。於是各班派出代表共二、三十人，一再詢問羅慕潔有關中二義事件的調查進度及結果，但羅慕潔仍是一貫作風，不答覆，不具體調查，自然也就沒有結果。最後，羅慕潔把調查的責任，推到校長身上。

「圍困」事件：

四月二十七日放學後，學生代表再次要求會見關慧賢，仍然被拒。學生耐心等候約一小時，關慧賢送客人離去後，她們向關慧賢詢問調查結果。關慧賢一如往昔，不加理會，從操場向前走，繞過車房，走

出街外，然後才由正門進入。學生跟着關慧賢，要求知道調查結果，但關慧賢不發一言。有工友攔阻學生，並想把她們推開，學生霍靄濤要求工友不要這樣對待她們，關慧賢才開口喊工友「不要碰她們」，然後轉身穿過花圃，步回校長室。在整個過程中，關慧賢都能到處走動。

四月二十八日，早會完畢後，學生再問羅慕潔，羅慕潔表示小息才將結果告知她們，於是學生便回課室上課。第一次小息，學生在課室外等候羅慕潔，羅慕潔表示身體不適，學生請她先坐下，然後替她取藥丸來服用。恰在此時，工友通知羅慕潔到辦事處會見教署官員。學生希望羅慕潔在離開前給予答覆，但羅慕潔仍表示身體不適，不答而去。到了第二次小息，學生再找羅慕潔，羅慕潔表示快將公佈調查結果，着令學生離去，於是學生便回到課室。

停課及警告

採取行動：

由去年中四仁事件開始，學生已認識到羅慕潔和關慧賢互相推搪、拖延塞責的作風，對校方完全失卻信心，但她們仍然堅守學生的本份，委派代表要求校方調查，想不到這竟成為停課和警告的理由。五月一日（星期一），四名學生代表，中二義陳素碧、黃慧玲，中二愛葉錦明及中四仁霍靄濤遭停課兩星期的處分；中四仁吳美玲、李卿卿及符海天遭嚴重警告。校方的理由是「圍困」校長或副校長，「傷害師長之尊嚴」，「侵犯人身自由」，「嚴重破壞學校正常秩序」。〔註五十四〕

召見家長：

五月日上午，校方致電遭停課學生的家長，要他們立即到校帶同子弟離去。家長到校後，對校方的處分表示異議。有家長表示要到教署詢問，關慧賢則稱已得教署同意。關慧賢又吩咐校工認着學生的樣貌，兩星期內禁止她們踏進校門半步，如有違者，立刻報警，並開除學籍。家長詢問關慧賢，這種嚴厲、消極的處罰措施，有何建設性的教育意義，並指出校方指控的罪名十分嚴重，要求關慧賢詳加解釋及徹底調查，但關慧賢拒絕。家長亦曾當面質問學生有沒有「圍困校長」及「侵犯人身自由」，學生斷然否認，關慧賢沒有即時申斥學生或與學生對辯。故此，家長對關慧賢的獨裁及不講理的作風，甚為反感。

校監拒見：

放學後，教師知悉此事，立刻趕到摩星嶺聖嘉勒女子中學要求見校監朱樂蓮修女，希望她審慎處理。但抵達後，校監雖然在校內，卻表示沒有時間接見。教師要求她撥出短短十分鐘接見，但校監依然拒絕，並表示若要見她，要通過校長安排。結果，教師只是白走一趟，備嘗投訴無門之苦。

家長四處奔走

當晚，學生家長與教師取得聯絡，商討解決辦法。結果，家長提議請教協會長司徒華先生協助，並立即跟司徒華先生聯絡。司徒先生答應盡力幫助。

先到學校：

五月二日，六位家長陪同被停課的學生，返回學校，要求見校長，表示不滿校方此舉，要求立即復課與取消警告信，然後再對「圍困」、「侵犯人身自由」的指斥，加以調查。〔註五十五〕但關慧賢表示只能每人個別接見五分鐘，若不願意就作罷。在這種情況下，家長認為校長根本沒有誠意與他們商討問題，故只留下信件，拒絕個別接見的提議。

再到教署：

家長及學生離開學校後，在司徒華先生陪同下，到九龍東區教署投訴，要求調解。當時接見的教署人員是鄭達禮、黃樹芬和另一位官員。三位官員表示自去年九月起，他們得到指示，一切與金禧有關的事，由總署直接負責，故只能夠把此一投訴轉達總署。

轉往兩局：

同日下午二時許，司徒華先生陪同家長、師生到行政立法兩局非官守議員辦事處投訴，要求調解。當時由賴鶴年接見，家長與學生提出他們的問題，賴先生強調會盡力而為，並打算和有關人士聯絡。

多方奔走：

五月三日上午十一時許，司徒華先生再次應家長要求，到金禧會見關慧賢，和她商談了一小時多。司徒華希望讓學生復課，然後才着手調查真相。關慧賢表示要將此事上達校董會，她不能作主。而在同日下午，關慧賢再次發信給被停課及警告的同學，堅持維持原意，不作任何改變。

同日下午，司徒華先生約見文教人員社會改進協

會的郭樂賢神父商討此問題，郭樂賢神父則介紹司徒華先生會見霍神父（Father Folly）。

五月四日及五日司徒華先後會見立法局非官守議員班佐時牧師、中文大學教務長陳佐舜先生及廉政專員姬達先生，談話內容主要是希望他們幫助被無理停課的學生立即復課。

雖然多方奔走，但關慧賢堅持原意，不肯收回無理的處分，更無誠意與家長及師生溝通，教署亦沒有任何調解的表示，師生及家長覺得極度不滿。

毆打學生事件

五月三日，校內又發生職員毆打學生事件。

五月一日，學校開始實行夏令時間，一時十分放學，一時四十分全部清場，學生不准逗留在校內，中四、中五學生要經申請獲准方能在指定的溫習室內溫習。這種措施與過去不同，以往四年夏令時間實行時，一時十分放學，學生可留至五時，自由在課室或在校內活動，盡量利用校舍，過完整的學校生活。今年實行的不合理措施，引起同學極大不滿。

動用暴力：

五月三日下午三時，中二級進行英文科全級統一測驗，家長信已發出，並且已經簽妥回條，交回學校，學校十分清楚中二級學生會在午間回校。在一時四十分，學校關閉大門，只剩半道窄窄的側門。很多中二級同學飯後回校，同時學國樂的同學早經申請得到批准，亦於此時回校練習。當時圖書館管理員張小姐、學校秘書黃小姐及關小姐、會計劉小姐及工友琴姐等把守門口，竟說不許學生隨便進入校門，要逐一登記姓名、班別及說明回校原因，認為滿意，方准進校。此舉對學生來說，實在太突然及無理。過去幾年，從來沒有此類情形出現。難道穿着校服回校，還不足以證明是金禧學生嗎？若要查出席、缺席名單，只要在禮堂點名就行，不須在校門外逐一登記。但職員及工友仍然禁止學生自由進校，學生的不滿及鼓噪開始熾烈，特別是時間正接近二時，測驗即將舉行，門外廣集着很多同學，時間不容逐一登記，因此，學生情急之下，便想迅速進入學校。這時，職工手扣手，阻擋同學，氣氛異常緊張。學生人數不斷增加，最後擁進校門，職工極力攔阻，抓同學衣領，甚至手打腳踢，同學被抓傷，被踢傷。有些同學頸部被箍，異常痛苦，甚至想嘔吐。數名同學慌忙奔入教員室告知教師，

教師立即趕到大門，指責職員不應該如此對待學生。

受傷情況：

由於要立刻進行測驗，教師沒有時間徹底了解學生損傷情形。到了五月五日星期五上課後，學生多次向教師投訴，教師才能了解事件細節及學生受傷情況。其中中二仁的吳惠敏頸部被箍，瘀傷痕跡仍清晰可見〔同註四十九〕；同時據她說，手臂亦給抓傷。另有幾位中二級同學亦被箍頸或踢倒。

校長拒見：

教師認為這樣危害學童的情況實在嚴重，在一時十分放學後，十多名教師陪同被毆打的同學到校務處，要求會見校長。當時副校長杜逢漢及職員丁小姐、黃小姐在場。適值關慧賢從校長室出來，教師提出情形嚴重，要見關慧賢，但關慧賢視而不見，全無反應，逕步往洗手間。她回到校長室後，隔了一段時間，才由秘書出來表示校長只能個別接見。由於以往的經驗教訓，故此教師堅持一起商談；等了十多分鐘，秘書再出來，傳言只接見兩位代表。教師認為派出兩位教員並不能代表當時所有的師生，因為事情嚴重，希望校長關注，親自或派出代表和我們見面。結果我們由一時十分等到一時四十五分，結果仍然不得要領。

校方召警

警察到校：

既然得不到校方理會，教師商量後，與家長聯絡，安排驗傷和報警。此時，有警車到校，警察進入校內，才知道校方重施故技，召來警察。當時操場上聚集了很多同學，準備上禮堂欣賞音樂。校長帶同警員上五樓，居高臨下。不久，有警員下來指明要找陳松齡及韋榮光。他說校長報警，說遭受到教師恐嚇及威脅。教師便把事情本末說出，並請他到教員室細談，他才知道是什麼事。警方人員表示這是誤會，想請校長與教師一起談談。

警員安排的會面：

故此，在警員安排下，教師隨警員進入校長室。關慧賢及秘書關煥然與六、七位教師及數位警方人員見面。秘書關煥然想錄音，教師便對警員說，若她錄音，教師也錄。教師拿錄音機進來，關慧賢才說不再錄音，教師也就將錄音機拿走。陳松齡表示，因為校方報警，才有機會與校長面談；校長立即反駁，說是

次召警，不是要和教師面談，而是覺得受到教師「恐嚇」，教師說出學生被職工毆打受傷，校方應負責；但校長卻堅稱報警是因受到恐嚇，避而不談毆打事件。

職員奉命報案：

約三時許，實驗室管理員秦家明奉命到九龍城警署報案，說受到教師的恐嚇及毆打。實際的情形是，當師生在一時十分至四十分等候校長接見期間，秦家明在五樓取出攝影機，不斷向教師及學生拍照。早在去年九月份起，偷拍師生照片似乎已成為他的任務。為了要知道他當時拍照的目的，數名教師便上五樓與他理論。但秦家明不加理會，舉起相機，向迎面而來跟他理論的教師拍照，同時更故意撞向韋榮光，此事有數名教師在場目睹，秦家明反誣說被教師恐嚇及毆打，完全顛倒是非。

公諸社會：

學生被無理停課在先，被職工暴力對待於後，師生及家長多次與校方接觸，校方均置諸不理，拒絕商談。在有冤無路訴的情形下，師生及家長只有召開記者招待會，把事實披露，由社會人士作公正仲裁。

記者招待會於五月七日（星期日）在港大學生會會所舉行。司徒華先生及家長主持招待會，會上指出

註五十四：見附件六十四及六十五，關慧賢發給遭受停課及警告處分學生之家長函件。

註五十五：見附件六十六，家長給關慧賢的函件。

註五十六：司徒華五月七日發表之聲明全文見附件六

歛財事件揭發後，新學年關慧賢上任即對師生進行報復，近日更發生停課及毆打學生的事，令人憤懣；要求校方讓四名停課學生先行復課，撤銷對三名學生的警告，其餘問題容後處理，同時絕不能再縱容職工毆打學生。司徒華提出，五月底便屆教師續約之期，究竟校方是否欲藉着一連串事件，迫使師生採取行動，乘機開除教師。〔註五十六〕

教署的「全力支持」

五月八日，關慧賢與校監朱樂蓮修女在校內舉行記者招待會，對被停課及警告的學生捏造罪名，把事實扭曲，說副校長受精神困擾入院。關慧賢聲稱飭令四位學生停學及警告另三名學生，是獲得教署充份支持而執行的。

教署方面，發言人也立即公開聲明，表示絕對信任關慧賢，全力支持校方的做法。

教署對家長的投訴，不作反應；此時卻在未經調查，未與同學接觸，了解詳情的情形下，偏袒校方，僅憑關慧賢的片面報告，就作出所謂「全力支持」。究竟道理在那裏？是否用權勢便可掩蓋事實？在教署公開污衊學生形象的情勢下，師生及家長投訴無門，只有向港督和主教請願，希望學校能從絕望的境地回復正常。

十七。家長之聲明全文見附件六十八。

註五十七：見附件六十九及七十，教師、家長呈交港督之請願書。附件七十一為學生呈交之請願書之底本。

〈十二〉師生、家長請願 教署封校

往港督府

沉痛的決定：

五月八日晚，家長決定要到港督府請願，而教師也因為關慧賢已將學校推到了絕望的境地，決定和家長同往。由於金禧是教會學校，而關慧賢是由主教委派的，主教應該可以作出公正處理，故此教師決定同時也到主教府請願。

列隊請願：

五月九日上午，教師以沉痛的心情，通知同學這項決定，同學願意的可以一同前往。下午三時三十分，師生、家長齊集皇后像廣場；四時，在炎日曝曬下，列隊到督轄請願。師生把冤屈和要求，寫在橫額上：

「揭發斂財遭報復，受罪羔羊是師生！」

「革除關慧賢，回復正常學校生活！」

「反報復，反迫害，反污衊，反暴力。」

「校長作為太卑鄙，官官相衛太無理；歪曲事實太可恨，我們定要把冤伸。」

「查真相，求復校，辭校長，達正常。」

.....

呈交港督的請願書中，師生及家長指出金禧本是一間得到眾多教育界人士交口稱譽的學校，但關慧賢把學校帶上絕路，距離原來的教育目標愈來愈遠。關慧賢的政策使教師無法進行教學，學生無法進行學習

；要校內的情況回復正常，關慧賢的職務必須革除〔註五十七〕。港督副官代接請願書後，我們便繼續到主教府。

轉往主教府

到主教府時，已是五時左右，主教胡振中並沒有見會我們，由明鑑理神父接請願書〔註五十八〕。我們要求能儘快面見主教，使問題能迅速解決。明神父表示他不負此責任，要我們自己用電話和主教聯絡。我們按照明神父提供的號碼撥電話，但對方不是沒人接聽便是說「搭錯線」，故此最後我們決定繼續逗留在主教府外，等待主教接見。我們的要求是革除關慧賢，因為她一手施行高壓及報復政策，她上任後的種種不合理措施，實在罄竹難書。我們同時要求被停課的同學立即復課，要求恢復正常的學校生活。

因為遲遲接觸不到主教，教師請家長及同學先行回家，好幾位家長及同學也跟我們一起，留在主教府外露宿，等待晤見主教。

我們就這樣在主教府外等了一夜。

主教府前

第二日（五月十日）上午，其他學生和家長陸續來到主教府前。

師生的要求：

師生、家長繼續等候主教接見，並向報界發表聲明，說明今次行動的目的：

（一）關慧賢自去年上任後，便開始對揭發斂財事件的師生，進行一切報復、迫害、污衊、分隔手段。我們堅決懇請主教革除她的校長職位，此問題不解決，學校將難健康正常地發展。

（二）教育的目的是什麼？在關慧賢的主使下，校內充滿迫害、鎮壓、報復、分隔及暴力氣氛，師生情緒極受騷擾。對此不合理的作風，我們不能坐視不理。如這樣的情況不改善，根本無法推行正常教學活動！

（三）我們嘗抱着誠懇的態度，由去年九月至今，不斷反覆多次向校長、校監、校董會，透過書面、教育界及神職界人士謀求在校內解決上述缺點的途徑。但校方根本毫不考慮我們的要求，不但不接見我們，甚至連一個小小的答覆也沒有。反之更變本加厲。故此我們不得不直接向主教要求，正視、面對及解決這問題。行動所產生的一切嚴重後果，關慧賢及校方必須負上全部責任。

（四）我們要求會見胡振中主教，解決金禧中學——一所教區管轄學校——校內的不合理教育情況。此問題一日不解決，將難回復正常的教學活動，學校將難健康活潑地成長。故此我們會等待下去，直至問題解決了之後才離開！

「主教不在」：

上午九時，我們再致電主教，接聽的陳小姐說主教不在主教府內，我們應陳小姐要求留下姓名和約見原因，並表示會在主教府前等待答覆。下午，陸續又有學生從學校到來參加靜坐。由早上九時至下午五時，我們不停致電主教府，對方始終表示無法與主教取得聯絡，師生、家長又苦候了一天，還是不能和主教會晤，只好再露宿等待。

同日下午，校方來信要求教師解釋缺席原因。

連日苦候：

五月十一日上午，師生、家長再聯署給信主教，重申要求，並表示即使主教不能接見，也希望派出代表接見。〔註五十九〕

當天，教師在指定時間前回覆校方，說明缺席理由，因為當前急務是要求改善校內不合理情況，現正在主教府門前等候和主教見面。信件由專人送到學校

，但按了很久門鐘，始終沒有人出來收信，只能將信投入學校信箱，但事後關慧賢卻向報界宣稱收不到教師覆信。

會見主教代表

雙方代表見面：

該晚，主教委派林焯焯副主教、張家興先生、湯漢神父和關俊堂神父和師生、家長見面。師生、家長希望透過商談解決問題，也派出教師代表陳松齡、鄭燕祥、湯鵬舉，學生代表吳佩芳、霍靄濤，家長代表黃慧玲的父親及黃佩珊的母親出席會議。

九時，會談開始，主教代表強調他們出席只作聆聽，不能代表主教表示任何意見。會上，我們提出三項要求：

- （一）被無理停課的學生立刻復課。
- （二）撤銷校方發給教師和學生的無理警告信。
- （三）革除關慧賢的職務。

主教代表的答覆：

我們表示：若主教不能對第二、三項要求迅速作出決定，我們願意遲些再談；但希望主教能盡快答覆第一項要求，使學生次日能夠回到學校上課。下午十時左右，會談結束。

約十二時，林副主教轉達主教的答覆：主教認為，第一項要求超出其權力範圍，不能處理；第二、三兩項，四位代表目前尚未可以向主教交代，但會在星期五（即五月十二日）上午向主教詳細講述。我們對此答覆雖然不滿意，但卻相信這是一個良好的開始，最低限度，主教到底已委派了四位代表與我們見面。

學校閉門不納

接受建議回校：

五月十二日（星期五），報章刊出教育團體呼籲教師、同學回校上課的聲明〔註六十〕，教協司徒華先生與文教人員社會改進協會郭樂賢神父亦發表聯合聲明，內容是：

- （一）希望金禧中學教師及被命停學的學生同時返校上課。
- （二）由教署、金禧校董會、教師代表及教師認可之教育團體代表四方面，定期共商如何恢復金禧中學正常學習生活。

教師、學生及家長接受了團體的建議，在早上十時許，一齊起程由主教府返回金禧。行前，師生及家長發表聲明，表示響應各教育團體提出的「希望金禧中學教師與被令停學的學生同時返校上課」的呼籲，一起返校，並交代昨晚與主教代表會談的結果，表示「堅信胡主教會秉持改善教育的原則，以公平合理、不偏不倚的態度處理」，料想事情會得合理解決。

校方緊閉大門：

返抵校門時，約是十二時十分。與此同時，九位神職界人士，包括主教委派與師生、家長會見的三位代表：湯神父、關神父和張家興先生，正與關慧賢見面，希望讓四位被停課的同學復課，並表示希望校方拿出誠意來解決問題。教師、學生及家長也一致向校方表示，希望四位同學能一同上課。當時校工緊閉大門，不許師生進入；後來，工友傳達校長命令，卻說全體師生可進入校內上課，但被罰停課的四名同學則除外，而大門卻仍然緊閉。

交涉無效：

至十二時四十五分，幾位神職界人士會見完校長，出來告知師生及家長，校長依然拒絕讓四位同學復課。其後陳松齡、鄭燕祥先生一起入內見校長，再要求校方准許那四位同學復課，但同樣遭到拒絕。這時，關慧賢才下令開門讓師生進入。為了表示支持四位同學復課的要求，其他同學進入學校後，就在雨天操場齊集。當時，有一批中三同學在上體育課，見教師和同學回來，也加入了行列，表示對事態的關心。陳松齡、鄭燕祥會見關慧賢被拒後，只能向學生交代剛才會見的情形。這時已是一時正，離放學時間只有十分鐘。

師生準備復課

一時十分，放學鐘响，中一同學在班主任安排下，迅速離開學校，雖有個別同學想走到雨天操場去，

註五十八：教師給主教胡振中的請願書，內容與呈交港督的相同。

註五十九：見附件七十二。

註六十：見附件七十三，天天日報剪報。

也給阻止。其餘校內各班同學紛紛加入返校同學的行列，由教師代表陳松齡將幾日來的情形告知未有參加在主教府前靜坐的同學。跟着，學生代表商談進一步的行動，於徵詢和收集同學的意見後，議決聯署上書主教，重申革除關慧賢的要求。〔註六十一〕同學簽署信件後，陳松齡對大家表示，下星期一照常回校上課，繼續等待主教的消息和答覆。

下午二時半，同學開始離開學校，當時英文虎報記者和南華早報記者向陳松齡諮詢有關週一復課的問題，陳松齡明白表示學生在下週一（五月十五日）是會正常上課的。接着，老師與學生一起到香港大學參加由學聯主辦的公開論壇。會後，陳松齡亦向家長及學生重申在星期一復課的決定。

教署下封校令

下殺手：

五月十三日（星期六）早上，各大報章刊登師生將在週一復課的消息。

同日，中四同學亦返校上美術課，學習設計文件夾，一切如常，到中午十二時才下課。

這時，情況正在好轉，絕不是許瑜在封校令中所謂的事態「趨於惡化而不會好轉」。所以，師生及家長怎樣也料不到會有突然封校的措施。

就在等待週一上課和主教的答覆時，五月十四日（星期日）下午，我們卻驚悉教署封閉金禧中學的消息。同時，金禧中學校董會亦同時發出新聞稿，宣佈「一所教會學校將於一九七八年九月一日開辦」。〔六十二〕

迫害的最高峯：

教署的封校令來得這樣突然，不能不令人懷疑封校是早有預謀的。教署罔顧學生的學業，和校方互相配合，採取高壓手段，目的是藉這「機會」，解僱十六位教師，這實在是對揭發斂財的師生報復和迫害的最高峯。

註六十一：函件尚未寄出，教署已下封校令。

註六十二：教署下封校令之新聞稿全文，見附件七十四。金禧校董會就封校發表之新聞稿全文見附件七十五。

〈十三〉我們的意見

金禧事件，由斂財問題引起。最後，經過校方、教署一年來對師生採取連串報復措施後，教育司署企圖以高壓封校的手段來作為事件的結束。可惜事與願違，封校決定帶來更多批評，導致更多醒覺，校方和教署瞞天過海的手法，遮掩不住社會人士雪亮的眼睛，他們發出怒吼，聲討教署和校方藉此機會解聘十六位揭發斂財的教師，指責有關當局官官相衛，罔顧學生利益、扼殺學生對學校的關心。到了現在，我們堅決認為，教署和金禧校方必須站出來，承擔整個事件的責任和一切後果。

在財政問題上，寶血會不出四年時間，能從學生家長及工友身上，剝削得數達三十多萬元的金錢，真教人咋舌。我們再三強調，這不獨是梁潔芬修女個人要負的責任，寶血會及教育司署的責任，更是不容推卸。寶血會興校斂財，作為全港學校監管機構的教育司署，竟有乖職守，掩飾真相，不認真追究辦學團體濫用公帑，騙取學生家長和工友的血汗錢。深遠地看，此舉亦足以影響香港教育的發展。一九七八年三月二日，寶血會靜悄悄地把三十二萬多元撥回金禧中學戶口，外界人士對這事一直不得而知；到四月三日，校方發出五封無理警告信給教師，一切都部署妥當，教育司署才在四月四日發表聲明，輕描淡寫地公佈寶血會撥還款項。在聲明中，教育司署根本沒有公開財政調查結果。究竟有關方面如何調查，過程怎樣，校方用什麼方法斂財，教會和教署應負上什麼責任，對受害者如何交代和賠償，均絕口不提，更遑論教會和教署面對本身的錯誤，從中吸取教訓，避免同類斂財事件的發生。

在四月四日的聲明發出期間，校方和教署卻在校內發起一系列迫害師生的行動，製造緊張氣氛，使師生、家長為了應付當前急務，無暇要求教署交代三十二萬元的詳情，而全港市民的視線亦因而轉移，沒有進一步追究教會和教署的責任。另一方面，校方和教署也正好一步一步地達到他們「等待危機出現」的願望，以「清洗」那一批「有問題」的教師。

結果，師生、家長久已積壓的憤怒如火山般爆發了，終於在五月八日作出請願行動，公開關慧賢上任

後的各種罪行，要求革除她的職務，回復正常的學校生活。和平請願、靜坐、示威、罷工等行動，是一種基本人權，在民主的社會裏，絕對得到容許和尊重。事實上，由七〇年起，香港居民已經一再運用這種申訴方式。各階層的市民、團體，甚至官方機構的員工，也紛紛透過這種途徑來維護和爭取本身應有的權益。但是，教署見到金禧師生的行動，卻看成是對它的權威的挑戰，不惜濫用權力，不顧後果，採取高壓手段，封閉學校，變相辭退十六位教師，打擊學生，使學生失學、教師失業。此外，教署還不斷企圖誤導輿論，污衊、誹謗師生，歪曲師生的形象，務求置師生於死地，以收「殺雞儆猴」的作用。了解這點，封校的真正意義，正是昭然若揭。說清楚，這不過是企圖使其他學校的師生不敢挺身而出，「揭發學校斂財事例」，不敢反抗不合理措施和揭教署及校方的瘡疤。但是，正義真的會倒下嗎？強權真的會勝利嗎？

我們強烈反對教署施用無理的強橫手段，封閉金禧中學，扼殺一個良好教育理想的成長，使千多同學的學業和身心，無端受到損害。對於教署處理財政問題的態度，我們表示強烈不滿。

我們身為教育工作者，為教育的正常發展，我們要求：

(一) 必須立刻復校，革除關慧賢的職務，恢復正常的學校生活。教署須公開保證不再有無理封校的行動。

(二) 教署必須公佈金禧斂財事件的完整調查報告，同時找出有效辦法，防止津貼學校有類似的斂財事件發生。

(三) 撤銷教育司署發給教師的無理警告信。製訂條例，防止再有類似的濫用權力事件發生。

(四) 學校與教師簽約，約章內容應嚴格遵守教育司署的資助則例，類似金禧中學校董會濫用權力的事件，不能再次出現。

我們希望金禧事件能得到完滿的解決，對香港的教育前途，起積極的作用。

（一九七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完稿）

附件一：金禧幾年週會的講題。

一九七四年度週會演講講題		
日期	講者	講題
一 74. 9. 9	梁潔芬校長	介紹職員及禮貌一講
二 74. 9. 16	石鏡泉、鄭瑪利	節儉
三 74. 9. 23	趙敏儀	中小學時代之分別
四 74. 9. 30	石鏡泉	怎樣開辦班會(周、林、黃、韋、顧示範)
五 74. 10. 7	周有明	服務精神
六 74. 10. 14	甄麗瓊	成長——青春期
七 74. 10. 21	培聖中學副校長	責任與責任感
八 74. 10. 28	甄麗瓊	心理、生理——人格和成長
九 74. 11. 4 (74. 11. 11)	胡秀英會長	微笑
十 74. 11. 18	麥洛新(小童羣益會)	課外讀物
十一 74. 11. 25 (74. 12. 2)	麥先生	與趣
十二 74. 12. 9	梁潔芬校長	宗教與社會
十三 74. 12. 16 (74. 12. 23)	張自強	民衆與警察關係
14 75. 1. 6	聖誕	放幻燈片
十四 75. 1. 13	何基	談聖靈戒毒
十五 75. 2. 3	黃姑娘	介紹學校輔導工作
十六 75. 3. 17	馮修女	聖召
十七 75. 4. 14	陳松齡	五四運動
十八 75. 4. 28	中三學生	少女失踪
十九 75. 5. 12	譚均神父	聖靈運動
二十 75. 6. 2	朱栢強	爭取平等待遇
廿一 75. 6. 9	中二學生	代溝問題
廿二 75. 6. 16	梁仙靈、潘星華	檢討過去的週會

一九七五年度週會演講講題(部分)		
日期	講者	講題
一 75. 9. 8	梁潔芬校長	金禧的由來
二 75. 9. 15	潘星華、石鏡泉	慾望
三 75. 10. 20	三位護士	護士生涯甘苦談
四 75. 10. 27 (學生負責)		中國女性
五 75. 11. 3	關永中	死亡與復活
六 75. 12. 1	中四學生	三幕劇
七 75. 12. 15	神父	聖誕的意義
八 75. 12.	梁仙靈、朱錦玲、 關永中	聖誕(以默劇點出主題)
九 76. 2. 9	孫耀華、劉炳文	廉政公署
十 76. 2. 17	吳先生	中國舞蹈
十一 76. 5. 10	黃錦滿	傷殘人士在香港的情況

續附件一

一九七六年度週會演講講題		
日期	講者	講題
一 76. 9. 20	蘇文玖	中國樂器介紹
二 76. 10. 4	(分班討論)	學生會會章及其組織
三 76. 10. 11	陳太、鄭先生	義務工作
四 76. 10. 18	關婉芬修女、 顧兆敏、鄭燕祥	偉大的女性
五 76. 10. 25	香港紅十字會秘書	介紹香港紅十字會
六 76. 11. 8	劉小春	女權
七 76. 11. 15	關永中、呂鳳愛、 鄒潔梅	音樂欣賞
八 76. 11. 22	梁文輝	戒毒工作
九 76. 11. 29	趙先生	社會工作者和青年罪犯問題
十 76. 12. 6	馮先生 (社區組織協會幹事)	徙置計劃
十一 76. 12. 13 (學生負責)		聖誕劇
十二 76. 12. 20	雷偉彬先生	聽力受障礙的人
十三 77. 1. 3	新一代編輯： 李、馮二位先生	如何辦一份學生報
十四 77. 1. 10	黃強生先生	社會的工人
十五 77. 2. 7	中文大學同學： 郭玉儀、黃美平	書法
十六 77. 2. 14	劉小春	民謡
十七 77. 2. 21	校協戲劇社	話劇的製造
十八 77. 2. 28	楊先生	黑社會犯罪問題
十九 77. 4. 4	聖方濟各的高神父 及阮修女	教會的大家庭
二十 77. 4. 6	徐錦堯神父	新約時代—— 天主教在世界上是一個事實
廿一 77. 5. 2	梁永生先生	離散工作
廿二 77. 5. 9	龍振基先生	勞動的意義
廿三 77. 5.	周輝先生	實驗電影

開課

學校開課的時候仍在建築的階段，操場還是爛泥地，禮堂也沒有完工，班房設備還未足夠，只有兩層樓是開放使用的。上課時，石屎機、貨車、推泥機還是在吵着。

學生是來自「五湖四海」的，這絕不是個誇張的詞語，她們的來源可嚇怕一些初出道的教師——夜校、失學、工廠、半工讀、在別校留班數次的和黑道中人。

中一的學生多是小學剛畢業的，顯得較為善良、馴服。但中二的同學不少是超齡的，有較「豐富」的社會經驗，反叛性也較強烈，她們在以前的「學店」裏看見的和要過的招數也不少。一旦來到這所新學校，見到這麼一羣的年青教師，也就不大看在眼裏。她們很多都有過失學和被迫失學的苦楚，如今一旦重回學校生活，對教師們要求也高了。在她們心目中，一疊疊厚厚的筆記是良好的教學法，偏是金禧不用上這套，上課時硬要她們看書，提問題，小組討論，自己找資料。起初，她們接受不來，意見多。上課時不提問題，也不討論，鬧脾氣，偏作無心向學的樣子。同學們會私下地或公然地質詢教師們的教學法，教師們也只有向她們解說，缺點的地方，接受了批評，應保持的地方，和她們理論，但總少不了那一句「多謝同學們提的意見。」金禧的教學法，就是在這個環境下摸索出來。在金禧未發生財政事件以前，很多教育學院的講師和教署的視學人員到金禧來參觀時，都驚愕於金禧竟有這個融洽、活潑和學生作主動的教學環境。經公科有小組討論不足為怪，但怎樣能使數學科也有小組討論？使先進的同學幫助後進的同學共同學習？而金禧都做到了。學習是在互助的形式下進行的，同學們除了掌握到學科的知識外，還從實際中體驗到什麼是團結、合作、容忍、互助、互愛，這些又豈是那些口焦舌爛的道德家們所能憑演講來達到的？

只有方法，沒有實質也是不行的。教材始終是個重要的難題。梁修女說學校的圖書經費不足。怎麼辦呢？開會時，大家認為與其盼望政府津貼，不如自己找人捐書。於是教師們到處找朋友，找機構捐些書來，但書還是過少，適合學生程度和可供他們自由閱讀的實在不多，於是轉向學生集資，每人每年科款數元，作為添購圖書之用，學生在畢業時或學年終時可以領回應得的書籍，或捐贈與留校同學。在這數年中，書本由負責的教師們保存，供同學們借閱。在短短的四年內，中、英、經公、地理

各科都各自能發展到有過千本的圖書供同學們借閱。這些事情是誇大不了的，曾來金禧參觀和實習教學的人都可以作證。只可惜這個向同學集資的方法，竟一度被校方人士利用來作增加學校收入的門徑，這又豈是那批熱心的教育工作者們所能想及的？

訓育

同學們中，也是良莠不齊，只開學了不久，便發生了偷竊。這本是一個很普通的問題，在很多學校中都存在着，在大多數的情形下都是件無頭公案，甚至由校長示意「大事化小，小事化無。」但在那時，那批教師可不會有這種想法，德育是要以具體事例作單元的，不能空泛地說不要偷竊，便能期望同學們不作這種惡行。嚴查但從寬發辦是當時的方針，那怕是失竊了一元數角，教師們都會翻天覆地，持久詢問。班主任會查，輔導教師會查，校長會查，任何有空堂的教師也會查。這和一般學校的：「好彩，不是我班失竊。」的心理大不相同。教師們能多了解學生，學生們也感到事情的嚴重性，可能查一天，也可能查數天，這並不是說全不上課，只是利用小息、課餘或一些節數來查，有人會批評這阻撓了學習進度，但請問什麼是學習？這個德育問題不值得學習嗎？為什麼要死硬地依着死板的時間表？什麼是活的教學？學科知識可以補課，這個德育知識又能在那個時間補課？是否如某些校長的做法，為減少教師與學生接觸而建立威信，硬性地規定輔導問題只交由級主任去處理，其他教師不能作「份外的工作」。電視機就是最能符合不會做「份外工作」的現代教師了，你願意你的子弟只給電視機教嗎？官小學生人數銳減，有人就批評這是教師只顧份內工作的後果，為什麼沒有人會吸取這教訓呢？據知自新校長接任以來，在短短的數月中已有了不下十宗的偷竊事件，我懷疑是否曾認真地徹查。或許「大事化小，小事化無」是更能產生教育效果吧！以前的那種嚴查辦法，是有成效的，起碼偷竊事件明顯地隨着高班而遞減，也只是較多發生在低年班，尤其是學期初的兩、三個月裏面。這一點，在金禧的同學將會是最好的見證。

被證明有偷竊的同學先要賠償同學損失，向事主道歉，更要在全班同學面前坦白承認，老師亦會教導其他同學去接受這位犯過的同學，去幫助她改過。犯過的同學可能要寫日記，要看一些德性教育的書籍，要幫助工友打掃學校，嚴重的更要停課。但在停課的期間裏，其他同學都一定會幫她補習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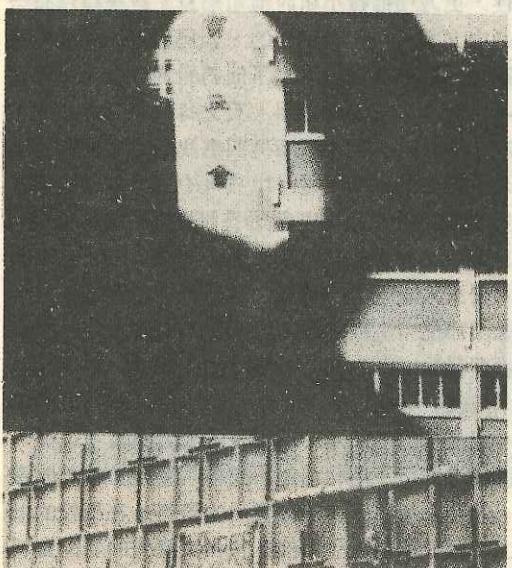
課，有些更會用藍淀紙幫她抄筆記。這種有錯能改便被接受的風氣，也是經過數年來的嚴查寬辦的努力成果。

「黑」與「黃」

也是在金禧開辦的第一年裏，學校裏赫然揭發了「黑」的問題，有同學被人游說往開舞會，也會見了一些「亞哥」，唸過「詩」，掛起「藍燈籠」。揭發這事情的經過是十分偶然的，但卻反映了教師們對學生的關注程度。上課時有學生打瞌睡，老師在小組討論時問她是否趕功課，還是看電視弄得睡遲了。同學回答說開舞會去，教師再問那兒開舞會，同學回答說是美孚的空屋。教師停住了，下課時轉告了輔導老師，於是一場翻天覆地的徹查展開了。教師們詳查了一切有牽連的同學，會見了有關的校外人士，進行了家訪、偵察，並和涉嫌黑底的同學扭心計。經過了兩個多星期的偵詢，肯定了「黑」的存在，聯絡了警方。事件完了嗎？不，這只是個開始。

對黑的同學怎樣處置？對其他同學又怎樣處置？

全體教師又再度會議。議決了：第一，不開除黑學生。雖然她們有危險性，但只要她們能改過，為什麼不給他們機會？金禧開除她們又會有那些學校收容她們呢？教師對這些學生要更關心。第二，要藉這機會對全校同學作教育。第一點還易做，但怎樣去對同學們作教育呢？經分析後，認為家庭問題不可忽畧，個人操守亦要談到，要做便得要全面。於是決定不上三天課，和同學們一起討論有關的



問題。教師們連夜地分頭找資料、撰講稿、安排場地。第一天談禮貌、紀律、交友，第二天談家庭，第三天談黑社會。每天的下午都由同學們寫感想、談感受，她們不單在聽，也要把自己的問題拿出來和同學及教師們討論。在談家庭的時候，也斷不是空泛地說爸爸怎樣，媽媽怎樣。大家圍圈坐，由各位教師先談及自己家庭的背景，有悲有喜，在同學間產生了共鳴感、親切感，再由同學們來說。她們起初還是畏縮的，但在聽過一些同學的境況後，也有自動地跑出來訴說的，整個場合並不是任何講座的形式，只是一羣朋友在交談、在傾訴，同學們有為順境者喜，有為逆境者泣，從沒有人會想到同學之間和同學與教師之間的差距，會在剎那間縮短。那種共同投入的情緒，又一再肯定了大家庭的可能性，因為它是的確是存在了。

教師們就黑社會與學校這方面的問題，搜集到整整六張油印紙，內容有剪報和警方報告等等，每位同學都派一份。這份資料在稍後的一、兩個月裏，成為部份報章的標題和專訪，九龍城民政署也於稍後時間對其轄下地區內的學校進行調查黑社會活動情況。這些在校外所引起的反應卻遠不如校內般重要，同學們對這問題認識多了，關注多了，竟然把隣舍的、小學同學的、和親人中的黑問題也拿回校內請教老師。雖然在這方面教師們不能有怎麼大的幫忙，但其中的含意卻是不容忽畧的！

「黑」和「黃」是孿生的。「黑」還易於對付一點，它是比較容易暴露出來的，也不易為一般的家長和學生所接受。但要對付「黃」可不是這麼容易的一回事了。

「雜誌、影片、電視、報刊裏，這些東西不是多着嗎？政府也管不了，幹嗎教師們偏要管，他們真保守！」

「是嘛！我家裏有那個不看哪！爸看，哥看，姊妹和他的男朋友也看。」

「真煩死了！連昨天有男朋友來接我放學也要問長問短，難道我還不懂嗎！這個世界壞人多着嘛，但他可不是壞人哩！他今個星期天開舞會，你們去嗎？」

這並不是說金禧的學生特別壞，他們只是我們目下香港學校中的普遍代表者，隨着傳播媒介的擴散，色情已從電視播到家裏去，裸露的人體亦可自報攤中搬到家裏來。沒有一所學校不被這些問題困擾過，只不過很多教師和校長們都學乖了：眼不見、耳不聞——所以他們的學校校風良好，全沒這些問題。

金禧的教師也對色情氾濫這問題討論過不少時間，也知道這股黃潮是我們社會繁榮安定的必然產品，學校始終鬥不過電視機和傳播媒介。但我們能不去盡點力嗎？打場敗仗，總比幫助魔鬼好。

學生不會當着教師面前看有問題的刊物，也沒有學生會當着教師跟前說些不能入耳的說話。那麼要怎樣才能知道學生腦袋裏裝着些什麼？教師們又是否將學生們當疑犯般看待，一概要調查發落？金禧的教師們也沒有什麼先入為主的觀念，認定那些是黑羊，那些是白羊。他們只是和學生們多接觸，這種接觸，並非是要挑剔他們的頭髮、看看他們的服飾等虛假的表面功夫，而是和學生們懇切地交談。沒有教師事先打算以這種方式作為手段去偵查其他同學，這些「交談」也只是基於教師們認識到「大家庭」這意念的重要性而開展的。在談話時，內容亦很廣泛，電影、文章、生活瑣事也談到。有些同學會談到他們的寵物，也有些會談到怎樣去管教他們頑皮的弟妹們，互相關懷成為了一種風氣。

不久同學們向教師揭露了另一些同學的言行，這些「舉報」的同學往往帶着一種尷尬的「學是非」心情。他們並不是要打小報告來邀功，他們只是一方面不忍那些同學們沉淪，但另一方面又不希望那些同學們會受到懲罰。這份心情，也是當人會真正關懷他人、愛護他人，才可以感受到的。

校長和教師們直接地找那些涉嫌的同學來談談，也從其他的同學中得到了更多的資料。在一連串的徹查裏，涉嫌的同學一個串一個地被發現。他們不是全都一樣嚴重，有些只是捏造故事，在同學面前吹噓、炫耀。不良刊物和不健康的家庭背景，往往是誘發性的因素。對於不良刊物，校方還可以嚴禁，但對於學生父母間的糾紛，父兄的不良嗜好，教師們也束手。如何向有不良嗜好的家長指出他們對兒女有壞影響呢？如何要求毗鄰的家長關心他們的子女的前途呢？又如何去應付愛面子的家長們的反指責呢？部份的家長們很合作，但也有些家長們不以為意。

自律

金禧的教師們只有盡力地幫助犯事的學生們去應付惡境。他們並沒有因為犯了事而被同學歧視；反之，當同學們得知他們的家庭狀況時，會更關懷他們，諒解他們。大家庭的感染又再度顯現了出來。

罪犯是後天形成的，犯過的同學也不因過失而被記過，所以金禧這些年來，都沒有記過這制度。

金禧的教師們相信，積極地幫助同學們改過，比消極地記他們一過好得多。而且這種懲罰性的記過制度，往往會傷害同學們的自尊心，阻止他們重踏正途。只可惜很少學校會放棄這種不良的記過制度。目前金禧在新校長的管理下，又再度用上了這記過的制度，更可惜的是這制度被用濫了。以前梁修女為了要「懲罰」學生們遲交學費，要那些遲交的同學多繳一元。（教師們曾反對此舉，但無效。）如今因金禧的財政事件影響所及，學校取消了這罰款制度，但取代的卻是遲交學費會被記過。私校作風用到津校來，也是少見。

在訓育的工作方面，金禧可說是頗全面和深入的。在重視考試、忽視德育的香港教育裏，金禧以一個嶄新的姿態出現。經過了兩、三年間的積極訓育工作後，同學們間的自律精神逐漸地培養出來。良好的德育不在於禁制，而在於自律，香港有多少間學校會認識到這點和實踐過這點呢？金禧這麼多年來，沒有制定過嚴密的校規，也沒有懲罰式的記過制度，卻竟也平穩地發展了，在維持紀律方面所依賴的，主要是自律精神，而它的大前提必是基於對學生的信任。教師信任學生們的分析力，信任他們的辦事能力，也只有這樣我們才可以說是把學生當作人，實行以學生為本位的教育法。

教學

從教育學院和師範學院的講師的口中，可以見得金禧的教師們在教學上是有一定的建樹的。班房中多數用小組分式圍坐，而並非傳統地一概面向教師和黑板。在學生的心理上，這減少了教師們的權威性，更方便進行小組討論和學習。數學科沒有合用的中文教材，只有英文的，於是教師們便直接找作家和出版商商量，得到了他們的許可便自行翻譯了中文版本，供學生應用。英文科缺少了多樣化和趣味化的教材，也由教師們四處找尋，並組織了同學來負責借閱這些教材。中文科的老師為了要搞好學生的語文閱讀，便先自己下了苦功，翻看了一大堆論文和參攷書，訂出了大綱，搜集了教材，當教育司署派人來視學的時候，對這些教材讚賞不已，並邀請那位中文科老師作中文科教材審選組的成員。物理科的老師也因為教學法生動別緻，被請作為教學電視教材組的成員和物理科教學法研討會的講者。經公科的老師鑑於一般課本與實際環境脫節，便積極地推行了剪報活動，組織了學生分日剪貼資料，幾年來發展了半個圖書館的資料，在學校的壁報上，每日都貼上了華僑日報和文匯報的新聞資料

，學生通過不同的報刊，作出比較和分析。

每所學校都要有考試，金禧也不例外、和很多的學校一樣，金禧每學期得考一次期終試，所不同的只是平常分佔較大的比重。以全學年來計，在一般的科目，平常分佔百分之四十，經公科則有較大的比重。相信很多的教師們都認識考試並非是最有效的考核成績方法，它往往是同學們學習上的束縛，學貴有恒，這是所有從事教育工作者們都會認識到的。

課外活動

暑期是不少教師外出遊埠的日子，但金禧的舊老師們鮮有這樣做，因為他們還要忙於學生的各種暑期活動。家長們對女同學的課外活動多數不大贊成，這往往使女同學在這方面損失了不少。旅行還可以，但露營可不能了。不少女同學對露營也頗為嚮往，而且露營亦是使同學們體驗羣體生活的有效活動，所以金禧每年都舉辦露營活動，有適合一般同學的學習營，也有適合比較好動同學的獨木舟營。露營每年暑假都舉辦兩三次，可說頗為頻密。參與的人數則視乎場地而定，由卅多人的、以至七百多人的都有。在這些露營活動裏，大家更容易熟落和了解，在露營活動之後，同學們往往會更投契，而大家庭的感覺亦一再加深。很多學校都沒有舉辦露營活動，為的是他們要校方負上極大的責任，任何準備不足，都足以使學生受損，會受到家長和教育司署追究。要應付七百多人的露營要怎樣準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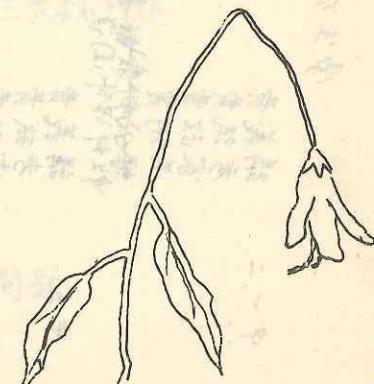
又是否一切都能早作預料安排？很明顯，這是絕不可能的。何況，一切都得要信賴同學們的自律，這又豈是一般的學校所能作出的決定？

在學年當中，金禧差不多每個月都有一次大型的班際活動，包括朗誦、歌唱、土風舞、戲劇、球類比賽。這些活動的重要意義自不待言，可是校方向來都沒有撥款支持推行，主要的解釋是經費不足，事後教師們才知道教育司署是確曾撥款給與課外活動的。雖然是財力薄弱，但同學們還是熱心地參與的。道具不足，往家裏找，向別人借；沒有獎品，自己動手做，紙箱、紙碟、紙咭都可以做出精巧的獎品來。在早期，這些活動都要通過老師們去推行，但在學生會籌組和成立後，這些活動都一概由同學們主理了，教師們只要從旁指點，同學便把事情的大小處理得頭頭是道。發展同學們的辦事能力，也是課外活動的另一重要意義。

獎項方面的安排也是經過詳細的討論的，沒有冠、亞、季，只有優異獎，目的是不鼓勵同學們過份的重視名次，使他們認識到活動本身已是最好的獎品。要使學生們認識事物，得要連細微的地方也別放過，金禧的教師們就是本着這種信念去做的。

結語

這篇文章是我在金禧時的一些片斷的剪影。不過，往昔的一切，如被一些東西取代了。一朶尚未盛放的花朵，正在漸漸枯萎。



附件四：學校發出的一九七六年至七七年度「學生收費一覽表」原件。

中一、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講義試術費	8.00	講義試術費	10.00	講義試術費	12.00	講義試術費	15.00	講義試術費	15.00	講義試術費	15.00
考家美術	2.00										
書費	2.00										
總計	12.00	總計	17.00	總計	17.00	總計	25.00	總計	25.00	總計	25.00
中一至中五	15.00	中行官理	1.00	單九地理	1.00	地幾音原	1.00	測驗勞政	1.00	家政	1.00
簿費	1.00										
合計	16.00	合計	17.00	合計	17.00	合計	25.00	合計	25.00	合計	25.00
中一至中五	15.00	中行官理	1.00	單九地理	1.00	地幾音原	1.00	測驗勞政	1.00	家政	1.00
簿費	1.00										
合計	16.00	合計	17.00	合計	17.00	合計	25.00	合計	25.00	合計	25.00
中一至中五	15.00	中行官理	1.00	單九地理	1.00	地幾音原	1.00	測驗勞政	1.00	家政	1.00
簿費	1.00										
合計	16.00	合計	17.00	合計	17.00	合計	25.00	合計	25.00	合計	25.00

76年校上

附件五：一九七七年四月二十二日，全體金禧教職員呈交教育司的「欽財資料冊」。

(第二頁)

(上接第二頁)

面條列陳述，呈交 貴者，好使調查工作，能迅速完成。於此，我們要求
貴署在調查後，能夠儘快將結果及處理方法，告訴我們。

此致

(下轉第二頁)

教育司大鑒
寶血會金禧中學全體教職員
一九七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劉德謙
劉志良
謝榮慶
謝桂琴
顧兆敬
黃顯華
章榮光
張仲靈
羅惠仙
張時輝
石鏡泉
傅松齡
秦基慧
尤清智
鄧潔洋
鄭潔洋
霍靜濤
丘萍芳
莫勵冰
林雪梅
湯鵬舉

我們將所得到的資料，分開甲、乙、丙三大類，陳述
於後（由第1頁至第10頁）

甲、薪金問題

乙、暴利問題

丙、Capitation grant 的誤用及雜項收支問題

逕啟者：我們是 責署核下寶血會金禧中學的全體教職員。近日，我們先後發覺

校方在若干財政措施上出現嚴重缺失。在搜集到一些資料後，我們曾多次與校長、校董、
校會會長門接觸，指陳出我們認為不滿的事情，並提出我們的三項要求。

(一) 保證月後沒有大會議中所述的不合理事情再產生。
(二) 把那些在會議中指出而調查屬實，證明是用不正當方法得到的金錢，原數償還。

(三) 保證全體教職員的職位，不會受到不合理的變換或更革。

就此，校董會給我們的答覆是：

校董會已審查金禧中學四年來的賬簿，發現有問題，已請教育司署重核全盤。

賬目指出所有錯誤，校董會今面對每一項錯誤，向有關方面更正。

既然校董會已請教育司署審核全盤賬目，我們全體教職員，認為協助
貴署調查，實義不容辭。因此一致通過，將我們所知道的各項有關資料，用書

續附件五

9

光復貸款 782,000 庫元。

政府還債條文中，是規定在十一年內還清此 782,000 庫元，第一年及第二年各還 39,000 元，以後的九年，每年還款約 7,200 元。

還債的款工員，其實是由學生員擔的，因在第二年開始，學生的學費已由原來的五十元加至五十二元，其中新增加的二元，連同五十元中的學費十二元（即共十四元）是教育司署批准收取而用作還債的費用。

至於學校六樓是修院，建築費當然應該由修院自己負擔，沒有還債的必要。

所以無論如何，從學生那裏收取的學費、堂費是足夠還政府的學費，但事實證明校方並沒有這樣方做，所以，校方根本無需用其他方法賺錢還債！

那麼，學校賺錢的目的，不是很明顯嗎？上面已經提過，校方其實將全部收入，指進了修院戶口。據在校方的戶口，至少有三個：

9. 華北銀行 60069 是學校戶口。
4. 華北銀行 60064 是修院往來存款戶口（定期）
c. 華北銀行 c. D. 13 是修院儲蓄戶口。

寶血會金禧中學全體教師賀

一九七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10

據會方有些人士透露，從以上各種不合理金額所取賺取的錢，其中有部份可能會是由校長私人所用，金錢入了修院戶口，確是事實。

上面（由第 1 頁至第 10 頁）所陳述的各項，是我們所知道的不合理的事情。要進一步署作深入的調查，我們是不知道的，那就知道的事情，以書面傳述，呈上。我們希望能夠把所知道的事情，調查工作，能儘快將查實者，告訴我們，我們要結果及處理方法，告訴我們。

附件六：一九七七年二月二十五日，教師列出及估計之「斂財實例及數目」。

*(由寶血會金禧中學教師
估計，並於七八年二月廿五日
公開發表。)

斂財實例及數目

數目(約數)

實例

(甲) 騙取職工薪金

- | | |
|---------------------------|-----------|
| (1) 職工反劉一小燕簽名支薪 | \$ 24,000 |
| (2) 超扣工反清潔津貼及職員補薪 | \$ 2,800 |
| (3) 職員及工友實際收取之薪金整糧單上填寫的為少 | \$ 12,000 |
| (4) 利用修女掛名冒充職工騙取薪金 | \$ 51,000 |
| (5) 修女冒領代課薪金 | \$ 1,900 |
| (6) 校長去外遊埠，虛報學校假期以騙取薪金 | \$ 5,000 |
| 甲項目合計 | \$ 96,700 |

(乙) 竊取暴利

- | | |
|---|-----------|
| (1) 在校內提高或塗改級簿、英文辭典、對數表、燈籠、中文字帖、各課程範圍及各科試題之售價，以謀取暴利 | \$ 27,000 |
| (2) 虛報搭食量膳餐人數及向伙食承辦商收取回佣 | \$ 9,000 |
| (3) 向食物部及伙食承辦商收取租金，撥入修會戶口 | \$ 33,000 |
| 乙項目合計 | \$ 69,000 |

(丙) 侵吞學生繳款

- | | |
|---|------------|
| (1) 每學期無理收取學生各項雜費，包括美術費、家政費、考試費及講義費，撥入修會戶口。 | \$ 80,000 |
| (2) 侵吞學生購買經公科、地理科及中文科等半本書之費用。 | \$ 7,000 |
| (3) 收取新生入學報名費，撥入修會戶口 | \$ 24,000 |
| 丙項目合計 | \$ 111,000 |

(丁) 欺騙政府津貼撥款

- | | |
|----------------------------------|-----------|
| (1) 利用政府津貼，購買文具用品，在校內賣薄房出售，本利俱賸。 | \$ 22,000 |
| (2) 校長挪用公款，作私人用途 | (詳以估計) |
| 丁項目合計 | \$ 22,000 |

以上各項，僅是所知悉的斂財事例，而且是作最保守計算，四項合計約共斂財 \$ 298,000

(二十九萬八千元)

附件七：一九七七年四月六日，全體教師聯署要求與寶血會會方及金禧校方會晤，商討校內財政問題的函件。

金長及核重合各位博士

我們是貧血會全體中學的教師，對於校方近來財政
措施感到疑惑又不滿，很希望透過一次鄭重的會議了解校
方的措施並表達我們的意見。我們相信坦誠而開放的會議將
有利於學校的發展，並且是解決問題、消除隔膜的最
好方法。今特申請于中華耶穌女修會係下約翰校
故此我們認為校長有權知道校內所發生的一切事情並且提
供解決的方法。所以我們除了邀請校董會各位仁士外另
申請二十至三十位中學生能夠於百忙之中抽空參與
我們的討論。我們相信校長及校董會各位仁士一定會接
聽我們的懇請。以下是我們對會議時間地點的提議：

一、期：四月一日

二十九

二 地點：今在中學校內

希望您快得到你們的回復。如有需要，請即陳述。

(三) 下里達人印行會社

附件八：一九七七年四月十五日，校董通知教職員校董會改組及重申財政問題交教署處理的函件。

遵教者：

現將四月十四日會議後，有關核董會之重組結果通知各位

深潔分修女已正式辭去校監，校董及校長職，現經教育司批准同無靈修女加入校董會，並與教育司商討後，由教育司署者李鴻炳洋先生為校董之一，同時委任紀靈校修女為校監，並聘請華潔庵、深潔修女為代校長。

校董會主持學校決策及行政事宜，本校教職員中任何一位均可自由向校董會或教育司署以書面提出有關改善學校行政之事。

至於各位於四月十四日下午來信所提及之事，
胡會長已於當日上午在會談中已代表校董會
清楚作答，即校董會已審查全德中學四年來
的帳簿，發現有問題，已請教育司署會計部重核
全盤帳目，指出所有錯誤，校董會會面討每一項
錯誤向有關方面更正。為此，不再重複，倘若
尚有其他提議，請直接以書面提交校董會或
教育司署。

最後為了學生；畢業前金錢校務之發展，
盼望各位教員這些新校董會更新校長之力
合作。

金言中學全體教職員

金德會金德中學校董會
一九七七年四月二日 註記 雷聲枝

最近，有間教會學校鬧出了處理財政不當的事件。關心教會的人仕，心中不免要責難當事人。深信着，這類事件不會令我們一蹶不振，因為福音的力量定會促使我們改過更新。

附件九：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日及二十七日，公教報社論「上主之鞭」及「再談上主之鞭」。

上主之鞭

四十三男五年七七九一席主



公 教 報

四十三男五年七七九一席主

竟弄權作弊，以不合法理的方式去處理錢財的問題。為反對教會的人仕，這卻是吐氣揚眉，借題發揮的大好機會。

面對着這個事件，當事人難免要負起法律上的責任，但是「良心上」，這並非純粹當事人的問題。首先，政府避重就輕的教育政策，一方面不主動地興辦學校以供應學位，另一方面並未盡力去協助津貼及私立學校。其次，教會當局一方面在行政上沒有嚴密的監察制度（這本非壞事），另一方面卻未能澈底推行共負責任的團隊精神。

我們認為處理財政不當的情況，在教會內外的教育機構裏都十分普遍：小的如書簿、雜費的「婆仔數」；大的如教師、工友薪金的「公仔數」等。眼前的這個事件，不應使未被揭發者沾沾自喜，卻應促使他們修正各種不當的行徑。

這些不當的行徑，現竟發生在教會內，很令我們感到遺憾；但我們承認這是教會不忠於福音表現的一部份，我們為此而公開表示懺悔，但也深信着，這類事件不會令我們一蹶不振，因為福音的力量定會促使我們改過更新。

一九二九年五月十二日

再談上主之鞭

撕破了一間教會學校的面子，露出了貪財的事據，誰說不是上主對教會忍心的鞭撻？但上主之鞭絕不會只向着單獨的個人或某個別的團體。我們看到它是對着整個教會辦學的政策，要求教會反省其興辦、管理及放棄學校的原則。更在追問着：天主教教育委員會何時才會成立？

這裏讓我們來反省一下：教會中人現在仍受着五、六十年代大量物質建設的影響，滯留於「發展主義」的精神，而過於重視教會的建築物及所辦事業在數量方面的成就。於是，有人為了獲得發展所需的金錢，竟不惜「善意地」犧牲了公義的原則，而採用不當的手段。

這不但相反了社會正義，更與福音「非以役人，乃役於人」的精神，背道而馳。試觀教會建造樓宇，興辦事業，往往順理成章地自己便在位當權。但處於高高在上的位置，雖不會沒有一些為人服務的機會，但恃着權勢而奴役他人便是很難免的事了。

其實，教會為社會要獻出的是自己的服務；不用權勢，不用錢財，只須着實地付出其心智和努力；至於金錢，且讓社會人仕的醒覺與信任，去為教會的服務事業而捐献吧。

附件十：一九七七年六月一日，校董會發出之「教職員服務約章」

莫爾茲服員職員學校中學會命會章

- 一 本校為天主教耶穌寶血女修會主辦之學校，以榮主樹人為立校宗旨。各項事務所舉定之集會活動，乃本校精神所傳託，故全體教員均須依時出席參加，努力協助工作。

二 本校教員有協助校務進行管教及輔導學生課外活動之責。

三 絶對禁止一切有關黨派言行、或政治性活動。

四 教職員如須在校內張貼海報，必先經校長審閱及同意，方可進行。

五 教員上課時，不得從事與教學無關之工作。

六 教員所任工作、上課科目與時間，一經校長訂定，不得擅自更改或私相調換。

七 教員對學生所提之參考書、或課外補充讀物暨編撰講義等，須與其所授課程範圍有關，並與本校教育宗旨相符，仍須先得校長同意。

八 教員於每日下課後，如須召集學生留校作課外活動、補課、測驗實驗等，須事先將逗留原因、時間及人數，請准校長。

九 教員一本維護學校之心，未經許可，不得假借學校名義或校舍作任何集會或活動。

十 在校內教職員未經校長許可，不得收集或收受學生任何費用。

十一 教職員務須準時到校上課及當值，為學生表率，所有教職員必須於上課前十分鐘到校，未經校長同意，不得無故遲到或早退。

十二 事任教員，未經校監許可，不得兼任校外職務，以重事業精神，且應以全日（上課時間計）駐校為原則，如因事離校，須向校長陳明請准。

十三 教職員親友如須進入本校參觀、或參與校內活動，必須事前將情由請准校長。

十四 本校教職員如有不遵守上列一至十三項任何一項之規定者，本校校董會有權給與適當之通知，予以解僱。

十五 有關教員之薪餉、病假、分娩假、無薪事假、退休、及其他本約內所無者，本校悉依中學資助則例辦理。

十六 本校教職員，均依照本章辦理。

備註：此服務約章，如有未善之處，本校電會於每年重新簽約前加以修訂。

111

應聘人

簽署

一九七七年六月一日

附件十一：以往沿用四年的教職員服務約章。

六、教員上課時，不得辦事與教學無關之工作。
七、教員對學生所提之文字啟書或課外補充讀物暨編撰
講義等，須與其所授課程範圍有關，而與本校教
育宗旨相符合者，並須先得校方同意。
八、教員於每日散課後，如須召集學生留校補課或實
驗、測驗等，須事先將逗留原因、時間及人數，
請准枝方。
九、教員務須準時到校上課及當值，為學生表率，級
任及當值教員，每日首課前十分鐘到校，至末節
下課後，方能離校，如因事故遲到或早退，必須報
向教務處陳明。

宜賓金德中此教職員用於然章
一
二
三
四

本校為天主教耶穌寶血女修會所主辦之學校，以
榮主樹人為立校宗旨。各項集會活動，乃本校精神
所寄託，故全體教員均須依時出席參加，努力
協助工作。

本校教員有協助校務，進行管教及輔導學生課外
活動之責，除教學外，並須與校中各部合作，
同負起教育後輩之責任。

絕對禁止涉及一切有關黨派言行。

教員所任工作，上課科目與時間，一經訂定，除
經教務委員會另行議決外，不得擅自更改或私相
調換。

寶血會金禧中興十載職員服務約章

十、專任教員，不宜兼任校外職務，以重專業精神。
十一、真應以全日上課時間計，勤教為原則，即因事
務校，須向教務處陳明請准。
十二、教員如有親友欲來本校參觀，必須事先將情形由
請准校方。
十三、有請聘約期滿之教職員辭聘或解聘事宜，病假
、分娩假、退休、中途离职或解聘等事宜，本
校悉依津貼條例辦理。

公元一九七三年九月一日寫於

卷之三

附件十二：一九七七年六月六日，全體教師就新約章問題給校董會的函件。

④ 在服務的章中的第十一條，我們要求解釋「集會」及「活動」的定義。
a. 諸國對學生運動的定義及標準怎樣？
b. 常見標準的時間性質？

⑤ 在服務的章中的第十二條，我們想知道當時的社會問題，一詞是否包括受愛戴的新舊或自由派？

⑥ 在服務的章中第十一條，我們想知道當時的社會問題，一詞如何計算？

⑦ 美國女主教，但至水系學校內活動或多種，又是為甚麼事情前

(II) 下列各題之圖形，請指出何者為正確的：

④如第③項建議不被接受，則請把服務範圍擴大四倍的範

卷之三

① 我們要了解羣眾服務的章節三條中「政治工作」的內容。

② 在服務約章中的第三條，我們要本著解釋

44. 广海带，紫红色。

4. 「校刊」一词是否包括「校员室」在内？

赤色魔爪伸入學校津貼教會

指髮人令發揭信來長家生學

編輯先生大鑒：
本人是何文田××會××中學一學生
家長。日前小女對我提及有關校內左派份子滋事的情況，令人髮指！特函告知貴報，希望借貴報向社會人士揭露左派份子的陰謀活動。
據小女所說，××中學的上任校長梁××修女，最近突然辭職，由一位姓蕭的修女接替。事情的發展也不見梁修女露面，連在本修女接替。（四）月舉行的校運會也不見梁修女健康不佳。學校方面的解釋是：梁修女要辭職休息。但大部分學生都知道，校長的辭職是有政治因素的。因為學校方面早已被左派教師全面滲透，整批教師均為赤色爪牙，他們披上宗教外衣，大放謬論，荼毒學生。最近，校長與教員間矛盾日益加劇，教師一齊圍攻上任校長，迫使他難堪職。××會得知此事後，便自台灣調派洪屬人士前來應付，另一方面也通知教育司署派人來協助對付。四月初教育司隨即先生會視到××觀察，相信也和這事有關。

附件十七：一九七七年五月二日，教師要求寶血會會方及金禧校方澄清政治謠言之函件。

(一) 闡明梁修女辭職的原因。
(二) 澄清梁修女辭職，非政治性問題。
(三) 文代四年來，校方在處理學生意財政事
合理地方。

由於近日學生、學長、家長及外客之輿論，對於校前校監校董及校長舉修文的辭職，甚感關注及疑惑，因向流言四起。這些流言，對於教職員及學生方面，均造成極大困擾。我們覺得會方及校董會對這問題，必須加以正視。因此我們在今天的教職員會議中，通過要求會方、校董會及校長在本星期五（五月六日）下午一時半以前，向學生及學生家長，作出下列交代：

附件十八：一九七七年五月五日，寶血會會方及金禧校方對教師五月二日信之覆函。

聖教者：頃接五月二日來函，人向討教意見如下：

有關梁修女輩的私事，如沈等所知已化蕭修女

上任翌日（四月十九日）由校方向總學生會

梁修女因身心疲憊心事繁重休息，已向校董會及教務司署提出申請辭職，校董會現聘請修女為代校長，是以認為無再申明之需要。

至於學生家長甚或社會人士對本校或教師之言任與不當視乎學生接受本校及教師之教育後之表現如何而是若彼等對校政有所臆測或流言孰是孰非自有事實可證。

再者，本校校董會已在全面進行工作中，本校
四、對財政措施，如有不合理處，適當改善，更在
商議情況下，自會向各有關人士交待清楚。

七

寶貞金全中學全體教職員

寶並女修會總會長
寶並會金德中學校會同教
寶並會金德中學校長

一九七七年三月二日

Of 'naughty' teachers and 'subversive' students who rock the boat...

June 26, 1977 HONGKONG STANDARD

and teacher participation in the management, control, and curriculum planning of their schools. Some of these people have themselves been actively engaged alongside students in such disrupting enterprises as sit-ins, demonstrations etc.

In alphabetical order: Dr Paul Adams, Professor Michael Argyle, Leila Berg, Nan Berger OBE, Dr Jacob Bronowski, John Dewey, Michael Duane MA, B Ed, John Holt B Sc, Ivan Illich, Dr A.S.Neil, Dr Robert Ollendorf, Bertrand Russell D.Phil, J.J. Rousseau, W. Kenneth Richmond MA, Professor B.F. Skinner, Lawrence Stenhouse M.Ed.

Each and every one of these highly learned people has shown an understanding of education that has gained them respect in the field of education throughout the entire world, their knowledge of the subject would no doubt surpass that of Mr Topley.

I think it now quite possible that anyone who shows sympathy with the idea of active student participation in the schooling system may be similarly censured. I would therefore (with the utmost respect to all concerned) suggest that suitably worded warnings be sent to all known sympathisers, and would like to offer my assistance in compiling a list of such people.

The following names – all well-known to those in education – whose works I'm sure Mr Topley has read, are people known to have published subversive literature which either supports, encourages or sympathises with student

disapprove of what you say, but I will defend to the death your right to say it," and not attempt to silence a well-researched minority view.

Whether anyone supports the actions of those teachers, or whether the students' actions is approved is unimportant. That teacher and pupil awareness of the broader educational issues is supported by a wealth of sound educational research is important!

People who are laymen in terms of education, (newspaper editorial writers, civil servants, etc.) are all entitled to their point of view, however, erroneously based it may be. All appear to confuse "telling" with "teaching". The teacher's task is seen as simply expounding material from within the syllabus, and the student's task as memorising it and later regurgitating onto examination papers.

If this is all there is to the educational function, then most of Hongkong's teachers (but not the PBGJSS naughty variety) are doing a great job. If learning is simply teacher-expounding and student-memorising, then Hongkong is not in need of any radical changes. If the memorise and spew back format is all that is required of our students – and all that they require of themselves – then in the main we're home and dry!

But the continued "success" of this system depends upon the passivity of the students, and this can no longer be guaranteed.

Passive students (still the great majority in Hongkong) may or may not be learning. They are more than likely memorising – but that's not

TO SIR... WITH LOVE!

by Bill Lowe

續附件十九

the same thing. A conscientious teacher must find a way of assessing what learning has occurred, and this cannot be done by formal tests or examinations for none of them pose the question: "What is your own understanding of..." or "Give your views on....". Points of view and opinions are neither sought or desired. The idea of students holding opinions or doing any original thinking is considered revolutionary – and is discouraged.

If students do not remain passive (and events arising from similar situations in other societies suggest that they won't), then teachers (and directors of education) will have to learn how to cope. It is simply not going to work for anyone to behave like King Canute.

Today the teacher's job should be far more complex than that which is performed by a mere schoolmaster (a more accurate job description for the majority in Hongkong), and unless he or she is prepared to shake off the old teacher-student relationship and actually encourage students to relate "school work" to the world around them – what it is really like (not official hand-outs) and what it could be like – then he will remain a mere schoolmaster.

The majority of teachers who are not honoured by letters from Mr Topley play a role in the classroom that is a sort of cross between a tape recorder saying "turn to page ten", a benevolent policeman, and a puppet manipulated by an examination-centred curriculum. This produces examination-passing students who are unable to relate to anything that has not been "learned."

The mini revolution that occurred two weeks ago at Homantin is symptomatic of the changing pattern of thoughts on education in which part of the teacher's function is encouragement of students to actively participate in decision

making. Though the majority of students remain passively unthinking and the majority of teachers remain unthinking expounders, the fringe is changing in just the same way that changes began elsewhere some 30 years ago. The far-from-passive young ladies of Homantin sat down in their schoolyard in protest against alleged mismanagement of school funds, they did so rather belatedly as the matter was already under investigation. More important perhaps, and certainly not a minor point, they were protesting against what they judge to be restrictive clauses in the contracts of their teachers. Whether or not their judgment is considered right probably depends upon one's view of human rights. Teachers are human, and in many cases they are denied ordinary civil liberties.

It appeared that suddenly on June 9, some 900 students were no longer passive recipients of brand-packaged data, they were involved, actively participating young ladies. But of course it was not sudden – spontaneous enlightenment is rare.

Despite the very pious-sounding name of the school, the two headmistresses that have served at the school during the four years it has been open, have both displayed a liberal attitude towards education.

Until now their teachers have been given a very free hand to teach in their own way. The teachers they have employed have been unusually (for Hongkong) liberal in their attitudes. All of this suggests that the sit-in was something which was part of a continuum for students developing an ability to look, question, understand, and to become involved.

We are all to some extent products of those who influence us early in life, an influence that the sociologist calls "primary socialisation." The involvement of the PBGJSS students was

undoubtedly in some part due to the influence of their teachers. But no good is served by very biased opinion talking about attempts to "twist young minds." Whatever influence the teachers have had on those students must be balanced against parental and widespread social influence – and nobody can call that an attempt to "twist young minds." Such emotive phrases pre-suppose a monopoly of all things that are right.

I admit that, though I try to keep my finger on the collective student pulse, the Homantin happening came as a surprise to me. I hadn't imagined it possible in Hongkong – not yet!

If it shook me, I wonder what the immediate official reaction was. I can imagine extra lumps of sugar being indiscriminately tossed into directoral cups of morning tea in the department, (in cases of shock, administer a hot sweet drink!). No doubt well-bred public-school upper lips stiffened somewhat.

More practical reaction was swift. Down to the school went three "arbitrators." One assistant director and two senior education officers – no less! One of the teachers was addressing the girls who declined an invitation to listen to the VIPs before their teacher had finished speaking. I hope that the point they were making was that it's extremely bad manners to interrupt someone in the middle of a speech – even if you are an assistant director of education.

No doubt the girls were supposed to be sufficiently overawed by the importance of the visitors to pay immediate attention to their words.

Back in the department the arbitrator-in-chief, in conference with 20 teachers from the school, said that such actions as the sit-in were not to be encouraged – that it was not in the interest

of the girls' education. The chairman of the Professional Teachers' Union, Mr Szeto Wah, was also present at the conference, and he is reported as having agreed with the departmental view on the sit-in. But, judging by press reports of that gentleman's views, he's more unionist than educationalist and may therefore change his mind at any moment.

I imagine that most of those highly respected experts on education that I've mentioned might have pointed out that those girls may have gained a lot more education from the sit-in than they could ever get in the classroom.

It may have taught them something about the power of ordinary people (even "children") to effect the thinking of authorities.

They probably learnt something about their own strengths and their own weaknesses, and those of others. It could be seen as a practical Social Studies lesson.

There is an understandable fear of independent attitudes in young people, of encouragement of young people to think about "things that don't concern them." The creation of students as a questioning force is socially unacceptable, it is disruptive of the "teacher-expounder, student-memoriser school system." It frightens people! Even some who appear to support what happened at PBGJSS are frightened into writing anonymous letters – never a good way to make one's point.

Regardless of my view – or anyone's – the day of the automatically obedient student is drawing to a close, and the teacher who wants to "stay in business" must learn to stimulate real understanding in his students. He cannot have his cake and eat it, he cannot maintain the old authoritarian role and at the same time develop a rapport with his students that enables everyone (including himself) to learn.



(編按：這篇譯文是由一羣讀者轉給本刊登載的，原文見六月廿六日英文虎報，是針對今年五月寶血會金禧中學因涉嫌財政處理問題導致學生靜坐事件而發的，希望關心該次事件和香港教育的人士細心讀讀。)

三十多位教師在去週收到由教育司陶健先生發出的「警告信」。這位教署最高負責人，顯然對金禧中學的突發事件，有強烈的反應，而毫不猶疑地介入這次糾紛當中。我們對於任何肯挺身出來，發表自己強烈感受的人，是懷有莫大敬意的。

現在我相信任何贊同學生應積極參與校政的人士，都會受到非難；因此，我覺得應該向那些同情學生參與校政的人，提供一些知名人士的「忠告」，我並願意列舉這些人士的名單出來。

下列都是世界有名的教育家，相信陶健先生亦曾經閱讀過他們的「反動」著作。他們鼓勵或贊成學生和教師共同參與、監督和管理校政及編劃課程，其中部份人士甚至曾經站在學生的一邊，積極參與靜坐、示威等「破壞」行動。

他們的名字，依字母次序排列是 Dr. Paul Adams, Professor Michael Argyle, Laila Berg, Nan Berger OBE, Dr. Jacob Bronowski, John Dewey, Michael Duane MA, B. Ed., John Holt B. Sc., Ivan Illich, Dr. A. S. Neil, Dr. Robert Ollendorf, Bertrand Russell D. Phil., J. I. Rousseau, W. Kenneth Richmond MA, Professor B. F. Skinner, Lawrence Stenhouse M. Ed. 等等。

上述每一位學者都是對教育有豐富的認識，得到全球教育界敬重的。毫無疑問，他們的學識，是遠超過陶健先生的。他們的著作、研究結果和經驗，不是一封香港教育司的警告信，可以抹煞掉的。

如果把支持金禧「不聽話」老師和「反叛」學生的教育工作者名單，列舉出來，將會填滿整份英文虎報。

許多人認為也應聽聽反對上述學者的意見。不過我希望那些不大懂得教育的人，能和我一樣，服

吾愛吾師 (To Sir with Love)

Bill Lowe

膚伏爾泰 (Voltaire) 這句話的精神：「我雖不同意你的見解，但我會以死來維護你發言的權利」，同時更請你們不要利用權勢，去壓制他們那些有研究結果支持的理論。

至於有沒有人支持或肯定教師和學生們的行動，並不重要。重要的是，有很多有力的調查研究結果，是支持及肯定教師和學生關注較廣大的教育問題的。

所有對教育認識不深的人，都有權表示他們的意見——雖然他們的意見大多是不成熟的。許多人似乎都把「授課」和「教學」兩個觀念，混淆在一起；他們以為教師的工作，只是解釋課程範圍內的資料，學生只是背誦這些資料，然後不經消化地倒回試卷上。

如果這就是教育的全部目的和功能，那麼香港大部份的教師（除了金禧「不聽話」的一羣外），是做得很稱職的。如果學習只是教授講解和背誦，香港的社會制度，是不應受到批評的，因為學生需要的，只是填鴨式地接受，教師只要求填鴨式地灌輸，那麼在大體上，香港的教育制度是相當成功的。

這制度之所以可以「成功」地繼續執行，是因為學生只懂被動和服從。但這狀況是否能夠長期維持下去，那就很難作出保證了！

被動的學生（在香港仍佔大多數），可能真的在學習，也可能不是。但即使在學習，相信絕大部份還是以記憶和背誦教師在堂上灌輸的資料為主，但我們應該分別出記憶背誦與學習，是兩回事。一個負責的教師，一定會想出一個方法，去測量學生是否真正在學習。但這個目的，是不能在傳統的測驗和考試方法中達到的；因為這些測驗和考試，不會問：「你對……有何見解」或「試述你對……的意見。」在這種情形下，學生是不需發表任何意見的，因為有任何見解和獨創性的思考，都往往容易被視為悖亂的行為，是不會受到鼓勵的。

如果學生不再是被動的話（類似的事件，如果發生在其他社會，學生決不會一聲不響的），那麼教師和制定教育政策的人，就要學習如何去適應和

續附件二十

作引導。高壓的手段，是不能再施用的了！

今日教師的工作，比以往的塾師更為複雜。他要棄掉部份傳統的授課形式，真正鼓勵學生把學習與四周環境聯繫起來，使學生去認識社會的真正面目（不是官方宣傳的一套），使學生明白怎樣去促進自己為人處事時，再踏上較完美的一層。如不能如此，他仍只是位塾師或課室管理員而已！

大多數沒有接過陶健先生的警告信的教師，就像一部播着「翻到第幾頁」的錄音機、一個仁慈的警察、一隻被考試課程範圍所操縱的木偶。他們可以培養出考試及格的學生，但當他們遇上未「學過的東西時，就不知所措了。

兩星期前在何文田發生的小小「革命」，標誌着一個現象，一個教育模式正在轉變中的現象，教師和學生積極地參與及決策。雖然在香港大多數教師和學生仍是被動的，不去思考的，但這形勢已經開始改變；正像三十年前在其他地方所出現的改變一樣。

何文田村那羣絕不被動的女學生，在校園靜坐，抗議學校涉嫌處理財政不善——她們的行動發起得太遲了，這件事已在調查中。但比財政問題更重要的是：她們抗議在教師合約中，加上一些她們認為是束縛性的條文。至於她們的判斷是否正確，則繫於每個人對人權的觀點。教師也是人，但很多時他們應有的公民自由權，卻被剝奪了！

在六月九日，九百個學生，好像突然間不再是被動的接受者，不再是某種牌子的包裝的貨品，更不是一堆統計數字。她們是主動地投入和參與的女孩子。其實這種轉變，不是突然的——自發地弄通思想是少有的。

雖然金禧中學是一間教會學校，兩位校長在過去四年來，對教育問題都採取開明進步的態度，直到目前（譯按：指六月廿六日），教師仍有很大的自由去採取自己喜歡的教學方法。受僱老師的開明和進步的態度，在香港是不尋常的。所有這些，都顯示出是次靜坐是有其遠因的，它是過去數年教育的成果，學生已逐步提高了觀察能力、發問能力、理解能力，及養成一種積極的人生觀。

我們在童年時，是會受到別人的影響的，而我們的性格，在某一程度上，是擺脫不了那些人的影響。毫無疑問，金禧學生的參予行動，部份是受到教師影響的。有些人說教師刻意「塑造學生的思想」，這是一種偏見，並且沒有好處。其實我們知道

，教師的影響力，很多時會被父母的意見、教育制度、和社會的風氣抵消了。但為什麼卻沒有人說後者是刻意「塑造學生的思想」？用這些感情字眼的人，其實顯示出一種獨斷的態度——只有我的論調才是正確的！

雖然我一直注視香港學生的動向，但我承認對何文田所發生的事情，感到非常驚奇，我從未想像過這樣的事情會在香港發生——至少不在這時候！

在驚奇之餘，我猜想政府當時的反應是怎樣的？我想教育司署的管理人，會胡亂地多放幾粒糖入他們的早茶裏，（受驚時，最好是享受一杯甜甜的熱飲品）毫無疑問，那些受過「良好教育」的官校高層人士，一定給嚇僵了！

教署的反應，非常迅速。三位「調停人」——一位是助理教育司，兩位是高級教育官——立刻跑到學校，當時一位教師正向學生講話，學生因該教師的講話並未完畢，故拒絕聆聽那些重要人物的演說。我希望她們所持的理由，是基於中途打斷別人的話題，是極其不禮貌的——即使你是助理教育司，也不應該這樣做。

他們以為重要人物的到訪會懾服學生，並使學生立即聽從他的說話。

在教署內，那位首席「調停人」於會見二十位金禧教師後，表示靜坐行動是不應該鼓勵的，是不合乎學生利益的。

但我肯定在前面所列舉的教育界權威人士，會指出學生在這次行動中，所受到的教育，會比在課室裏學到的更多。她們會從中學到平民的力量，了解到自己和別人的優劣點，是可被看作為一節極有意義的社會科實習課。

有些人恐懼青年人有特立獨行的態度，恐懼別人鼓勵年青人「關心與他們『無關』的事情」，他們為何這樣害怕？相信我們是很明白的。因為培養學生成為一支會發問的隊伍，學會破壞了現行填鴨式的教育制度，故此很多人都給嚇怕了，甚至某些似乎是支持及肯定金禧事件的人，為了「明哲保身」，只能寫一些匿名信——多麼糟的一個表達方法啊！

學生盲目服從的日子已經漸漸消逝了。倘若教師仍想「繼續教學的事業」的話，一定要學習如何去啟發他的學生，他再不能一成不變，他不應再維持傳統權威的地位，而應與學生建立緊密的感情，使彼此能夠進行真正的學習。

事件二十三：一九七七年七月五日，教協會長司徒華就警告信一事給教育司的函件。

Hong Kong Professional Teachers' Union 46-48, Man King Building, 2/F, Ferry Point, Kowloon 3-886383

Hong Kong Professional Teachers' Union 46-48, Man King Building, 2/F, Ferry Point, Kowloon 3-853176

教育司署
教育司
陶達先生：

一九七七年六月十六日警告信

本會接獲會員的投訴，收到了台端於一九七七年六月十六日發予的警告信。信上說：據報位（you are reported）該教員嘗直接或間接介入學生違抗學校當局一事。現本會謹代表此名會員，向台端提出下列三個問題，請予以答覆：

(一)所謂“據報”，署署所據的是什麼人的報告？是怎樣的報告？

(二)接到報告後，署署是否進行過調查？是何時何人進行了調查？

(三)調查的結果怎樣？調查所得的事實，有哪些足以支持台端提出上述的警告的？

會長 *司徒華*

一九七七年七月五日

本函副本另送：
行政立法兩局非官守議員辦事處

事件二十四：教育司署於七月十四日答覆司徒華的函件。

全

敬復者：台端七月五日有關寶血會金禧中學教師來函，經已領悉。

對於本署六月十五日致該校有關教師之警告函，本人認為該函之內容並無任何資料可以補充。

此致

教育專業人員協會會長

司徒華先生

一九八八

七
十四

副本送立法行政兩局議員辦事處

- 73 -

事件二十五：一九七七年九月十六日，司徒華就警告信一事給教育司的第二封信。

Hong Kong Professional Teachers' Union 46-48, Man King Building, 2/F, Ferry Point, Kowloon 3-886383

Hong Kong Professional Teachers' Union 46-48, Man King Building, 2/F, Ferry Point, Kowloon 3-853176

署署接收到任何報告，並並無進行過任何調查，因而亦並無任何事實足以支持台端发出警告的？還是貴署曾確實接到報告，又曾確實進行過調查，又調查所得的事實確證貴署足以支持台端发出警告的，只不過貴署不願意把這些資料向本會透露而已？

“獎項有”的罪名，早已遺臭萬年，難道還能侈談其性質嗎？二十年代的香港亂加諸人？本會對此警告事件，必將鎮而不捨，務求水落石出，真相大白。

我們急切地等候着台端的回信！

會長 *司徒華* 謹啟
一九七七年九月十六日

本函副本另送：
行政立法兩局非官守議員辦事處
執行秘書

所謂“並無任何資料可以補充”是不是由於署署所指“並無任何資料可以答覆”？

(1)

一九七七年七月五日，本會代表寶血會金禧中學教師，就一九七七年六月十六日警告信事，致函台端，提正下列三個問題，請予以答覆：

(一)所謂“據報”，署署所據的是什麼人的報告？是怎樣的報告？(二)接到報告後，署署是否進行過調查？是何時何人進行了調查？(三)調查的結果怎樣？調查所得的事實，有哪些足以支持台端提出上述的警告的？

一九七七年七月十五日致該校有關教師之警告函，本人認為該函之內容並無任何資料可以補充。這樣的答覆，極難使人滿意。對於這樣的答覆，本會再代表寶血會金禧中學教師，又提出下列問題，請予以答覆：

於本署六月十五日致該校有關教師之警告函，本人認為該函之內容並無任何資料可以補充。

(2)

- 74 -

一九七九年
十一月

- 75 -

助理教育司（學校行政） 林達榮 謹啟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主席
司徒華先生

此致

逕啟者：茲奉教育司諭，囑即泐函作覆。閣下九月十六日來函，教育司對其本人於本年六月十六日致有關教師之信件，不擬作任何補充。

D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Hong Kong Professional Teachers' Union
46-48, Nam King Building, 2/F, Ferry Point, Kowloon
3-806383
3-833376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46-48號，南記號，2樓，渡輪碼頭，九龍，郵政編號：3-806383}
司徒華先生：
署會確實接到報告，又曾確實進行過調查，又調查所用的事實確實足以支持台端發出警告信的，只不過署會不能意把這些資料的本質透露而已？

一九七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台端奉教育司閻達先生提出（就連他帶給）本會，謂：“教育司對其本人於本年六月十六日致有關教師之信件，不擬作任何補充。”

一九七七年十月十一日，本會與廉政事務處達先生會談，詳論及上述信件的往來。如閻達先生向本會建議：由本人與台端直接會晤商討，或將會得到有關事件的問題的切實答案。

現在我會接納“閻達先生的建議，特此奉玉請。

盼予會晤面談的機會。我們急切地等候着台端的回信！

司徒華先生：
司徒華謹啟

一、行政立法兩院非官守議員辦事處
執行秘書

二、廉政事務處
閻達先生

(2)

本函副本寄送：
一、行政立法兩院非官守議員辦事處
執行秘書
二、廉政事務處
閻達先生

請予以答覆：
所謂“並無任何資料可以補充”，是不是由於署會並無接到任何報告，亦並無進行過任何調查，因而是並無任何事實足以支持台端發出警告信的？還是

- 76 -

附件二十八：教育司署於十一月八日答覆司徒華的函件。

ED(RB) .1224/42/77/P 二三 第七集

卷之三

逕啟者：有聞聞閣下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致函本人，請來就一九七七年六月十六日本署發出之警告信面談一事，本人現奉命致函復如下：

就教育司所獲得的資料，已有充份理由發出警告信與該校的每一位教師。惟該等資料，教育司無透露之必要，亦不準備公開。

關於此事，本人不擬作進一步之補充，故閣下建議會晤面談，徒難接納。此覆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會長司徒華先生

助理教育司（學校行政）林達濤謹啟

副本致：行政立法兩局非官守議員辦事處執行秘書
康政公署專員姬達先生

EDUCATION DEPARTMENT.
HONG KONG.

33rd November, 1977.

香港一瞥

Open Access

Mr. SZE-TU Nah,
President,
Hong Kong Professional Teachers' Union,
46-48 Kan King Building,
2/F., Faery Point,
Kowloon.

Wendnor letters of 6th June, 1911

I am directed to refer to your letter of 25th October, 1911 on this subject, and to inform you that there was material available to the Director which he is not obliged or prepared to divulge, that fully justified the writing of warning letters to every teacher in the school.

As I am not prepared to say anything further on the subject, there is no point in the meeting you have requested.

You're faithfully,

(T.L. Lan)

c.c. The Administrative Secretary, UNDCO Office

附件二十九：一九七七年六月二十日，八百多學生就罷課及警告信之事聯署致教育司的函件。

問題，也可能是要殺一儆百，壓止社會人仕對普遍學校的金糧帳目不敢加以關注。因此，我們希望教署能收回這些警告信，而要切實地去面對學校的財政問題。我們極希望教署能對我們這個要求儘速作出答覆，不要再用拖延手段了。我們也希望用這機會向教署說明我們需求校方公開財政問題的含義。我們認為：

「財政問題誰之過，只有校方最清楚。」

所以我們認為只要找方願意，校方已能向同學們交代清楚了，又何須要靠外人來調查？所以我們覺得由這部門轉交給耶穌門派只是推搪的說話，因此我們仍一直堅持要求校方解釋就是這原因。

實業會全體中學生上
一九七七年六月二十日

序言三十：Hong Kong Observers, "If Topley has evidence of Wrongdoing, let's see it." 原載一九七七年七月十八日南華早報(S.C.M.P.)之香港觀察社論壇(Hong Kong Observers' Forum)。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MONDAY, JULY 18, 1977

If Topley has evidence of wrongdoing, let's see it



ABOUT a month ago, virtually the entire student body of the Precious Blood Golden Jubilee Secondary School organised a two-day sit-in to demand that the school authorities respond to allegations concerning large-scale misuse of school funds. Six days later, the Director of Education, Mr Kenneth Topley, issued warning letters to all 35 teachers of the school, threatening to cancel their registration as teachers.

The sit-in is perhaps the mildest possible form of student protest, and the incident itself would have been minor, had the Government not blown it out of proportion. Unlike student activists elsewhere, who have engaged in physical violence and destruction of property, the students at Precious Blood were protesting in an orderly and non-violent manner, against the way their school was being administered.

The students, all teenagers, showed maturity and responsibility in the way in which they conducted themselves. It was only after the school authorities had turned down repeated requests that they clarify matters did the students decide to stage a peaceful sit-in.

We do not propose to go into the allegations of misuse of school funds in this article. But the Government's handling of the sit-in incident is instructive. Without conducting a thorough investigation and without presenting a shred of evidence, it held all the teachers, individually and collectively, responsible for the situation, and threatened to deprive them of their means of livelihood. Each teacher, including two nuns, received the following letter from Mr Topley:

"I take a serious view of recent incidents at the school in which you are employed and in which you are reported to have been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volved with pupils in defiance of the school authority."

"You are now warned that any repetition of the behaviour reported will give me grounds to consider cancellation of your registration as a teacher under Section 47(e) of the Education Ordinance (Cap. 279) which states:

"The Director may cancel the registration of a teacher . . . if it appears to the Director that he has behaved in any manner which, in the opinion of the Director, is prejudicial to the maintenance of good order and discipline in the school in which the teacher teaches."

The Hong Kong Observers also take a serious view of recent incidents at the Precious Blood Golden Jubilee Secondary School, and its reflection on the way schools are being run. But we take a much more serious view of the high-handed manner in which Mr Topley conducts himself.

Mr Topley evidently has no idea of who may be responsible for the sit-in. He refuses to believe that students who have been subjected to Hong Kong's mind-numbing "educational" processes can be so bold as to defy school authorities. Instead, he goes on a witch hunt and decides that the teachers must have been responsible. But, lacking evidence that any teacher actually manipulated the students into taking action, he finds all of them guilty.

The action taken by Mr Topley is extremely serious. As far as we know, the Education Department has never taken this step before, not even during the 1967 disturbances. He is threatening to deprive the teachers of their means of livelihood, without showing that he has valid grounds for such a step.

Of course, the Director of Education finds it easy to threaten teachers - they

doubt that any attempt to smear teachers, students and other socially conscious people in Hong Kong will be successful. In Mr Haye's words, "Smear campaigns are launched by the malicious . . . Unfortunately, there will always be a market for the gullible. It is easy to criticise, much less easy to be charitable."

We advise the public not to listen to malicious rumours that brand all who dare to speak up as troublemakers or communists. We feel sure that truth will conquer and the malicious rumour-mongers will be exposed.

In this day and age, it still comes as something of a shock when the Government strips off the velvet glove and exposes the mailed fist underneath. Although on one hand the Government criticises the public for being apathetic, on the other hand it seems to find dissent almost intolerable, and any signs of non-conformist thinking must be snuffed out.

The Government's reaction today is similar to its reaction some years ago when allegations of widespread police corruption were made.

Government spokesmen, with a look of pained innocence, were quick to condemn the critics. Now, the same worn-out tactics are being trotted out. We are told, in Mr Haye's words, that "when allegations are made, you may be sure that the authorities concerned always take prompt action to investigate. It is not always possible to comment publicly on the result of investigations until they have been completed and, if warranted, the due processes of law have taken their proper course."

Unfortunately, even before Mr Haye spoke, the Government was on record as saying that the result of the Precious Blood investigation might not be made public. It seems that the Government feels the public, including students and teachers, are not entitled to a full explanation of any abuses uncovered, even though the school in question was partly supported by public funds.

It all makes one think: Does the Government consider a well-disciplined peaceful sit-in by secondary school students a greater threat to Hong Kong's stability than the widespread corruption that daily erodes the moral fibre of young and old alike? Is the Government so fearful of the public outcry that might result if misuse of funds by schools is found to be widespread? Is it trying to distract public attention by using "student, militants" and "subversive teachers" as bogeymen?

The public should also be concerned with the wide discretionary powers vested in the Director of Education. As the warning letter makes obvious, he can dismiss teachers at will, if it "appears" to him that the teacher has behaved in any manner which, in his "opinion," is prejudicial to the maintenance of good order and discipline.

We do not wish to belittle the contribution that the school in question has made to Hong Kong. Even less would we question the contribution made by religious bodies as a whole. After all, many of us are products of religious sponsored schools. But we are sure that religious bodies would be the first to say that they do not condone misuse of school funds.

The Government appears apprehensive that the Precious Blood incident may have wide ramifications, perhaps affecting the willingness of religious bodies to continue to play a role in Hong Kong's education system. Recently, the Deputy Director of Education, Mr Colvyn Haye, hastened to assure religious and other sponsors of education that the Government appreciates their work. In doing so, however, Mr Haye appeared to be attempting to discredit all critics of any aspect of education, saying that "it has become fashionable to sneer at the concrete achievements of religious and other sponsors of education" and condemning "smear campaigns."

Mr Haye's remarks strike us as being part of a vicious smear campaign. But we

Hongkong Observers' forum

THIS is another in a series of articles by the Hongkong Observers, which appears fortnightly on this page. Comments from readers are welcome, and should be addressed to Hongkong Observers' Forum, c/o S.C.M. Post, Tong Cheng Street, Quarry Bay, Hongkong.

are so vulnerable, and they have no recourse. But it must not be forgotten that, had it not been for the painstaking and unremitting efforts of the teachers, this whole scandal might not have been uncovered. That is why they are now being penalised?

Does the Government prefer to hush things up because it is afraid of what else might be uncovered?

In a way, the teachers and students can be thought of as plaintiffs, with the school authorities the role of suspects. Typically for Hong Kong, those who report and uncover wrongdoing are made to suffer for daring to question the system.

We do not wish to belittle the contribution that the school in question has made to Hong Kong. Even less would we question the contribution made by religious bodies as a whole. After all, many of us are products of religious sponsored schools. But we are sure that religious bodies would be the first to say that they do not condone misuse of school funds.

The Government appears apprehensive that the Precious Blood incident may have wide ramifications, perhaps affecting the willingness of religious bodies to continue to play a role in Hong Kong's education system. Recently, the Deputy Director of Education, Mr Colvyn Haye, hastened to assure religious and other sponsors of education that the Government appreciates their work. In doing so, however, Mr Haye appeared to be attempting to discredit all critics of any aspect of education, saying that "it has become fashionable to sneer at the concrete achievements of religious and other sponsors of education" and condemning "smear campaigns."

Mr Haye's remarks strike us as being part of a vicious smear campaign. But we

序言三十一：香港觀察社論壇上的一文之譯本，刊於一九七七年九月十五日教協會出版之刊物「教師」。

大約一月前，實血會金鐘中學全體學生罷課了兩天的靜坐抗議，要求學校富局解聘丘穎的財政處失職的事件。六日後，教育司陶建先生致函該校三十五位教師，警告他們，並聲明考慮吊銷他們的教師註冊。

該事件，如非政府刻意擴大，不見得是這麼嚴重的。外地的學生運動往往包括暴力和破壞，金鐘中學學生，這次抗議雖被視為失當的行動，却表現出秩序井然和非暴力的。

和學生們雖然年紀輕，他們的態度却是成熟和負責任的。他們會盡力要求政府解聘事件始末抗議。

在不得要領的情況下，才決定舉行和平的靜坐抗議。

本文不是要討論學校財政理財不當這件事。

有人要將說者打成惡勢份子或者共產黨，我們動論市民不要聽信這些謠言的流傳。我們深信真理公勝，而散播這種謠言的無恥之徒終會被揭露。

民主主張，暴露出隱藏着的武力。儘管政府一方相對的憂慮，若再接連發生其中，本人認為為事實嚴重。

現向大家報告，若再接連報告有相同行為的，本人有理由根據教育法例第127條其四十七（戊）項考慮吊銷教員註冊，該法例如下：

「教育司有權吊銷一位教師的註冊……如教員心目中認為該教師在其任教務的行為有違反該校良好紀律的維持。」

香港觀察社對近日發生於實血會金鐘中學的事，及其反映出來的學校行政情況，亦認為事實嚴重。不過對陶建先生所表現的真誠，我們更覺得嚴重。

陶建先生顯然不知這難應對靜坐事件負責。他不肯相信在民族的教育制度下受教育的學生竟敢向學校當局抗議。他不肯正視事實，亂指責這更是教師煽動的。但是他沒有證據能指出任何一位教師曾經操縱過學生，便一口咬定全體教師都縱容其咎。

誰都不妄聞，政府不是認為一所中學的學生秩序井然的稱呼抗議，比起每一日都存在着的不斷腐蝕着不分老幼的全體市民的道德意識的廣泛的宣洩現象，對香港的安定更具有威脅？

他恐嚇要剝奪教師的生計，却看不出真實的證據。他害怕當貧窮現象滋長泛濫時存在在社會上會引起市民憤慨不平？政府是不是有心利用「學生中的滋事份子」、「意图挑撥的

他們是那末的脆弱，又沒有握手。不過，我們不要忘記，要不是教師不畏艱辛，樂而不捨地追查，就是說不會被揭露出來。他們這次被警告，是因為他們把這醜聞揭露出來呢？」

政府是不是寧願將整個事件封閉，害怕更有可能的揭露？

從某一個角度看，教師和學生是該事件的原告，而學校當局是被告。可是，報告或揭露事實而要吃官司，在香港是司空見慣的了。

我們無意抹殺金鐘中學教育方對香港教育所作的貢獻，更無意懷疑宗教團體所作的貢獻。事實上我們其中就有不少人是畢業自教會學校。不過司法基本原則是證據告白對指控者進行申辯。陶

先生拒絕給予全體教師這個基本的權利。如果陶建先生手上有教師的任何罪證，我們促請他拿出來。否則的話，他若再作出相同不負責任的行為時，市民有權請他下台。

附件三十二：一九七七年七月九日，副教育司許瑜主持聖嘉勒女子中學發言內容。此件為七月十日華僑日報之剪報。

擊抨瑜許司育教副動連傳宣蔑污

就成育教年十五貶低意惡對反言直
會附可不更言謠信輕勿切生學告勸
動行當適採查調入深即訴投接局當



生追憶在校的日子，他們在該段美好的日子，不獨獲得知識，並與不如他們幸運的人分享，以求達到該校校徽，「真理永勝」的目的。

副教育司讚揚天神母后傳教女會在過去五十年對教育的一切，教署均會感激不已。

許氏表示校方又要求學生將來善用所獲得的知識，並與不如他們幸運的人分享，以求達到該校

他向各修女提出保證，對於她們所做的

一切，教署均會感激不已。
許氏又指出公平態度，仁愛之心，真理之道及循規蹈矩，在任何文明社會，此等美德均有其存在必要，亦是面對謠言，所應採取的態度。

許氏勸告同學，切勿理會惡意的謠言，同時更不可附會。

許氏補充說：當局一接獲投訴時，便立即進行深查，不過，在調查工作未完畢前，當局往往未能對該事件作公開評論。如投訴有確實證據支持時，則須考慮採取法律上之適當行動。

許氏稱：近日來，由宗教團體及其他辦學人士辦學所獲致之具體成就，常遭受別人的蔑視。

許氏係在明愛大廈社區禮堂主持聖嘉勒女校，聖嘉勒小學及石排灣聖伯多祿夜校金幅聯合頒獎典禮時作上述表示。

許氏稱：近日來，由於宗教團體及其他辦學人士辦學所獲致之具體成就，常遭受別人的蔑視。

他表示此等污蔑運動通常由懷有惡意的人士推動，以貶低過去五十年來教育上的肯定成就。可惜的是經常有人受到此等運動欺騙。其實批評則易，寬厚則難。

副教育司藉此機會公開指出，「真埋終

會征服一切，而惡意造謠者的面目將被揭露

上。」

許氏勸告各同學，切勿理會惡意的謠言，同時更不可附會。

許氏補充說：當局一接獲投訴時，便立即進行深查，不過，在調查工作未完畢前，當局往往未能對該事件作公開評論。如投訴有確實證據支持時，則須考慮採取法律上之適當行動。

許氏又指出公平態度，仁愛之心，真理之道及循規蹈矩，在任何文明社會，此等美德均有其存在必要，亦是面對謠言，所應採取的態度。

許氏稱：近日來，由於宗教團體及其他辦學人士辦學所獲致之具體成就，常遭受別人的蔑視。

他表示此等污蔑運動通常由懷有惡意的人士推動，以貶低過去五十年來教育上的肯定成就。可惜的是經常有人受到此等運動欺騙。其實批評則易，寬厚則難。

副教育司藉此機會公開指出，「真埋終

會征服一切，而惡意造謠者的面目將被揭露

上。」

許氏表示校方又要求學生將來善用所獲得的知識，並與不如他們幸運的人分享，以求達到該校

他向各修女提出保證，對於她們所做的

一切，教署均會感激不已。

許氏稱：聖嘉勒女校，聖嘉勒小學及石排

灣聖伯多祿夜校之多項成就已獲社會人士認

可。

該校之週年報告教請一九七七年離校

他說：

許氏又指出公平態度，仁愛之心，真理之道及循規蹈矩，在任何文明社會，此等美德均有其存在必要，亦是面對謠言，所應採取的態度。

許氏稱：近日來，由於宗教團體及其他辦學人士辦學所獲致之具體成就，常遭受別人的蔑視。

他表示此等污蔑運動通常由懷有惡意的人士推動，以貶低過去五十年來教育上的肯定成就。可惜的是經常有人受到此等運動欺騙。其實批評則易，寬厚則難。

副教育司藉此機會公開指出，「真埋終

會征服一切，而惡意造謠者的面目將被揭露

上。」

許氏表示校方又要求學生將來善用所獲得的知識，並與不如他們幸運的人分享，以求達到該校

他向各修女提出保證，對於她們所做的

一切，教署均會感激不已。

許氏稱：聖嘉勒女校，聖嘉勒小學及石排

灣聖伯多祿夜校之多項成就已獲社會人士認

可。

該校之週年報告教請一九七七年離校

他說：

許氏又指出公平態度，仁愛之心，真理之道及循規蹈矩，在任何文明社會，此等美德均有其存在必要，亦是面對謠言，所應採取的態度。

許氏稱：近日來，由於宗教團體及其他辦學人士辦學所獲致之具體成就，常遭受別人的蔑視。

他表示此等污蔑運動通常由懷有惡意的人士推動，以貶低過去五十年來教育上的肯定成就。可惜的是經常有人受到此等運動欺騙。其實批評則易，寬厚則難。

副教育司藉此機會公開指出，「真埋終

會征服一切，而惡意造謠者的面目將被揭露

上。」

許氏表示校方又要求學生將來善用所獲得的知識，並與不如他們幸運的人分享，以求達到該校

他向各修女提出保證，對於她們所做的

一切，教署均會感激不已。

許氏稱：聖嘉勒女校，聖嘉勒小學及石排

灣聖伯多祿夜校之多項成就已獲社會人士認

可。

該校之週年報告教請一九七七年離校

他說：

許氏又指出公平態度，仁愛之心，真理之道及循規蹈矩，在任何文明社會，此等美德均有其存在必要，亦是面對謠言，所應採取的態度。

許氏稱：近日來，由於宗教團體及其他辦學人士辦學所獲致之具體成就，常遭受別人的蔑視。

他表示此等污蔑運動通常由懷有惡意的人士推動，以貶低過去五十年來教育上的肯定成就。可惜的是經常有人受到此等運動欺騙。其實批評則易，寬厚則難。

副教育司藉此機會公開指出，「真埋終

會征服一切，而惡意造謠者的面目將被揭露

上。」

許氏表示校方又要求學生將來善用所獲得的知識，並與不如他們幸運的人分享，以求達到該校

他向各修女提出保證，對於她們所做的

一切，教署均會感激不已。

許氏稱：聖嘉勒女校，聖嘉勒小學及石排

灣聖伯多祿夜校之多項成就已獲社會人士認

可。

該校之週年報告教請一九七七年離校

他說：

許氏又指出公平態度，仁愛之心，真理之道及循規蹈矩，在任何文明社會，此等美德均有其存在必要，亦是面對謠言，所應採取的態度。

許氏稱：近日來，由於宗教團體及其他辦學人士辦學所獲致之具體成就，常遭受別人的蔑視。

他表示此等污蔑運動通常由懷有惡意的人士推動，以貶低過去五十年來教育上的肯定成就。可惜的是經常有人受到此等運動欺騙。其實批評則易，寬厚則難。

副教育司藉此機會公開指出，「真埋終

會征服一切，而惡意造謠者的面目將被揭露

上。」

許氏表示校方又要求學生將來善用所獲得的知識，並與不如他們幸運的人分享，以求達到該校

他向各修女提出保證，對於她們所做的

一切，教署均會感激不已。

許氏稱：聖嘉勒女校，聖嘉勒小學及石排

灣聖伯多祿夜校之多項成就已獲社會人士認

可。

該校之週年報告教請一九七七年離校

他說：

許氏又指出公平態度，仁愛之心，真理之道及循規蹈矩，在任何文明社會，此等美德均有其存在必要，亦是面對謠言，所應採取的態度。

許氏稱：近日來，由於宗教團體及其他辦學人士辦學所獲致之具體成就，常遭受別人的蔑視。

他表示此等污蔑運動通常由懷有惡意的人士推動，以貶低過去五十年來教育上的肯定成就。可惜的是經常有人受到此等運動欺騙。其實批評則易，寬厚則難。

副教育司藉此機會公開指出，「真埋終

會征服一切，而惡意造謠者的面目將被揭露

上。」

許氏表示校方又要求學生將來善用所獲得的知識，並與不如他們幸運的人分享，以求達到該校

他向各修女提出保證，對於她們所做的

一切，教署均會感激不已。

許氏稱：聖嘉勒女校，聖嘉勒小學及石排

灣聖伯多祿夜校之多項成就已獲社會人士認

可。

該校之週年報告教請一九七七年離校

他說：

許氏又指出公平態度，仁愛之心，真理之道及循規蹈矩，在任何文明社會，此等美德均有其存在必要，亦是面對謠言，所應採取的態度。

許氏稱：近日來，由於宗教團體及其他辦學人士辦學所獲致之具體成就，常遭受別人的蔑視。

他表示此等污蔑運動通常由懷有惡意的人士推動，以貶低過去五十年來教育上的肯定成就。可惜的是經常有人受到此等運動欺騙。其實批評則易，寬厚則難。

副教育司藉此機會公開指出，「真埋終

會征服一切，而惡意造謠者的面目將被揭露

上。」

許氏表示校方又要求學生將來善用所獲得的知識，並與不如他們幸運的人分享，以求達到該校

他向各修女提出保證，對於她們所做的

一切，教署均會感激不已。

許氏稱：聖嘉勒女校，聖嘉勒小學及石排

灣聖伯多祿夜校之多項成就已獲社會人士認

可。

該校之週年報告教請一九七七年離校

他說：

許氏又指出公平態度，仁愛之心，真理之道及循規蹈矩，在任何文明社會，此等美德均有其存在必要，亦是面對謠言，所應採取的態度。

許氏稱：近日來，由於宗教團體及其他辦學人士辦學所獲致之具體成就，常遭受別人的蔑視。

他表示此等污蔑運動通常由懷有惡意的人士推動，以貶低過去五十年來教育上的肯定成就。可惜的是經常有人受到此等運動欺騙。其實批評則易，寬厚則難。

副教育司藉此機會公開指出，「真埋終

會征服一切，而惡意造謠者的面目將被揭露

上。」

許氏表示校方又要求學生將來善用所獲得的知識，並與不如他們幸運的人分享，以求達到該校

他向各修女提出保證，對於她們所做的

一切，教署均會感激不已。

許氏稱：聖嘉勒女校，聖嘉勒小學及石排

灣聖伯多祿夜校之多項成就已獲社會人士認

可。

該校之週年報告教請一九七七年離校

他說：

許氏又指出公平態度，仁愛之心，真理之道及循規蹈矩，在任何文明社會，此等美德均有其存在必要，亦是面對謠言，所應採取的態度。

許氏稱：近日來，由於宗教團體及其他辦學人士辦學所獲致之具體成就，常遭受別人的蔑視。

他表示此等污蔑運動通常由懷有惡意的人士推動，以貶低過去五十年來教育上的肯定成就。可惜的是經常有人受到此等運動欺騙。其實批評則易，寬厚則難。

副教育司藉此機會公開指出，「真埋終

會

附件三十五：一九七七年十月十日，教師就家政科帳單被塗改事致主教之函件。

胡主教：我們是金禧中學的教職員。在本年十月七日（星期三）家政科
教師在校對帳單日期時，並令計小組二人同時發現帳單內的圖
紙已塗改，至填報表上的數目，較實際多出約有許多。

我們對這種單行為甚感怒異常。於是同日下午四時，我們請求
調查會長面對著進行調查。當時閻校長說需要請會計小姐一同
調查，但當時會計小姐已經離開了學校。故在稍後時間，我們聯繫了
會計小姐，一同回校尋找校長與其商討，但閻校長一直未有出現。
在七時左右，在校內的一位副校長說，該校長在辦公室門上貼上一張
封條，內容如下：

「奉校長喻：請門不得其人許可，不得擅自打開。」

（三位同學簽名）

五十七年十月七日

會計小姐見此情形，亦不稍後時間，至同一門貼上另一封條，內容如下：

為證明家政課帳單問題本人將會計室門封閉，以便共同調查
該校長被門查證。

（會計簽名）五十七年十月七日十一時

到了今天下午，我們寄信要求校長與會計小姐，家政老師及關心此事的
教職員於次日下午，其間會面商討，但學校長拒絕出席。

由於在四月本校發生財政問題之後，在此期間內，竟未再發出現
這種事情，我們始感到想湯匙掉進水裏，更覺得這不是一個小量事件，
而是大事。因此我們急切要求知道此事的真相，同時亦不得不
到一個外人指出的答案。惟恐受到校長與主教行命調派至金
禧中學的方冒昧寫此信，安求主教慨允此事。

金禧中學教職員

林達鑾
林建謹
陶謹啓
十月十日

教育司署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兩局非官守議員辦事處
本校學生代表會

附件三十六：教育司於十月十三日答覆教師的函件。

香港教育司署用箋

巡啓者：有關閣下與十七位教師於十月十日聯名簽署致函教育司，請求徹查寶血會金禧中	有關此項投訴，在本署尚未接獲，尊函前已應學校之要求，立即於十月十日上午十一時派出人員到校調查，現已將調查報告書送交有關方面考慮及處理。此致	學最近發現有人塗改帳單一事，本人現奉教育司命謹致覆如下：
陳松齡先生暨十七位老師	有關此項投訴，在本署尚未接獲，尊函前已應學校之要求，立即於十月十日上午十一時派出人員到校調查，現已將調查報告書送交有關方面考慮及處理。此致	巡啓者：有關閣下與十七位教師於十月十日聯名簽署致函教育司，請求徹查寶血會金禧中
副本送：兩局非官守議員辦事處	派出人員到校調查，現已將調查報告書送交有關方面考慮及處理。此致	有關此項投訴，在本署尚未接獲，尊函前已應學校之要求，立即於十月十日上午十一時派出人員到校調查，現已將調查報告書送交有關方面考慮及處理。此致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有關此項投訴，在本署尚未接獲，尊函前已應學校之要求，立即於十月十日上午十一時派出人員到校調查，現已將調查報告書送交有關方面考慮及處理。此致	有關此項投訴，在本署尚未接獲，尊函前已應學校之要求，立即於十月十日上午十一時派出人員到校調查，現已將調查報告書送交有關方面考慮及處理。此致
胡振中主教	有關此項投訴，在本署尚未接獲，尊函前已應學校之要求，立即於十月十日上午十一時派出人員到校調查，現已將調查報告書送交有關方面考慮及處理。此致	有關此項投訴，在本署尚未接獲，尊函前已應學校之要求，立即於十月十日上午十一時派出人員到校調查，現已將調查報告書送交有關方面考慮及處理。此致
教育司 陶 建 謹 啟	有關此項投訴，在本署尚未接獲，尊函前已應學校之要求，立即於十月十日上午十一時派出人員到校調查，現已將調查報告書送交有關方面考慮及處理。此致	有關此項投訴，在本署尚未接獲，尊函前已應學校之要求，立即於十月十日上午十一時派出人員到校調查，現已將調查報告書送交有關方面考慮及處理。此致
林達鑾 代行	有關此項投訴，在本署尚未接獲，尊函前已應學校之要求，立即於十月十日上午十一時派出人員到校調查，現已將調查報告書送交有關方面考慮及處理。此致	有關此項投訴，在本署尚未接獲，尊函前已應學校之要求，立即於十月十日上午十一時派出人員到校調查，現已將調查報告書送交有關方面考慮及處理。此致
	E.D. 619	



Dear Miss Kwok, 14, Oct., 1977

The management Committee has received your letter, accepts your resignation, and agrees to paying you your full salary for this month of Oct., 1977 per the Education Department, report you have admitted that you have been at fault and negligent in the fulfilment of your work by irregularities in the accounts of Sept., 1977 we therefore are obliged to terminate your contract on receipt of this letter that is 14, Oct., 1977 We thank you for the services you have rendered to this school so far

Signature of the supervisor.

這啟者：我們是察知會拿督中學的一群教職員，今斗十月上旬本校家政科帳單被人塗改，家政科老師與會計核對帳單日期時共同發現此項塗改行為，便把情形告知其他同事，我們知道後，感到事態嚴重，立刻親往校長室尋求問清楚，校長作如前的澄清。其後陳校長把此事呈報上教育司署。

十月十日我們再度到清閣校長開會討我們的解釋，閣校長給我們的答覆是中謂，在未得報告之前，對於此事不願置評。教署於週前透露調查報告已經完成，且呈交了給有關方面；現在我們又從報章獲悉，云公教進行社有關人士廉神父，表示這件事令禧中學方面已有交代，並獲得解決。校董會為學校的決策及監督機構，對於家政科帳單出現的滙改情形，自必嚴加審核，調查結果料已清楚在手。我們對此事甚為關心，現在應切要求校董會向我們作出澄清，及派調查真相，解釋我們的疑團。此致

寶貴血會合濟中華才校董會

金華中學教職員

西本故：教育司陶達先生
金榜中鵠所長開慧慶二十

附件三十九：一九七八年一月十八日，教協會長司徒華就金禧財政問題，詢問律政司調查進行情況之函件。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九龍 沙田 46-48, Man King Building, 2/F, Terry Point, Kwailoon
Hong Kong Professional Teachers' Union 46-48, Man King Building, 2/F, Terry Point, Kwailoon

律政司署
何律政司司長：
去年四月，寶血會金禧中學教師向教育司署投訴校方處理財政不當。教育司署對此進行了調查並向貴署呈交了報告。六月，貴署宣布：經刑事檢控專員研究了該報告後，認為有必要由警方向進一步調查。事發現在從教師的投訴起算已有九個月；從貴署文由警方向進一步起算亦已有七個月。但一直有如石沉大海，貴署或警方不僅從來透露進一步調查的結果，也從未透露有關進一步調查的情況，難免使人有不了了之的懷疑。

更有使人懷疑的是：不論在教師向教育司署投訴或是在貴署文由警方向進一步調查後，作為當事人

的教師和學生，都沒有官方人員與其接觸，碰過，以致誰有充份的確鑿的證據，也無法提供。這是怎樣樣的調查呢？本會認為：某些津浦學校，在處理財政上極不正常的現象，由來已久。某些校方違紀亂法的斂財手法，實在已達到駭人聽聞的地步。這種黑暗暗可鄙行為，必須受到懲治制止，否則，社會公義渙然，教育事業亦被嚴重腐蝕。因此，社會人士和教師們仍在嚴肅和密切關注金德中學事件，決不容許其不了了之。

本會特此要求：加緊進行調查，盡快公布結果。

會長 丁寧書

卷之三

行政立法兩局非合議的辦事機關執行秘書

1. *Chlorophytum comosum* (L.) Willd.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

附件四十：一九七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寶血女修會就金禧財政問題發出之啓事。

寶血女修會啓事
有關本會主辦金福中學之財務事件，前礙於該事件在法律程序進行期間，本會不便發表任伺聲明，致令各界人士謠傳垂注，不勝感銘。今法律程序已竣，謹申述本會立場，公諸社會賢達，以祈垂鑒。
本會自創辦迄今，以傳道、教育、醫療，推行社會福利為己任，苟蒙社會賢達支持，幸有小成，五十餘年，職戰競競，不敢稍懈，然事無完人，難無紕漏，人力有窮，便有疏忽，此次金福中學事件，疏漏之處義無卸辯，責無旁貸。
查案發之初，本會立即採取一切有效措施凍結與該案有關之帳目，並自行邀請有關當局審核該等帳目，及向當局聲明：如發現有任何存疑，該項，則依附當局之指示處理，以示公允。當周經十閱月之審核，結果發現僅有一項帳目數額違常，二萬七千九百三十二元應屬該校所有，而本會事後亦已將該筆款項彌補該校之銀行戶口，並議決將其餘凍結之全部款項移交現行已改組之校董會，以作該校將來發展教育之用途或等侯政府當局之指派處理。此項裁決，使已變成之過失，得以稍作彌補，並希望該校之教育事業今後得以繼續推進。

在法律程序進行期間，各方賢達殷殷垂顧，特此鳴謝，復真社會人仕，襄此愚誠，不吝賜教，繼續支持使本會創宗日，得以發揚，則幸甚矣。

附件四十一 一九七八年四月四日，教育司署公佈寶血會已還欵的消息。此件為四月五日快報之剪報。

金禧中學帳目風波結束
卅餘萬已歸還校方

（快報消息）賈血會告結束。該會已將卅二萬元款項，歸還學校，而該校前任校長梁潔芬修女，已被取消教師校董資格。

（快報消息）賈血會告結束。該會已將三十萬元款項，歸還學校，而該校前任校長梁潔芬修女，已被教育司取消其註冊教師及註冊校董資格。

教育司署發言人昨表示：該會會長已於今年三月二日將卅二萬一千三百四十六元六角二分，歸還學校當局，而該

校校監已將該款項轉入該校賬簿的適當賬目，「經費津貼」，「校役費」，「行政費」及「堂費」之下。

此舉使該校之帳目得以依照中學資助則例，順利完成調整。

該卅二萬餘元款項，須存入學校名下之銀行戶口，不論該人士是否為校董會成員或教職員，此等收入

定：「學校所收學費，方面收取的任何款項，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入校監或其他人士名之銀行戶口，不論該人士是否為校董會成員或教職員，此等收入

附件四十二：一九七七年六月二日，廉署就教師代表於七七年二月二日之投訴的書面答覆。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

G.P.O. BOX 1000
香港郵箱 1000 號
TELEGRAMS: ICACHK
電報號碼: ICACHK
TEL. 5-266211 Ext 227
電話 (15) in IF/10/1 (16)
檔案編號

OPERATIONS DEPARTMENT,
HUTCHISON HOUSE, 7TH FLOOR,
10 HARDCOURT ROAD,
HONG KONG.

執行處
香港夏慤道十號和記大廈八樓

2 June 1977

Dear Sir,

An investigation has been made into the complaints which you, Miss FAN Mei-yung and Mr. LAM Sui-chuen made to Mr. Jack Cater on 2 February 1977 concerning administrative matters in the Precious Blood Golden Jubilee Secondary School.

No evidence of corruption has been found.

A report on the enquiry was considered on 1 June 1977 by the Operations Target Committee, which consists of eminent members of the community and senior officials, presided over by Mr. Cater, appointed to advise on all complaints of corruption. The members advised that no further action should be taken on your complaint, but that you should be informed of the outcome of the investigation.

Yours faithfully,

(G.A. Harknett)
Director of Operations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附件四十三：一九七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廉署答覆報界，證實教師於七七年二月一日投訴斂財事件。此件為五月二十九日明報之剪報。

（本報專訊）有關金禧中學教師曾否於去年二月向廉署投訴該校的財政問題，在報界查詢下，廉署昨日作出如下答覆：廉署一貫之政策乃將所有接獲之投訴事件嚴守秘密，因而無可置評。然而，在是次事件中，投訴人最近曾向本署明確表示，如公署接獲有關此事之詢問，可肯定答覆他們確曾向廉署投訴。本公司鑑於投訴者之同意，因此可證實三名金禧中學教師曾於七七年二月一日向政府專員投訴該校的財政問題，當時並有社區關係處高級助理處長在場。公署之執行處隨即展開初步調查，但未找到確實貪污證據，然而在次調查顯示出校方會有行政上處理不當之處。

附件四十四：中大校友寫的「金禧應徵記」。原刊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六日大專團體出版之「金禧事件發展聯刊」。

金禧應徵記



在 校 長 室 坐 下，發覺面對着一位和藹慈祥的長者，她剛和學生在鄰房爭論完畢，就換上溫文的語調來跟我談話：「真是家門不幸，學校發生許多事，你在報章上也會看到，我不是證實甚麼，只是不願再提。」「我現在需要一位認識真理的人，他要抵受得住任何壓力，將真理告訴學生；真理必定會獲得最後勝利。」不過，我還未弄清楚自己應徵甚麼科目的教席。剛巧來了個電話，校長向電話吐了一番苦水：「……原本訂下今天補課，最後還是沒法安排新教員，只好將補課取消。但學生竟大吵大嚷，要我發校長信向她們家長交待；我也答應在明天將信補發，但她們却說補發不足夠，要我今早八時前用電話通知所有家長。這怎可能呢！放假要她在回來上課才要通知家長，不用上課也要發家長信，則實在沒道理。你說他們受的是甚麼教育？」放下了電話，校長又繼續跟我談話：「他們說我將學生分隔起來，其實我只鑑於現在班數多了，全校學生聚在一起舉行週會太擠逼，妨礙了人與人的思想交流。教育不是集體生產嘛，所以我將初中和高中的週會分開來舉行。我另外和中一新生聚會，跟他們談話也沒甚麼特別啊！」一舊的那羣教員也實在太過。我已經很民主了，校董會有甚麼決定我就開會告訴大家；但他們總是不同意，又將意見告訴學生，結果學生就來反對我。其實教員不退讓就要校董會退讓，我只是一個執行人員，沒甚麼辦法的呀！」他們說不滿校方措施，紛紛要辭職，我只有任隨尊便。但他們也要顧慮學生的學業，怎可以在星期三遞辭職信，星期五就不回來上課？「——你會懷疑我是的一面之辭，我歡迎新的老師和舊的教員交流意見，你可以問問他們。」「如果決定聘請你，就希望你能長期教下去，你要考慮清楚有否足夠忍耐力去面對各方面的壓力，學生們會詢問你很多問題，你不能有所畏懼。如果你教了幾天就離開，徒然給人家一個話柄：說新的校政一無是處令得甚麼人都反感。」忽然校長想起一些東西，急急詢問旁邊的副校長：「——今天來的那位張先生去了那兒？」「不知道，怕上了四樓吧！」「——你要陪着他呀，怎可讓他亂走呢？他會遇見那群舊教員嘛！於是副校長連忙應命跑出去。」

至此，我心裏下了決定：這不是個辦教育的環境。

附件四十六：一九七八年四月三日，校監朱樂蓮修女致丘萍芳之警告信。

PRECIOUS BLOOD GOLDEN JUBILEE SECONDARY SCHOOL
寶血會金禧中學
21. SHEUNG SHING STREET, HO MAN TIN KOWLOON
TEL. 3-015202. 3-015203
九龍何文田崇基街廿一號
電話: 3-015202. 3-015203

Our Ref: GB/78/132
Miss YAU Ping-fong,
[REDACTED]

3rd April, 1978.

Dear Miss Yau,

I refer to your letter to me dated 20th March, 1978.

The procedure leading to the formation of a pupils' association is governed by the Education Regulations, before the school is prepared to apply to the Education Department for the formation of such an association. I consider it proper that fees already collected from the students should be returned to the students. The collection of fees should be done after the association has been formed and not before.

Will you kindly therefore hand back the money to the students who gave it to you for redistribution without further delay.

Yours truly,

Lorraine Turcotte
Sr. Lorraine Turcotte
Supervisor

附件四十七：一九七八年三月十六日，校監致黃顯華的函件。

PRECIOUS BLOOD GOLDEN JUBILEE SECONDARY SCHOOL
寶血會金禧中學
21. SHEUNG SHING STREET, HO MAN TIN KOWLOON
TEL. 3-015202. 3-015203
九龍何文田崇基街廿一號
電話: 3-015202. 3-015203

Our Ref: GB/78/088
Mr. WONG Hin-wah,
[REDACTED]

16th March, 1978.

Dear Mr. Wong,

I refer to my letters of 22nd February and 7th March, to which I have not had a reply.

As you are aware, the money in question belongs to the students of the School and it is of the greatest importance that it should be deal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solution passed at a meeting of the students' representatives on 24th January, 1978 without delay.

I am greatly concerned that there has been no response from you regarding my queries as to whether this has been done. If you have not already distributed the money that I must have your explanation as to why this has not been done, and I must point out that it would be improper for you to retain the money after specific directions have already been given as to its disposal and it is most undesirable that as a teacher of the School you should place yourself in a position where you may be criticised for improper conduct in relation to the financial affairs of the students.

I would therefore ask you to see the Principal immediately on receipt of this letter to give a full account of what has happened.

Yours truly,

Lorraine Turcotte
Sr. Lorraine Turcotte
Supervisor

附件四十八：黃顯華、丘萍芳聯署答覆校監之函件。

To their disappointment, nine months having elapsed, there has been no response from the school authorities. In our opinion, nine months is a sufficiently long period of time for an efficient school management to register a Students' Union with the Education Department. Should the school authorities have no intention of re-establishing the Students' Union, students and teachers should properly be informed.

Concerning the wish of the majority of the participants in the meeting attended by the class-representatives on January 24, 1978, we regret to say that you were wrongly informed. We do wish that you were able to read and write the Chinese language so that such a misunderstanding might not have arisen. In the minutes, it was clearly stated that the majority of the students suggested the school authorities re-establish the Students' Union. The distribution of money is the last resort when the school authorities have officially turned down such a proposal.

Most importantly, we have not retained the money concerned. It is the students themselves who have kept it. Yet you charged us with retaining the money and seemed to criticize us for "improper conduct" in your letter dated 16th March, 1978. Your accusation is either an exposure of your ignorance or an outcome of premeditated infliction. We would rather believe the former and expect no apolog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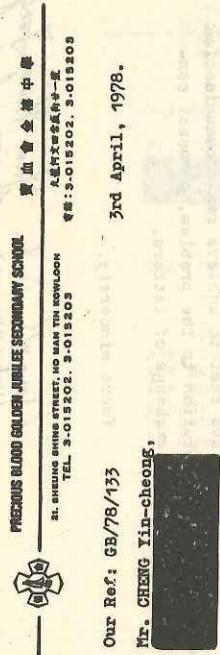
We still believe that to achieve real communication and to seek a better solution to the problem, personal contact is better than an exchange of letters.

Yours sincerely,

Wong Hin-wah Yau Ping-fong
(Wong Hin wah) (Yau Ping-fong)

The Students' Union was dissolved last June after the sit-in issue owing to the sudden announcement that the school authorities had not registered this body with the Education Department and Sister Agnes Siu, the then acting Principal, promised before all the teachers in the staff room that she would register the Union promptly. The students have been waiting for the registration since then. From September, 1977 onwards, the students have tried every possible way to ask the school authorities for a definite answer.

附件四十九：一九七八年四月三日，校監致鄭燕祥之警告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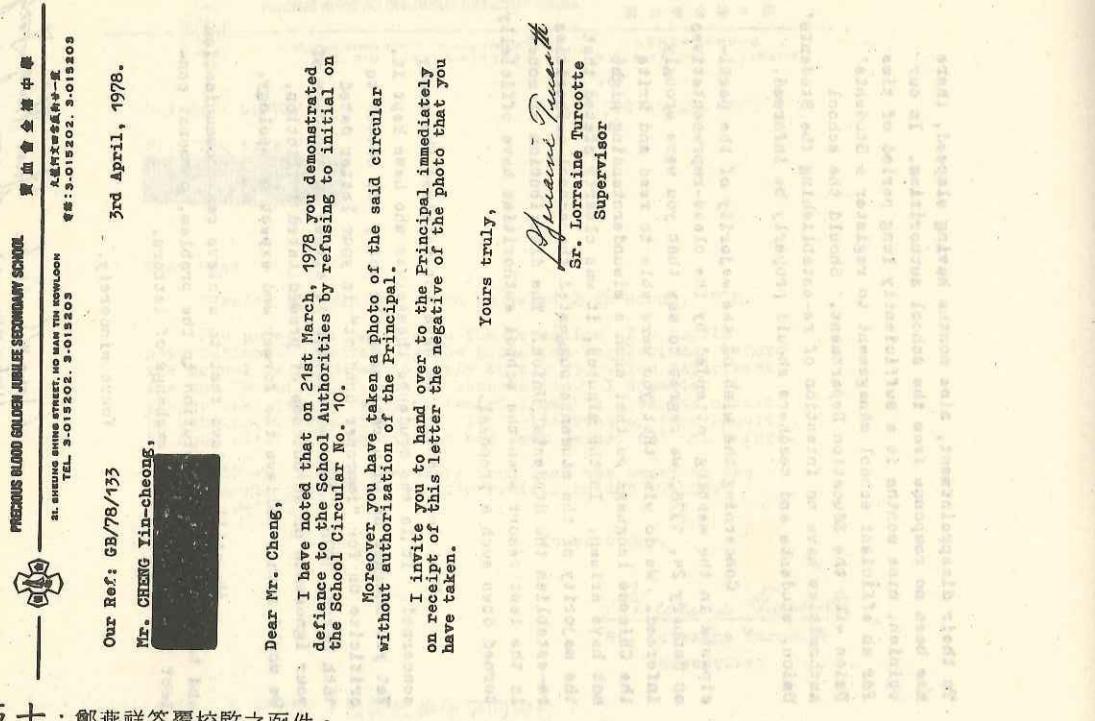
附件五十：鄭燕祥答覆校監之函件。

I refer you to your letter dated 3rd April, 1978.

Since the beginning of this school year, school circulars have been passed to individual teachers to read and sign by one of the school janitors, which is different from the common practice in the past few years. School circulars used to be put up on the notice board in the teachers' room so that teachers may peruse them for reference whenever necessary and sign them in their spare time, and in cases where the circulars were lengthy, copies were given to the teachers.

School circulars are intended to be instructions to teachers concerning the administrative and disciplinary matters of the school. So teachers should have a thorough understanding of the content of the circulars and the school authorities should help the teachers call to mind the detail of the circulars if they want to build up an efficient and responsible administration. Although our school circulars are rather lengthy, for example, circular No.6 covers two foolscap sheets, the school authorities have never put up any copies of circulars in the teachers' room to remind the teachers of their duty, nor have the school authorities agree to give the teachers a copy of the circular on request. As a matter of fact, I, together with some other teachers of the school, have been asking for copies of circulars. We have been asking the janitor concerned to make known to the Principal that we wish to have copies of the circulars. We have got no reply. We have voiced our opinion in the panel meeting and we have got no reply either.

續附件五十



I have noted that on 21st March, 1978 you demonstrated defiance to the School Authorities by refusing to initial on the School Circular No. 10.

Moreover you have taken a photo of the said circular without authorization of the Principal.

I invite you to hand over to the Principal immediately on receipt of this letter the negative of the photo that you have taken.

Yours truly,

Cheng Yin-cheong

Sr. Lorraine Turcotte

Supervisor

We have approached the Deputy Principal Mr. To directly about the need for the copies of the circulars, hoping that he would convey our request to the Principal who has never been present in any panel meetings. He said that he had already informed the Principal about it but, again, no definite answer was ever given him. Though it is clear to us that the school authorities have deliberately ignored our suggestions or opinions about the school policy, in a letter to the management committee, we explained in detail the need for copies of circulars. However, to our disappointment, this request, like many of the previous ones, was neglected.

Indeed, our demand for copies of school circulars is justifiable because the Principal has tried every means to find fault with some of the teachers. For example, during one of the weekly assemblies, two teachers were particularly reproached for standing behind instead of sitting next to the classes of which they are form teachers, an act considered to be contrary to a school circular they have signed. In the mean time, many other teachers, though standing behind their students, were not reproached.

Realizing the animosity of the Principal against some of the teachers and I am one of them, I have taken the trouble to make hand-written copies of the school circulars despite my busy work at school before I sign them. At the same time, I have been waiting for a reply from the school authorities about the requested copies of the circulars.

The following is what happened on 21st March, 1978. At 9:55 a.m. and 12:20 p.m., a janitor showed me the school circular No. 10 but as I was engaged in other duties, I told her to pass the circular on to other teachers, with the intention of reading it later in the day. At 2:05 p.m. the said janitor told me to read the circular immediately, her reason being that the Easter Holiday would start the next day. I left my other duties and started to make a hand-written copy of the circular before the janitor as usual, intending to sign my name on the circular afterwards. However, I had copied about two lines when the bell rang and students began to assemble in the playground before they had their afternoon lessons. It is my duty to look after the students during the assembly so I

So when you said that I had taken a photograph of the circular, you were wrongly informed. Also, I have never tried to defy the school authorities by refusing to initial on the school circular No.10. Indeed, I have never refused to sign any school circulars. In fact, I have been signing the school circulars since the beginning of the school year and at the same time waiting for a definite reply to my request for copies of circulars from the school authorities.

To sum up, I would like the school authorities to see to the following points:

- In order to facilitate the work of teaching in school and have the unnecessary psychological burden removed, teachers should be supplied with copies of circulars.
- The school authorities should instantly hand me the circular No.10 for perusal so that I will be properly informed about the matter concerned. Thank you.

Yours sincerely,

(Cheng Yin-cheong)

附件五十一：一九七八年四月三日，校監致劉子濂之警告信。

Sister Lorraine Turcotte,
St. Clare's Girls School,
Mount Davis Road,
Pokfulam,
Hong Kong.

Dear Rev. Sister, With reference to your letter dated 3rd April, 1978 (GB/78/134), I feel much obliged to inform you that in addressing the above-mentioned letter to me, you may have overlooked certain facts that render it unjustifiable. Since you are functioning as the Supervisor of the School in such a far away corner of Hong Kong, I assume that the said incident on 4th March, 1978 must have been reported by an anonymous person from the School! (excuse me for regarding that person as such since you made no mention in your letter as to who that person might be.) Therefore, may I remind You that, most probably, you might have been misled by the biased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at report or life you might have jumped to a hurried conclusion without adequate investigation. May I suggest that if you have looked into the matter properly, life would be much more pleasant for all.

In the letter, if I am not mistaken, you seem to suggest that I have done something out of the normal, namely, by asking some M.2B students to come back to school on 4th March, 1978. Yet, as far as I can remember, I have never received a circular from the School Authority stating that students are forbidden to come back to school on Saturday mornings unless the parents of such students be first informed by the school. So, unless you can contradict me on this point, the students did not violate any regulations.

Then, let us go to the most important point. Did I ask those students to come back to school? What proofs are there for you to charge me with such an offence? It would be utterly beyond my imagination to contemplate the idea that my conversation with my students could be recorded by the School Authority. As my learned Supervisor is clearly aware, in such a civilized society as Hong Kong one cannot accuse another without any ground. Therefore, I request you to produce all the evidences in your hands to justify your letter.

Moreover, you would do me a great favour if you will clarify one point. Have the students the right to ask their teachers about their homework after-school? And if so, is it a duty for every conscientious teacher to help them? What should I do if I happen to be in the staff room one Saturday morning and some students come in to ask me to help them with their homework? Should I immediately apply to the School Authority in order to let the parents of such students be first informed.

Lastly, may I draw your attention to the fact that since I am a member of the teaching staff, what proofs are there for you to send any letter by registered mail from Homantin Area to my home, causing unnecessary anxiety to my parents.

Yours truly,

Lau Tze-lim

(Lau Tze-lim)

3rd April, 1978.

Yours truly,

Lau Tze-lim

(Lau Tze-lim)

3rd April, 1978.

Yours truly,

Lau Tze-lim

(Lau Tze-lim)

3rd April, 1978.

Yours truly,

Lau Tze-lim

(Lau Tze-lim)

3rd April, 1978.

Yours truly,

Lau Tze-lim

(Lau Tze-lim)

3rd April, 1978.

Yours truly,

Lau Tze-lim

(Lau Tze-lim)

3rd April, 1978.

Yours truly,

Lau Tze-lim

(Lau Tze-lim)

3rd April, 1978.

Yours truly,

Lau Tze-lim

(Lau Tze-lim)

3rd April, 1978.

Yours truly,

Lau Tze-lim

(Lau Tze-lim)

3rd April, 1978.

Yours truly,

Lau Tze-lim

(Lau Tze-lim)

3rd April, 1978.

Yours truly,

Lau Tze-lim

(Lau Tze-lim)

3rd April, 1978.

Yours truly,

Lau Tze-lim

(Lau Tze-lim)

3rd April, 1978.

Yours truly,

Lau Tze-lim

(Lau Tze-lim)

3rd April, 1978.

Yours truly,

Lau Tze-lim

(Lau Tze-lim)

3rd April, 1978.

Yours truly,

Lau Tze-lim

(Lau Tze-lim)

3rd April, 1978.

Yours truly,

Lau Tze-lim

(Lau Tze-lim)

3rd April, 1978.

Yours truly,

Lau Tze-lim

(Lau Tze-lim)

3rd April, 1978.

Yours truly,

Lau Tze-lim

(Lau Tze-lim)

3rd April, 1978.

Yours truly,

Lau Tze-lim

(Lau Tze-lim)

3rd April, 1978.

Yours truly,

Lau Tze-lim

(Lau Tze-lim)

3rd April, 1978.

Yours truly,

Lau Tze-lim

(Lau Tze-lim)

3rd April, 1978.

Yours truly,

Lau Tze-lim

(Lau Tze-lim)

3rd April, 1978.

Yours truly,

Lau Tze-lim

(Lau Tze-lim)

3rd April, 1978.

Yours truly,

Lau Tze-lim

(Lau Tze-lim)

3rd April, 1978.

Yours truly,

Lau Tze-lim

(Lau Tze-lim)

3rd April, 1978.

Yours truly,

Lau Tze-lim

(Lau Tze-lim)

3rd April, 1978.

Yours truly,

Lau Tze-lim

(Lau Tze-lim)

3rd April, 1978.

Yours truly,

Lau Tze-lim

(Lau Tze-lim)

3rd April, 1978.

Yours truly,

Lau Tze-lim

(Lau Tze-lim)

3rd April, 1978.

Yours truly,

Lau Tze-lim

(Lau Tze-lim)

3rd April, 1978.

Yours truly,

Lau Tze-lim

(Lau Tze-lim)

3rd April, 1978.

Yours truly,

Lau Tze-lim

(Lau Tze-lim)

3rd April, 1978.

Yours truly,

Lau Tze-lim

(Lau Tze-lim)

3rd April, 1978.

Yours truly,

Lau Tze-lim

(Lau Tze-lim)

3rd April, 1978.

Yours truly,

Lau Tze-lim

(Lau Tze-lim)

3rd April, 1978.

Yours truly,

Lau Tze-lim

(Lau Tze-lim)

3rd April, 1978.

Yours truly,

Lau Tze-lim

(Lau Tze-lim)

3rd April, 1978.

Yours truly,

Lau Tze-lim

(Lau Tze-lim)

3rd April, 1978.

Yours truly,

Lau Tze-lim

(Lau Tze-lim)

3rd April, 1978.

Yours truly,

Lau Tze-lim

(Lau Tze-lim)

3rd April, 1978.

Yours truly,

Lau Tze-lim

(Lau Tze-lim)

3rd April, 1978.

Yours truly,

Lau Tze-lim

(Lau Tze-lim)

3rd April, 1978.

Yours truly,

Lau Tze-lim

(Lau Tze-lim)

3rd April, 1978.

Yours truly,

Lau Tze-lim

(Lau Tze-lim)

3rd April, 1978.

Yours truly,

Lau Tze-lim

(Lau Tze-lim)

3rd April, 1978.

Yours truly,

Lau Tze-lim

(Lau Tze-lim)

3rd April, 1978.

Yours truly,

Lau Tze-lim

(Lau Tze-lim)

3rd April, 1978.

Yours truly,

Lau Tze-lim

(Lau Tze-lim)

3rd April, 1978.

Yours truly,

Lau

19th April, 1978.

The Hon. Director of Education,
(Attn. D.E.O. Aided Secondary Schools Kln. East),
Education Department,
Kowloon Government Offices,
405, Nathan Road, 6th/7th floor,
Kowloon.

Dear Sir,

I write to you with reference to a copy of letter our Supervisor sent you on 3rd April, 1978 (Ref: ED/78/155). As the letter is about me, I find it necessary to make clear to you what actually happened on the several occasions mentioned in the letter.

The complaint to the Education Department

On Friday, 31st March, 1978, I went back to school to ask for 25 stencils for the notes I had promised to complete and give to the F.5 students for revision purposes on Monday, 3rd April, some time before their mock examination. It was not a public holiday and I had never expected that "the school clerks were given a day of outdoor activities on that day."

I arrived at the school office at about 9.00 a.m. and requested a school janitor for 25 stencils, as no office clerks were there. After waiting for some time, the janitor told me that she could not find the stencils but she would tell the deputy principal about it. When I saw the deputy principal, I repeated my request to her, and explained the urgent need for the stencils. The deputy principal tried the stationary cabinets where the stencils are kept but found them all locked. Then she told me that she did not have the keys to the stationary cabinets, and other office staff were not present, so she could not give me the stencils.

Bearing in mind that the students were in urgent need

of the notes for revision before the mock examination and having decided to complete the stencils before the holiday, I suggested to the deputy principal two ways to solve the problem: either I bought the stencils in the market myself and obtained the refund from the school later or the deputy principal, on behalf of the school authorities, gave me the money for the purchase of the stencils.

However, the deputy principal objected to both suggestions and began to question me bluntly more than five times why I needed so many stencils. She also pointed out strongly that all the twenty-five stencils must be completed and returned to the office the next day if they were given to me. Then, without giving me any definite reply to my request to the stencils, she went back to the principal office without a word, leaving me alone in the office.

Never in my teaching life have I seen such a naked exposure of supercilious arrogance and haughty bureaucracy in the education circle. Although feeling very much humiliated, I swallowed up my anger and dismissed her pompous impudence. But, the notes were very important to the students. Distressed by the possible loss of the students, I telephoned to the Education Department to enquire if office clerks should be on duty on that day, hoping that the officer in charge would give me some advice. Over the telephone, I stated the fact that by 9:40 am., the principal and the clerical staffs were not in the office, except the deputy principal, but she had not been given the key to the stationery cabinet. The officer who answered my call said that he would advise the principal for better arrangement during school holidays.

Some time after I telephoned the Education Department, a school janitor handed me twenty five stencils. I still wonder how they managed to get the stencils.

The above was what actually happened. So, when I telephoned the Education Department, I didn't intend to be disrespectful towards the deputy principal though her behaviour did irritate me. And, by saying that it was not a day of public holidays and that the school clerks should be working, I only had the students' good in mind. I have interfered nothing with the school administration but the school administration has waiting for me.

In that afternoon, I went with a colleague to the principal, Miss Lo, informed me of my duty. Miss Lo had been in the teachers' room since 8.25 am., five minutes before the examination time. Having referred to the invigilation time table in the general office and confirmed of the duty I had overlooked due to the indistinct printing, I went up to N.4D fifteen minutes late and the school principal herself was waiting for me.

- I didn't say that there was no one in the office. I only told the E.D. officer who took down the complaint that the deputy principal was present in the school but she did not possess the keys to the stationary cabinets.
- I had never mentioned to the E.D. officer the number of times I came into the office, because this is obviously irrelevant to what I complained about. In fact I didn't come into the office just once but more than twice because I was anxiously waiting for the clerk in possession of the keys to turn up.
- The deputy principal did refuse to give me a definite answer to my request. She had never mentioned her arrangement for the supply of stencils to me before. A telephone call was made at 9.40 a.m.

Furthermore, I never had the intention of checking the daily attendance of the administrative staff. It is a false accusation. Lastly, whether I ask for "immediate service" during school holidays or not has nothing to do with "the conduct of a teacher". The accusation is either an indication of a confused mind or an exposure of malicious heart. What is more, the meaning of "immediate" is not quite definite. Does "immediate" mean a few seconds or a few minutes or half an hour? If the supervisor cannot tell herself she is liable to the suspicion of making false accusation.

Therefore I shall be grateful if you will take into serious consideration the validity of the report of the school authorities.

I would also like to clarify the accusations of the school authorities of my being incooperative in the following incidents.

When Mr. To learnt of the consequence of the "minor misunderstanding", he expressed his sympathy for me and said that he would not have made such an accusation if he had been the principal because this incident was really a "very minor misunderstanding". He also added that he had already explained the incident to the principal on 16th Jan., 1978.

I say that it was a trap because:
1. I arrived at school on 16th Jan., 1978 more than fifteen minutes before the examination time.
2. The principal did notice my presence before 8.15 am. as we met face to face in the narrow corridor between the teachers' room and the General office when she had just came out from the lavatory. Moreover, she should have checked the Teachers' Attendance Sheet.

- According to Mr. To, the principal knew that he had reminded the office clerk to hand me the question papers as she was present.

續附件五十四

(A) On 4th Nov., 1977, some time after school, a school janitor informed me that a friend of mine was waiting to see me. Naturally, I took him into the teachers' room to have a chat for some time. The school authorities didn't stop the meeting between us, nor did they remind me of it afterwards while now they make use of this occasion to show that I am incooperative, stating definitely the date, the time, and the place of the meeting between my friend and me.

(B) I did allow the F.2 mathematics test papers to be checked by the students before I corrected the answers again and marked them. I allowed the mathematics test papers to be checked by the students because all the answers to the questions in the test mentioned above were standard answers. This, I believe, is a common practice among teachers. Moreover, the school authorities have never made known to the teachers that all the test papers should be corrected by the teachers themselves.

The school principal did advise me personally not to allow the students to correct the test papers after her inspection of them, now her advice has become a warning. Moreover, I have never allowed the students to check any test papers since then.

(C) I didn't turn up at 8.30 a.m. to invigilate the examination in M.4D on 15th Jan., 1978. I was 15 minutes late. The person who was waiting for me in the classroom of M.4D at 8.45 a.m. was the school principal herself. On this occasion, I can only say that I was trapped.

Before the mid-term examination, all the teachers in the school were given a copy of the invigilation time table.

As the Invigilation time table was not clearly printed by the school authorities (see attached document No. 1), I overlooked my invigilation session on 16th Jan., 1978.

Though I thought that I did not have to invigilate any examination, on that day, I came back to school before 8.15 am. This can be testified by the Teachers' Attendance Sheet. On my way to the teachers' room, I passed the general office, encouraging the deputy principal Mr. To and the principal Miss Kuan face to face. Examination papers were distributed by the school authorities at 8.15 am. in the General office. However, nobody reminded me that I was to invigilate the examination in M.4D until 8.45am., when the other deputy

4. The deputy principal, Miss Lo, had been in the teachers' room since 8.25 am. but it was only at 8.45 am. that she reminded me of my duty.
5. The principal herself went to invigilate the examination instead of telling the office clerk to deliver the question papers to me.

(D) I have never refused to sign the Teachers' Attendance on arrival.

I did fail to sign a number of times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first term because I had not yet adapted myself to the introduction of this new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which had never existed in our school in the past years. Moreover, I never refused to sign on the attendance sheet when the school authorities reminded me of it. Indeed, I have seldom forgotten to sign after the adjustment period.

Moreover, I have never refused to sign any school circulars. As most of the circulars are rather lengthy and the school authorities refuse to put up a copy of the circular in the teachers' room for the teachers' reference after we have signed them, I, together with many other teachers have been asking the school for a copy of the circular before we sign it through the school janitor responsible for the teachers' signing of the circular, the deputy principal Mr. To, and a letter to the management committee. But up to now, our request has been neglected. I signed circulars which I had enough time to copy so that I would not be picked at by the school principal for negligence of duty stated in the circular. But for the circulars I did not have enough time to copy, I have not signed them yet. And they have never been showed to me again.

Mr. Topley, I have already described to you what actually happened on the several occasions about me. By saying that I am "obstructive in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school", the school authorities distort the truth and make deliberately false accusation against me. I begin to wonder about the underlying motive of the school authorities' letter to you. I do hope that you will give the case due attention and proper treatment.

Yours sincerely,
Tony Pang Kui
(Tong Pang Kui)

附件五十五：一九七八年四月十二日，校監致韋榮光之警告信。

PRECIOUS BLOOD GOLDEN JUBILEE SECONDARY SCHOOL 買血會金禧中學
21. SHUUNG SHING STREET, NO. MAN TIN KOWLOON
TEL. 3-015202. 3-015203
Our Ref: GB/78/143
Mr. WAI Wing-kwong,

Dear Mr. Wai,
The School had its annual sports day on the 7th and 8th April, 1978 at Mong Kok Stadium.
At the closing ceremony after the Principal made a speech without being invited you took the microphone and started to make contradictory remarks on the Principal's speech in the presence of the staff and students of the School.
I strongly disapprove your unauthorised and disrespectful attitude in such a gathering towards your Principal.

Yours trul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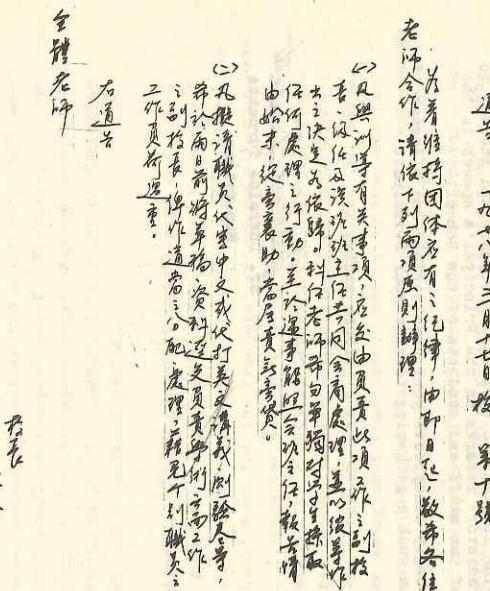
Lorraine Turcotte
Sr. Lorraine Turcotte
Supervisor

I wish to inform you I am very dissatisfied with your behaviour, attitude and lack of respect for the Principal and the Colleagues.

Yours truly,

Christine Giech
Sr. Christine Giech
Supervisor

附件五十七：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七日，關慧賢發出之通告抄本，第一項是針對教師處理訓導問題而發的。



附件五十八：校方發給中四、中五學生之「申請於一九七八年五／六月間使用溫習室表格」。

申請於一九七八年五／六月間使用溫習室表格
學生使用溫習室時應守之規則
1. 溫習室之開放時間，每日由下午二時至四時半分；星期六、
星期日、公眾假期及五月廿二至廿四日
停止使用。
2. 依循課室編號入座，向當值老師報到並服從當值老師指示；
3. 繼守公共利益，在溫習室內不談話、不吃（包括飲用）東西；
4. 保持溫習室整潔；
5. 凡不遵守規則或無故缺席三次作自動放棄論；
6. 中五同學使用溫習室至一九七八年五月底止。

本人乃 班學生，申請每日使用溫習室，並願意遵守上列之規則。

家長簽署：

申請人簽署：
日期：

以下由校務處填寫

課室編號：

負責人簽署：
日期：

附件五十九：一九七八年五月五日，中二仁學生吳惠敏之驗傷報告。報告中指出吳惠敏頸上有瘀痕。

To be filled in by M.O. on Duty and returned by escort.	
Entry Registration No.	LBX 254 N° 814664
Detained or not	0/52 B.G. M. Hui Min 14 100
Findings and Remarks	B. white area front of neck
Time	4:15
Date	5/5/78
M.O. on Duty	D.K.Y.C (08)

附件六十：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五日，關慧賢發出之通告抄本，甲項是針對教師照顧傷病學生而發的。

通告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校第六號
甲. 關於教師照顧頑皮或遭打鬥學生事項
將採取以下步驟，以便學校行政團體對學生之健康、性情與校方
將處理辦法詳列如下：
1. 同時轉移該生，並視其性情與身體，使在溫習室休息，
是小組會班主任，並向副校長或校長報告，便決定
在該情況下，教師之後授課，應不受影響。也不令較重，
為照顧一人，而令其他數十學生中止學習，實非明智。
2. 學生態度嚴重，宜由首長發視該生教師會同有關教科司同
事協助，使先在適當地方休息，並盡速通知該生
或校長，必要時可先作大造況急救之措，並通知校長
或副校長，並向副校長或校長報告，得能連絡適當人監查
明真相，以據法有致之援助。
乙. 有關教師溫習室事項
自九月開學以來，有部分教師曾因接觸中學生而受傷，
如以下：
1. 教師在進行統計時感到困惑，將前一日統計表上簽到，
時十五分時，總共三支即將簽到表遞入校長室，由
副校長或校長接最後一位簽到教師之下一簽署並立刻
統計。凡遇到忘記簽名者，教師將統計表在簽到表
後簽到。
2. 上課事項，統計結果，將於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切實執行。

全體老師
通告

校長
XXX

附件六十一：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教師就校內發生的一連串事件致校董會函件之底本。

亲爱的同学们：我们通过保持及提高自身的良好品质，如自信、诚实正直、纯真与勇敢等的训练，使自己具备要冲破现实，因具有独立思考与判断力，其间接了解的情况下，和有移栽实践观察者胜任和掌握不可少的技能。现将同学所编教材下列表示。

(一) 十月十三日(星期四) 第二部分第三章讲授方法与技巧

(二) 十月十四日(星期五) 第三部分第二章讲授方法与技巧

(三) 十月十五日(星期五) 第一部分第四章讲授方法与技巧

(四) 十月十六日(星期四) 第二部分第三章讲授方法与技巧。

我们要本校学生对上学期没有掌握好向有关同学作个别辅导。要通过具体行动，逐步改进教学工作。同时，我们希望教师们能根据具体情况，对教学方法加以改进。我们将根据具体情况，对教学方法加以改进。同时对教材进行适当的修改。祝

新嘉坡 B

卷之三

吳其濬 (吳其濬)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廿四日

附件六十二：一九七八年二月十九日，教師提請校董會開設中六之函件。

名位校董

我們認為校方在理在情必須在本年查開辦中大以便本屆中五年級同學能繼續在校內升學。這是由校方不可避的責任。我們所堅持的里印口下：

(三)今年有六班中五年級同學，在部是在金礦山中逐
年升至中五。他們在拉中接受了五年產質教育，在
情義上，為她們的學業前途着想，校方開設中六。
是責無旁貸的。

(一) 金福是中文字學，但右前拉長梁潔芳修女堅持下，理科則是至用英文課本。這種特殊的情形，是其他中之中學所沒有的。故此李校畢業同學，不但不能報考英文字學預科班，在投考其他中文中學中六時，亦會遇到理科科目應用拉丁文的困難，故此校方有完全的責任開設預科班，供本校畢業同學修讀。

(二) 金福是中津貼中學，其教課室甚間，足夠課室開設預科班。同時實驗室器材，早已購備完整，足以應付中六課程之用。

(三) 一九七六年，校方向教署填報開設中六，去年初，梁潔芳修女已經與教授中五各科老師討論開設預科（中六各項細節，但財政事件產生後，代理長蕭麗麗等修女却說教署不批准開設中六，但反觀隔壁之旅港閩平中學，與金福同年創校，往年亦已三屆屆中五畢業，而且同年為應屆之三班中五畢業同學，開設了兩班預科班。究竟呈甚麼原因，突然禁止開辦中六？何以至今還沒有開設中六的消息？

去年中五畢業同學，有一半以上是庄狗條件升讀中六的，校方逃課同辦中六的責任，怎樣向中五畢業同學及學生家長交代？

全福中學教員
蘇文政 董翼華 余家慧 湯鵬舉
王澤芳 雷靜壽 黃元英 尤倩詒
林志川 以記美名
李平東 何和
彭藍深 陳海雲
謝雨天 (何如人)
謹上
一九七八年二月十九日

- 106 -

附件六十三：一九七八年三月六日，教師向校董會指出校內各種偏差及流弊之函件。

卷之三

(甲) 校政的偏差

各位校董都一定了解，一个理想的教育环境，需要各方、教師、学生共同創造，缺一不可。現在，为了使今后的中学生全体學生都能够獲得正確、合理的教育，我們甘冒再三的商討，檢視的效果，就校內狀況，也試地提出一些事實和意見，希望各位校董，本着教育的原则，嚴肅處理這些問題，矯正校內種種不合理措施。

子，我們非常關心學校的行政，非常關心學生的教育，非常關心學生的前途，所以，我們不避淺陋，就校內問題，數度去函及發令。但一直以來，我們提供的意見未受考慮，提出的问题未見處理，提出的詢問也未見答覆。校董令這種處事態度，我們很遺憾。

(一)開設中七問題——一九七五年，校方向教育司署申請開設中七。一九七七年初，三級校長梁潔華、修女與中五級主任教師商議開設中七之細節，同時着手購置有關之實驗器材，作好一切準備。但學生罢課事件發生後，代校長蕭麗芳修女即宣佈教育司署不批准開設中七。

這是極端不負責任的表現。

金禧是一所中文中學，但前校長卻強令採用英文理

科課本，考試不須用英文作答。這給本校畢業生製造不少升學上的不便。不論就讀港大或牛大預科班，都令遇上語文適應上的困難。校方於一九七七年度不開設牛五，已引起學生到許多學生的前途，如今年又不開設，受影響的學生將更多（今年牛五共有三班），做成的後果得更惡劣。閔慧賢校長曾對部份教師和學生家長透露，下學年度仍不開設牛五。這是不屬實，請校董會令作個答覆。

(二) 中五級重讀問題——本校情況特殊，啟摩語文不流利，給學生轉校造成很大困難。若學生今考成績不好，要重讀牛五，不易受其他學校接納。去年校方只取錄三名重讀生，許多申請重讀的學生都落選，其中有部份比錄取的三名成績更好的。希望校方能多為學生着想，接納多些重讀生，並尽快公開重讀標準，使中五學生不致彷徨。

(三) 請任校長的備議措施——閔慧賢女士懷着偏見來接任校長一職，又牽帶上有色眼鏡來看舊教師、舊同學。剛上任數天，就對校務處職員表示，舊教師要攬事，所以開出財政事件；教育司署核教組每年審列校查核體賄目，校方絕少斂財之可能。教師這樣做是「自毀前途」，隨後，在新生家長招待會上，閔校長更指舊學生為「毒瘤」，自願喝抗瘧水，叫新生不可以接近她们，也不必理會，首當責舊老師。總而言之，閔校長想以一切方法，試毀舊教師、舊學生，使新生把她们當作然水猛獸，不敢

(甲) 被政治的偏差

全体學生都能獲得正常、合理的教育，我們甘願再三重申。希望各級領導，本着教育的原則，嚴肅處理這些問題，真正實行這種種不合理措施。

(三)現任校長的錯誤措施——閔慧賢女士懷着偏見來接任校長一職，又率帶上有色眼鏡來看舊教師、舊學生。剛上任數天，就對校務處職員表示：舊教師要攬事，所以開出財政事件；教育司署者核教組每年都到校查核，歸賄回，校方絕無斂財之可能。教師這樣做是「自取其咎」，自毀前途，隨後，在新生家長招待會上，閔校長更指舊學生為「毒瘤」，自顧「喝坑渠水」，叫新生不可接近她們，也不必理會，尊重舊老師。總而言之，閔校長想以一切方法，試毀舊教師、舊學生，使新生把她们當作洪水猛獸不敢

卷之三

文學上的不便。不論就讀港大或牛大預科班，都令遇上諸
文適應上的困難。校方於一九七七年及不開設牛二，已對
學生到許多學生的前途，如今年又不開設「更影響」的學生
將更多（今年中五共有六班），做成的後果將更惡劣。閱覽
會校長曾對部份教師和學生家長透露，下學年度仍不開
設牛二。這是不屬實，請校董會令作「冗費」。

(二) 中五級重讀問題——本校情況特殊，教學語文不統
一，給學生轉校造成很大困難。若學生今考成績不好，要重
讀中五，不易受其他學校接納。去年校方只安排三名重讀
生，許多申請重讀的學生都被送，其中有部份比錄取的
三名成績更好的。希望校方能多為學生着想，接納多些
重讀生，並尽快訂定重讀標準，使中五學生不致彷徨。

(三) 現任校長的錯誤措施——閱覽會賢女士懷着偏見來
接任校長一職，又率帶上有色眼鏡來看舊教師、舊同學
生。剛上任數天，就對校務處職員表示，舊教師要攬事，
所以開出財政事件；教育司署考核教組每年審到，校查核
還賠回，校方絕無斂財之可能。教師這樣做是「自欺其心」。
自毀前途，隨後，在新生家長招待會上，閱校長更指舊
教師「毒瘤」，自廁「喝抗瘧水」，叫新生不可接近她們，也不
必理會，真重舊老師。總而言之，閱校長想以一切方法，
試毀舊教師，舊學生，使新生把他們當作洪水猛獸，不敢

互相互助、互愛，只有互相恐懼；師生之間沒有互相了解，互相合作，只有互相猜疑。同學談不久，一位中一同學不在片子中給粥燙傷了，高班同學見到，替她抹去裙上的粥。

閔校長知道後，很不高興，混淆是非說：「救傷不是人人懂的，以後有同樣事情，同學不能隨便給人擦藥，要讓「取得急救證書」的人來做。」說得多漂亮，堂皇，可是背後的動機誰也看得出來的。此外，閔校長於本年一月底接見家長時，更訓誡舊教師：指他們「閑事」，資歷差，正準備辭退他們。

(四) 校方製造的謠言——教師有事情找校長商議，一般須以書面提交。即使必須面談教務、訓導、校務等事項，校長也找藉口拖延，拖不過時，就只准教師「計劃」進入校長室；今談中，一邊進行儀音，一邊拉扯着，副校長當託人，但教師都沒有這種權利，不能錄音，不能拉人作託。

閔校長用尽手段，羞辱教師，破壞一切可能溝通的途徑。這是有事實證明的。一位教師離職時，留下了學生送給他的礼物在學校，這兩天回來，請另外一位教師幫他搬出校外。事後，閔校長竟指責那位左職教師，說她擅自帶「陌生人」入學校，並取走物品，有偷窃的嫌疑。這種混淆是非、與教師為敵的態度，昭然若揭。

學生要見校長，亦遭遇到種種刁難：一空書面申

(一) 新舊政策的

(一)新舊政策的對比——全舊過去的訓導方針是認真、積極的，嚴厲而不失於殘酷，開懷而不失於溺愛。學生犯錯，除班主任、訓導組老師要處理外，全體教師也要參與處理，使學生能面對錯誤，糾正錯誤，最終避免犯錯。在這情形底下，不克使犯錯的學生能改正其行為，同違反正確的行為。

(二)處事敷衍塞責——可又自從閻校長上任後，訓導處就變成了一種裝飾，說得嚴重點，變成了一種有害的裝飾，裝飾了「虛假」，裝飾了「不負責任」，如學生遺失物品或

- 108 -

諸二零八個標題三至四千字學生詩文全集言說者王學謙談話錄音。這種種人為的閑話，嚴重阻礙了校方和同學的溝通。

「陌生人，回校先到今寧堂，便道傳，再向閱校長申請入校內。有一次，六、七名校員回校申請參觀音樂比賽，苦等了一小時，閱校長的答覆是：「不批准。」

績雖較差，但校方沒把他們當成次等學生處理，也沒有把

他們編到同一班裏。校方對三年制和五年制學生一視同仁，錯雜地分派到各班，減低了三年制學生的自卑心理。

提高了學習情緒。今年閏校長都把三年制學生編成一班，且多達四十餘名，比其他班要多出約十名。一方面加深學生自卑的心理，另一方面造成教師授課、輔導的困難。閏校

長的做法，從教育立場看，是完全錯誤的。她必須作出補救。

(四)用人不當——閏校長親自聘來的一名實驗室助理，只懂得列處拍攝學生的照片，卻不懂得科學的學識，曾隨手把水倒進濃硫酸中，差點做成意外，危害到學生的安全。請各校董注意，學校用人不當，會造成極嚴重的後果。

(五)偏私——閏校長處事不公平，任人唯私的態度，是自然共睹的。有些教師一學習週只授課十餘節或二十餘節，有些則多達三十八節。有些教師一學期批改了六篇作文，校長也認為不足，但有些教師一學期也不會批改一個，校長都不加追究。

(六)學校通告——校長的通告，只准傳閱，不准留底本，這是極不合理的。通告的內容一般冗長，而教師的記憶力有限，一不小心，輕微的令妨碍工作之進行，嚴重的令學生誤會之記錄虛偽。我們要求以後發出任何通告，都要油印派發，或張貼於佈告板上。

(七)家長信——打車學年開始，校方僅~~僅~~生了多封

家長信，事前沒有通知教師，事故也沒有通知教師。遇到了

學生詢問時，一问三不知，使學生對教師產生極大懷疑，造成師生間嚴重的隔膜。這種獨斷獨行的做法，使到教師與校方不能步調一致，協力解決學生的問題，搞好學習的風氣。

閏校長以後不能再犯這個錯誤。教師是學校的組成份子，必須受到尊重。

(八)派發成績表——以住，成績表是由班主任派給學生的。

班主任並針對个别學生的成績及操行，加以分析，進行輔導。效果相當良好。今年有了改變，半期、半學期的成績表由校長派發，家長到校領取。校長接見家長時，班主任不在場，學生也不在場，只由校長單獨與家長會談。今談的內容完全與學生的成績，操行半關。校長根本亦不能了解學生在校的表現，只是順口胡謅，給學生、教師戴帽子，打棍子，一時說教師學生閒事，一時說要辭退某些教師；對家長則施以威迫利誘，表示他們如果希望女兒升學，希望女兒有良好評價的誰校書，一定要她在任何事情上，服從校方，不得批評，不得違抗。

這種蓄意誣陷、威迫利誘的行為，班主任必須徹查。

(丁)課外活動方面的偏差

(一)學生會問題——學生會是負責學生課外活動的最大組織，在教育上具有重大的意義。可以減輕教師的

金錢，先要到校務處登記，校方都不詳細查究，所以失物或失款多不能尋回。日積月累，許多學生不再向學校報告失物、失款。就这样，校方已種下了曲子惡果，一是學生對學校失去信心，二是偷竊問題愈來愈嚴重。

(二)推卸責任——又學生如受傷或感不適，只能由校方通知家長到校作處理，老師並藉此學生追家或到醫院。

閏校長口口聲聲說，這類事情，校方不負責任，更為些甚出面告辭，歸令老師不得擅自照顧學生。這樣，校

方一刻找不到家長，學生的傷病就一刻得不到治理。痛情或傷勢如因此惡化，學生的健康受到損害，生命受

到威脅，校長口上掛着的責任又誰來負責？閏校長這種玩弄權術，八面玲瓈，殘害學生身心的手段，實在令人齒冷。

(丙)文過飾非——凡遇失竊事件，一律採取「大事化小，小事化無」的手法，有學生遭失去二十元，向校方報告，竟要校長諸多為難。校長先指調查很麻煩，且令令全班同學延誤午膳時間，後又多次盤問受害入，是否確定這種玩弄權術，八面玲瓈，說明款項不是在學生遺失，是留在家裏，字條寫好後，校長說：字條寫好，也簽了名字，回家找不到那二十元，也不能再回校追

(三)三年制學生問題——过往派來本校的三年制學生，成

究內了；你能夠「大事化小，小事化無」，校長「傷你」(大概是你待你，疼愛你的意思)。這種推卸責任、威迫利誘的手段，弊給學生的惡劣影響，大得難以估計。

我們強烈要求，校方摒除一切成見，本着正確的教育原則，重新釐定訓導方針，讓全體老師認真、積極地處理學生的德育問題。

(丙)教務方面的偏差

(一)教務會議——開學到現在，閏校長只在九月一日召開過一次教務會議。今會議，草率或進行，校長發言，教師聆聽。校長也沒談教育方針，只談些教師升級等小問題。教師提出教務問題時，立刻受阻止，根本不~~聽~~意見交流。

(二)科主任會議——學期開始後，共開了兩次科主任會議。校長均沒出席，由副校長主持。副校長由於職位的

限制，在資料提供的方面，不能替代閏校長；在教務決策的方面，也不能替代閏校長。閏校長不出席，今議根本不能進行，勉強舉行了，也是浪費教師的時間。

我們要求，校長必須出席科主任會議，並經常召開教務會議，檢討教務工作，讓教師有機會交流意見及向校方提供改善方法。

(二)課外活動的組織——以本學年為例作了簡要的說明

課外活動的重要性，和教育意義，很重視這類活動。在學年初，即動員全校老師、同學，作出計劃，提供意見。但這學年，課外活動一直很散漫，既沒有嚴密的組織，又沒有明確的教育目標。誰是課外活動最高負責人，不知道。有意見向誰提，不知道；又是一問三不知。

(三)活動日——以本學年，學校都設有活動日，專舉行全體性的活動，推行大規模的德育、智育、體育、群育、美育。由於需要的時間相隔太長，在一課後舉行有極多困難；如在假日舉行，則令妨礙學生的其他活動，如補課或興趣小組活動等。

今年今半的情况來說，學校取消一切活動日，所有活動只能在下課後進行。下課時間是三時四十分，而同學於此時三十分钟全部離開。時間短促，很難進行大規模的活

(2) 模里回家，不少學生只好放棄參加。
過去的朗誦日、舞蹈日、音樂日、戲劇日，都收到良好
的教育効果，校方今年全却取消。實在令人難解。因
此，我們要求校董會全面檢討今年的活動政策，立刻加
以補救。

(3) 週令——週令是全校性活動，我們要求校方撤消
今年開始實行的分級舉行週令的措施，重組週令小組。
讓有興趣的教師負責，同時廣徵同學之意見，作為整

附件六十四：一九七八年五月一日，關慧賢致家長，勒令學生停課之函件

啟者：本校中四仁及二經兩班各有部份學生於月前相計報稱其放棄者，於課室內之物件，會遭人搜查。校方據報後，雖然物主並無直接指揮會遭搜查，但校級此方仍被懼怕態度予以徹查。目的是為工工作，迄今仍在進行中，但因老師使校長、副校長及該等老師之行動失却自由，此不特傷害教師之尊嚴抑或侵犯人身自由，嚴重破壞學校正常秩序，實非學生所應有之表現。故爲堅持教育真理；維護學校法紀；並遇此垂頭喪氣延，特按情節輕重，分別予該等犯事學生，以停學或嚴重書面警告之處分。查學生於四月廿七日，事發後，校方已將此事奉告於四月廿日同部份同學，竟再度參與困校長或副校長。一再犯錯，情節嚴重，特着其由五月一日起至五月十四日止停學兩週以儆效尤，在停課期間尤盼台端能對貴子弟多所督導，是所荷。

此致
先生

一九七八年五月一日

校長：[] 何志成 WU CHENG



附件六十五：一九七八年五月一日，關慧賢致家長，嚴重警告學生之函件

此致
先生

一九七八年五月一日

校長：[簽名] 1950年



會長 丁修華
一九七八年五月七日

在金禧中學生家長的要求下，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於五月七日下午三時，假香港大學學生會禮堂，就最近金禧中學校內事態，舉行記者招待會，並發表聯合聲明如下：

上星期一金禧中學校方將四名學生停課和給予三名學生嚴重警告，星期二又對三名學生了於方駁工廠打擊事件，事態越來越嚴重，有進一步擴大惡化的趨勢，本會對此深表憂懼和憂慮。

金禧中學校方處理財政不當，僅已由該校宣判，這說明了去年師生批評而告敗後的那些事實。當時，他們是在簷幕「肅貪倡廉」口號的激昂下而有所揚棄的，他們的推測而告對本港「肅貪倡廉」的推動，產生積極的影響。但自此一直以來，校方却又表現了另一方面極其不正常的現象，師生飽受歧視、压迫和報復。

家長仍把子弟的遭遇向本會投訴，從教育局方面看來，本會是義不容辭在努力範圍之內给予協助的。這一週來，本會盡力奔走，與教育司署、行政立法兩局非官守議員辯事處、即席會議、廉政委員會、天主教教育委員會、金禧中學校長等接觸，希望促進事情儘快下來，但至今未見效果。

本會仍考慮到實際情況，對學生影響極大，如再觸及連鎖反應，更為他人所不願意看見的不祥。本會

附件六十六：一九七八年五月二日，學生家長聯署要求關慧賢撤消停課及警告處分之函件。

敬啟者 貴校對我們子弟的處罰，我們認為極不合理，故此一致要求 貴校立即撤銷該等處分：收回對學生的處面警告，准許子弟即日復學，以免影響學業。至於 貴校未信中指控的罪名，請 貴校另訂時間與我商討
以辨明真相。此致
關慧賢頭校長

學生家長

楊蓮英

陳惠雁

一九七八年五月二日

副本送

教育司陶建

行政立法兩局非官守議員辯事處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楊蓮英

陳惠雁



附件六十七：一九七八年五月七日，教協會長司徒華就金禧校內事態發表之緊急聲明。

會議在有關方面，提出緊急建議：

- (一) 校方、家長和師生都應採取冷靜忍耐的態度，盡力促進緩和下來，盡力避免擴大惡化。
- (二) 作為緩和事態的第一步，校方應立即讓四名停課學生先行復課，其餘問題俟後處理。
- (三) 在有關方面密切聯絡，互相溝通，深入調查了解並來金禧中學校內情況，全力以赴今後校內情況恢復正常。

(四) 本會極切地希望，與各方面聯絡合作，為緩和前事態和促進今後校內情況恢復正常而贡献自己的力量。

附件六十八：一九七八年五月七日，在家長及教協召開之記者招待會上，家長發表之聲明。

一九七八年五月七日，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及金禧中學
學生家長會長，就金禧校方無理迫使學生停課及警告學生一事，
舉行記者招待會，學生家長發表聲明如下，請貴報刊登，謝謝

去年六月，金福中學師生揭露後校方斂財事件。今年三月，寶血會把斂財款項32萬多元歸還校方，梁潔芳修女（前任校長）被教署吊銷教師執照。——非正則

但在新學期開始後，校方卻實行了很多不合理的措施。其中一項是發生在去年十月及本年四月，四仁志三義兩班同學的書色有被人搜查、被扣押的情形，在各班相繼發生。同學們表示對此事的關注，完全得不了到任何答覆。在四月二十一、二十七及二十八日，學生會聯合一起向校長及副校長詢問調查，但仍未得到下學期調查結果。突然向學生代表委員會報告，形容他們同學則受此事，嚴反。

對於移居無理處置我們的兒女，對於校長強橫閉塞處事，向來得極為不滿。在這種情形下，我們

了作風，我們極感子細。在此我們是切要半：

- 1) 諸同學立即復課，以免影響學業。
- 2) 紹銷對同學無理的警告信。
- 3) 保證日後沒有類似事情發生，並對四仁及二義事件加以徹查及公佈。

金華中學學生家長會上 廿八年五月七日

附件六十九：一九七八年五月九日，教師要求改善校內情況呈交港督之請願書。

- 啟啟者：本校創建於一九七二年，是政府資助之五年制大學。開校之初四年，在校方與教師之群策群力下，成績斐然，不論在德育或教育方面，都得到多個教育團體交口讚譽，更被香港中文大學教育學院列為重點參觀學校之一。

不幸，去年發生校方財產事件之後，原校長隨即稱病辭職。現任校長開慧賢走馬上任。開校長上任之初，我們一群舊教師曾寄予莫大希望，以為開校長乃一慧眼賢者，將令本校有更大發展。但事與願違，開校長不單不懂不聽，更將本校帶上絕路。距離原來之教育目標越來越遠。茲列舉其幾點大者：

 1. 擇取分隔政策：開校長上任後，盡量將新舊教師分隔開，盡量令新教師對舊教師存有偏見，致令雙方之教育經驗無法交流，嚴重違反學校行政之基本原則。又極力阻止申一級學生與其他級學生接觸，恣意試鑑舊學生之精神與學業，盡量減少學生留校溫習及活動之時間，嚴重違反教育之原則。
 2. 取消德育：學生德行有問題，以往校方必定嚴肅審理，藉求學生能糾正錯誤，改善行為。可是現在之校方對學生問題或問題學生，不單不採取適當行動，更任由其滋長變態，荼毒更多莘莘学子，實有違教育工作者最低碼之道徧標準。
 3. 言色包事件：開慧賢校長上任以來，校內接二連三發生言色包事件，而且更以師生恐嚇校長為人調動之事件。這種事件，以往從未發生。校方不單不採取積極之預防措施，更刻意忽視學生向校方作出的投訴。
 4. 多種不合理措施：許多老師或學生要示會見校長，找尋或詢問校內種種怪事，校長不單不接見，而且更以師生恐嚇校長為理由，多次召見，蓄意謹告師生，打擊他們的良好之聲譽。
 5. 近期事件：最近，學生因書包無故被人調動，向校長及副校長投訴，校方不單不理，更向部份學生發生監禁告信或採取停課處分。稍後學生回校參加英文科測驗，陸夏校方職員對教師學生進行拍照錄音等無聊行動。開校長更經常向外界散佈種種謠言，恣意扣教師政治帽子，多次向教師無理警告，嚴重打擊教師的教學情緒。

一九七八年五月九日

金福中學教師
林士川
范美寧
李厚芳
黃曉華
唐家均
湯曉舉
殷如以
姜豐源
李元英
謝詠琴
尤倩詒
譚上
劉子席

總括而言，開慧學校長上任以來，不斷對舊同學舊教師進行多方追查，近來更妄加厲。這不禁令人懷疑開慧長是個真正的教育工作者還是個沒有報復性格的執行人。在目前納稅的政策下，教師根本無法進行教學，而學生亦無法進行學習。要根本改善開慧的前途，目前的情況必須獲得改善。要目前之情況獲得改善，開慧取之職務一定要被撤除。此外別無他途。

附件七十：一九七八年五月九日，家長要求改善校內情況呈交港督之請願書。

我們是何之田、宋、血、魯、金、桂、中、學、學
生、家、長。月、前、我、們、的、女、兒、以、班、代、表、的、身
份、要、求、教、方、徹、查、同、學、書、包、被、人、抄、密、搜
查、事、但、教、方、不、獨、裁、取、措、卸、責、任、及、拖、延
的、態、度、(由、去、年、十、月、發、生、至、今、尚、未、有、結
果、公、佈)、而、且、在、五、月、一、日、在、沒、有、預、先、口
頭、警、告、下、對、我、們、女、兒、作、出、極、不、合、理、的、
嚴、重、書、面、警、告、足、停、課、處、分。我、们、在、教、協
會、長、司、徒、華、先、生、陪、同、下、另、方、奔、走、要、求
教、方、對、此、行、動、作、合、理、解、釋、向、教、署、兩、局
辦、事、處、求、助、均、不、得、要、領。

在、五、月、三、日、不、少、中、二、級、學、生、回、校
後、警、加、測、驗、時、竟、被、職、員、在、門、口、反、意、阻
撓、及、避、暴、對、待、以、致、受、傷、我、们、認、為、教、內
部、不、合、理、的、事、情、應、公、開、訴、諸、輿、論、求
教、方、在、作、公、平、判、斷、故、在、五、月、七、日、我
們、舉、行、記、者、招、待、會、重、申、要、求、學、生、立、即
復、課、撤、銷、警、告、信、和、停、課、處、分、及、保、証、日
後、無、類、似、不、合、理、事、情、發、生。

在、五、月、八、日、教、方、舉、行、記、者、招、待、會
不、但、毫、無、誠、意、想、解、決、問、題、且、歪、曲、事、實、証
義、學、生、對、校、長、怎、样、不、講、理、態、度、我、们
感、到、憤、怒、為、求、事、情、真、相、得、以、昭、雪、為、免、女、兒、學、業、受、到、影、响、為、保、証、學、校、生、活
回、復、正、常、化、我、们、陳、列、五、项、要、求、希、望
台、端、能、察、獲、委、作出、公、平、正、理、的、仲、裁、!

(一) 學生立即復課，同時撤銷不合理的
警告。

(二) 關慧賢校長必須改善對待學生的
橫、惡態度。

(三) 虞介敵打同學的職員！否則一切
嚴重後果由校長負責。

(四) 登報向家長及受害同學公開道
歉。

(五) 保証日後再沒有類似上述不合理的
的事情發生。

附件七十一：一九七八年五月九日，學生要求改善校內情況呈交港督之請願書。

〔底本〕

總的來說，導致這類事件發生的原因，是由於校長自開學以來，對舊生存有偏見，希望學校當局能正視這個問題，消除對學生的歧見，改善校政。
①要讓受虐者復課，並徹底調查事實真相。
②要學校生活正常化，必須革除閨慧，贊成校長。
③要聯合教育界的熟識，希望校方能正視舍舊事件。

①為了爭取正常學校生活，今我等同學透過請願、靜坐行動，表明我等同學對三項要求得以接納的熱切和堅決態度。

②我等認為教署未經調查，了解事實真相，而于五月八日所發表對閱惠寶稿全大力支持之聲明實屬不當。

③今重申我所指遭人煽動。

④我等同學的請願、靜坐行動，已出於純潔、純粹，涉及政治成份，為止流言紛起，今我等同學作出嚴正聲明，以正視聽。

五月九日

附件七十四：一九七八年五月十四日，教署下令封閉金禧。此件為五月十五日早報之剪報。

附件七十二：一九七八年五月十一日，師生、家長代表呈交主教胡振中之請願書。

胡振中主教

金禧中學

教務代表

校長代表
吳佩芳

一九七八年五月十一日

附件七十三：一九七八年五月十一日，十餘文教團體發表聲明，呼籲師生回復正常學習。此件為五月十二日天天日報之剪報。



(本報特訊)寶血會金禧女子中學學潮，昨日有驚人發展，署理教育司許瑜已決定將學校封閉至本年八月三十日為止，於九月一日新學年開始時，該校將由一個新主辦團體以新校名接辦該校，所有金禧中學的學生在未來的新學年開課時，將獲得升班，但參予學潮事件中的十六名教師，將不會被錄用。

九七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止。有關上項決定之正式通知書，已於昨日下午四時送達該校監督伯爾納定女士。

許氏表示：「本人對於上項決定感到惋惜，雖然本人經過深思熟慮後，才作出此項決定。不過本人感到雖然懷者，就是本人之決定乃基於以本港之一般教育得以正常進行，同時亦以該校學生之長遠利益計——本人作出該項決定，一方面是由於一羣學生在不負責之成人影響下，以致誤入歧途之不良行為所至，而另一方面，亦有另一羣人欲追求正常之學校生活者，而彼等竟不幸成為別人不守

紀律之犧牲者，」

許氏說，和他的高級官員，會對該校的最近發展，特別是過去幾日所發生的事件，作出詳細研究，而過去幾日的事件，曾經促使教育司署派出督學觀察該校。此項研究，及來自校方每小時的報告，及高級督學實地的觀察，

結果令他相信寶血金禧中學，出現學生學業普遍受阻的情形將會持續。若干名一直以來奉行示威的教師，堅決拒絕接受校方的權力，以至雖然

本學期快將結束，但該校仍無法繼續開辦下去。這點已從遊和示威，又於本月十二日星期五返校那天在校內進一步示威的兩件事中獲得證實。

許氏說：「目前毫無跡象顯示會遭抗校方權力的教

及學生有意放棄被等在校內施行恐嚇的運動。此點已從切注重之觀察所悉，並已從有關教師聲明的報章報導及彼

等最近之行動中獲得證實。」

附件七十五：一九七八年五月十四日，校董會與教署封校令同時發出新聞稿。此件為五月十五日早報之剪報。

德蘭中學將于九月一日開課

將續由校董會審理

中一至中四學生保證獲新校單位

又如：實血金譜中，有關女士是絕對信賴及母需繳付。一有關是項措施，

伯爾納定修女表示校長亦已致函各家長解釋，彼對目前賣血金禧中釋。」

開辦，該校名屬總屬中學之學生，家長及教師可以放心，雖然若干人有令人不滿

彼等對上項之改變耿耿於懷。對於懷，但被擯會員之行爲，動彈不得，行合約一律

已獲得校董，主教及署理教育司的一致支持。目前中一至中四學生將會保證獲得學位在付至一九七八年八月三日。

該易校費即於十一日止。如實付中學則例及現行習慣的規

重讀本來之一種，鑿於三出櫛簽及不櫛簽合約的三出櫛月印圖別號。

新校舍落成，為學生提供更優良的學習環境，校方將繼續努力，進一步改善教學設施，為學生提供更好的教育服務。

會實性將獎勵由被薦生，因為要獎勵參加中學會已決定提供新合約給三屆校董會已盡其母項同校上課，故廿五位教師，和通如

六位教師，說他們的全名，這六位教師就是：王國維、陳寅恪、錢玄同、胡適、傅斯年、朱自清。

教育局將會決定是否撥款，但王所長說改的宣傳影帶，不會過，總應該讓中學生

其人員中六架飛機，因為舊校
將不會於本年九月間開

我們加入該校，應該校能東新校尚未建立足以開有一個新的開始。我們辦中大課程之學術水平

中一學生，並沒有參予最近的校監又謂：「中一女

女生欲將動亂事件，且表示她們極欲繼續目前的學業，迄今為止，闢毫實放

故最公平的是給予她們機會。因此，她們

未有體悅在教育司署督辦下，中英兩國將會另擇地點上

參予前上行蹤，而訪等的學業的女生，可在一星期後

動植物學課一一五月二十日，其昌復上課。

長，現正致函各家長解
釋，請勿誤傳。

據此承認，家長自當對子女的封閉長處

子弟將會於九月在新校園完成修文大考，並充份發揮其才智。

以歡迎。學年最後一期學費，將

- 121 -

金禧事件紀略

- | | | | |
|-------------|---|----------|---|
| 73.9. | 金禧中學創校。 | 77.4.18. | 廉署口頭通知三教師，謂廉署已停止調查金禧斂財事件，建議將案件連投訴人姓名轉教署處理，三投訴教師婉拒廉署建議。 |
| 73.9-76.12. | 開校以來，教師已發覺校方處理財政不當，教師多次就個別事件詢問校長梁潔芬修女，但學校斂財事件卻有增無已。 | 77.4.19. | 全體教師會議，議決將校方斂財資料編成備忘錄，交教署作調查參考用，並決定去函校方及會方，重申須保證4.14.會議教師所提之三項要求。 |
| 76.12. | 部分教師開始詳細了解金禧斂財問題。 | 77.4.22. | 教師代表將校方斂財資料冊交教署。 |
| 77.2.1. | 三位教師在教協會長司徒華安排及陪同下，往見廉政專員姬達，廉署接納為正式投訴。 | 77.5.1. | 萬人日報刊出「讀者來函」，稱「赤色魔爪」伸入金禧。 |
| 77.4.5. | 教師代表陳松齡、范美容面見校長梁修女，要求澄清斂財問題，並指出寶血會應負責任。 | 77.5.2. | 全體教師致函校方、會方，要求澄清謠言。 |
| 77.4.6. | 陳、范兩人數度要求面見當時在校之寶血會會長胡秀英修女，被拒。全體教師會議後聯名函約會方、校方，討論財政問題。 | 77.5.5. | 校方、會方覆函，對澄清謠言之要求予以拒絕。 |
| 77.4.10. | 梁修女與另一寶血會修女周燕霞強要會計修改帳目，後來以數千元現金償還學校戶口。 | 77.5.9. | 學生家長接到「一教師」函件及資料冊。 |
| 77.4.11. | 校方、會方與全體職員舉行會議。教師陳明各斂財事項，校方、會方僅作聆聽，拒答任何問題。 | 77.5.16. | 學生會要求校方解釋斂財事件，被拒。 |
| 77.4.12. | 寶血會向教署報告校方帳目有問題。（此日期教師於4.22從教署得知）。 | 77.5.30. | 中五學生聯署要求校方解釋斂財事件，被拒。 |
| 77.4.14. | 寶血會會長在與全體教師會議中宣佈梁修女辭職、校董會改組，並宣佈已將四年來之帳簿交教署重新審核。教師在會上提出三項要求。 | 77.6.2. | 中五學生發信各班聯署，要求校方解釋斂財事件。代校長蕭修女命各班主任至本班沒收該等信件，有八班學生拒交。 |
| 77.4.15. | 校方書面通知教師，教署官員馮炳祥加入校董會、蕭麗芳修女任代校長。 | 77.6.3. | 廉署書面通知投訴教師，因金禧校方貪污無據，停止採取行動。 |
| | | 77.6.4. | 校方發出教師聘書及新約章。 |
| | | 77.6.6. | 報載教署「金禧財政問題調查報告」交律政司。 |
| | | | 全體教師致函校方，要求修改新約章中有關解聘之條文。 |

77.6.7.	教師就約章問題致函校方，補充6.6.之函件。	，環境特殊，益使心力疲瘁」，暫不舉辦課外活動。	78.2.15.	中五學生以各班名義致函關慧賢、校董會、教署，要求開設中六。
77.6.9.	校方覆函教師，拒絕修改新約章。學生靜坐，要求解釋有關學校斂財問題及教師新約章問題。	77.9.12. 在中一學生的週會上，關慧賢示意中一學生，若遇高班同學要求做任何事，要即時報告。	78.2.19.	教師致函校董會，要求開設中六，唯並無答覆。
77.6.10.	學生繼續靜坐，並要求由教師代表解釋財政問題。三教署官員曾在代校長陪同下到場。	學生自接近教署人士獲悉學校準備辭退五位教師之消息，此後有關會解僱舊教師之消息由各方傳來。	78.2.20.	十五位教師致函校董會要求澄清77年10月報載之「革馬盟份子」謠言。
77.6.13.	教師在教協會長司徒華陪同下往教署詢問有關新聘約及斂財事件調查進行情況。政府新聞處公佈，律政司署已將案件交警方調查。	77.9.16. 粥舖事件。一高班學生為照顧在粥舖不慎受燙傷之中一學生，被關慧賢公開指責。	78.2.21.	梁修女被改控偽造帳目罪，梁認罪。
77.6.16.	陶建發信警告教師，威脅要吊銷教師執照。	77.9. 學生會三位主席多次向關慧賢詢問重組學生會事，每次均被關慧賢以校董會未有決定而拒絕。	78.2.23.	梁修女被判入獄半年，緩刑兩年。
77.6.17.	教師收信後即向教協投訴，尋求協助。	77.10.7. 教師揭發家政科帳單被塗改事。同日教師要求會見關慧賢，被拒。	78.2.24.	香港專上學生聯會召開記者招待會，要求全面公佈調查結果及保障教師職業。教師在會上透露校方斂財達三十萬。
77.6.20.	代校長蕭修女宣佈解散學生會。八百多學生聯名致函教署，申明靜坐與教師無關。	77.10.9. 關慧賢指使某些教師投函報館，攻擊揭發家政科帳單被塗改事之舊教師。	78.2.26.	香港觀察社再次公開要求陶建撤消警告信。教署隨即拒絕。
77.7.5.	教協會長司徒華就警告信事致函陶建，要求解釋。此後，司徒華曾再度兩次於9.16.及10.25.致函教署，要求解釋；教署之覆函則稱「無任何資料補充」。	77.10.10. 教師致函關慧賢要求商議解釋，唯被拒。	78.2.27.	教協、教育行動組、天主教大專聯會召開記者招待會，要求全面公佈調查結果、撤消警告信。
77.7.9.	許瑜在聖嘉勒女子中學頒獎禮上指稱有人對教會進行「污穢運動」。	同日，教師致函教署、主教要求調查。	78.3.2.	寶血會發表凍結帳目之啟事。
77.7.18.	香港觀察社在南華早報就警告信事，撰文抨擊陶建，要求陶建撤消警告信。該社並在 77.10.18. 再公開要求陶建撤回警告信，亦遭拒絕。	同日，家政科教師要求面見教署調查員，為關慧賢所拒。	78.3.6.	教師與文教人員社會改進協會商談有關金禧問題。其後該會郭樂賢神父面見校監，希望安排教師與校監會面，唯未果。
77.8.1.	關慧賢接任校長，朱樂蓮修女接任校監。	77.10.12. 羅慕潔宣佈學生須攜學生證回校以證明身份。	78.3.14.	寶血會將三十二萬餘元撥回金禧學校戶口。(此事於4.4.始由教署宣佈。)
77.8.29.	關慧賢單獨主持新生家長日，在會上污穢舊師生，暗示新生勿與舊師生接近。	77.10.13. 羅慕潔因中二智學生小息時開班會討論與鄰班球賽，驅逐該班學生出課室，並命工友鎖課室門。	78.3.18.	教師致函校董會，詳述校內不正常情況及關慧賢之無理措施，唯並無答覆。
77.9.1.	關慧賢召開全年唯一之全體教師會議，表示清楚每一教師資料；此外，只談教師升級機會。	77.10.14. 中四仁書包被秘密搜查，關慧賢聲稱召警鎮壓學生。	78.3.1.	香港正義和平委員會致函陶建，要求撤消警告信。
77.9.2.	新學期開學禮，關慧賢表示奉調而來，革新校政。	77.10.15. 會計郭小姐被無理辭退。	78.3.	中五學生致函教署、校董會，要求就開設中六事作答覆。
77.9.9.	關慧賢發家長通告，表示「校務紛繁	羅慕潔及劉子濂往見校監朱樂蓮修女，校監表示正等待危機出現，即革除揭發斂財之舊教師；並指示支持校方之教師日後上課時只抄黑板，多給功課，以對付學生。	78.4.	關慧賢通知學生代表，謂學生會重組問題須交校董會考慮。
		當晚，某些教師在關慧賢家中，關慧賢向他們表示揭發斂財之三位教師代表為「革馬盟」份子，並稱消息來自港府高官。	78.4.3.	4月初，中五學生接觸教協、教育行動組及學生團體，尋求協助爭取開設中六。
		77.10.17. 陳松齡通知學生一舊教師辭職，遭關	78.4.4.	校方無理發信警告黃顯華、丘萍芳、鄭燕祥、劉子濂、湯鵬舉。
				教署宣佈寶血會已於三月二日將三十餘萬元撥回金禧戶口；並宣佈已吊銷

<p>梁修女註冊校監及註冊教師資格。</p> <p>78.4.11. 關慧賢張貼校監信，信中指責學生向外尋求協助爭取開設中六。</p> <p>78.4.13. 中五學生致函關慧賢、校董會、教署，要求開設中六及重組學生會，副本寄各報館。</p> <p>78.4.14. 中二義書包被秘密搜查，投訴學生反被指有嫌疑。</p> <p>78.4.18. 關慧賢貼出致全體同學公開信，稱校董會仍在研究有關開設中六問題。</p> <p>78.4.19. 中二各班代表向羅慕潔詢問搜書包事調查結果，羅推說已交關慧賢處理。</p> <p>78.4.27. 各班學生代表詢問關慧賢中二義事件調查結果；關拒答，不顧學生。</p> <p>78.4.28. 學生向羅慕潔詢問中二義事件調查結果，不得要領。</p> <p>78.5.1. (星期一) 關慧賢指學生詢問中二義事件時「圍困」校長、副校長，書面警告七名學生，其中四名被勒令停課兩週。 九名教師就學生被停課事往聖嘉勒中學見校監，校監拒見。 晚上，家長向教協司徒華求助。 由是日起，校方實行夏令時間。</p> <p>78.5.2. (星期二) 早上，關慧賢要學生出示學生證始准入校。 教師上課前就學生被停課事要求見關慧賢，被拒。 被停課學生之家長要求聯同面見關慧賢，被拒。 家長、學生在司徒華陪同下，往教署九龍分署投訴，教署官員稱須直接由總部處理。 家長、學生在司徒華及教師陪同下往兩局非官守議員辦事處投訴。</p> <p>78.5.3. (星期三) 上午，司徒華往見關慧賢。 下午，中二學生回校測驗，遭職工毆傷。 同日，關慧賢函學生家長，重申維持停學、警告之決定。 教署發信警告司徒華。</p>	<p>78.5.5. (星期五) 中午，教師為學生遭職工毆傷事要求見關慧賢，被拒。關慧賢召警，稱遭恐嚇。 家長、教師帶受傷學生報案及驗傷。</p> <p>78.5.7. (星期日) 教協與學生家長就學生受校方迫害舉行記者招待會。</p> <p>78.5.8. (星期一) 關慧賢及朱樂蓮舉行記者招待會，關慧賢於會上歪曲學生形象。教署聲明絕對支持關慧賢。</p> <p>78.5.9. (星期二) 師生、家長向港督、主教請願。約見主教不果，教師及部份家長在主教府門外靜坐露宿。</p> <p>78.5.10. (星期三) 師生、家長繼續靜坐。校內部份學生罷課。教師及部份家長繼續露宿。 林達鑾公開表示教署可能封校，革除學生，解聘教師。</p> <p>78.5.11. (星期四) 七大專團體巡迴請願，支持靜坐師生、家長。 教協及文教人員社會改進協會發表聲明，呼籲「先復課，後調查」。 主教委出四代表會見教師、學生、家長代表，但只作聆聽。</p> <p>78.5.12. (星期五) 師生、家長響應教育團體之呼籲，全體師生回校準備復課。九位神職界人士，包括兩位主教代表亦同時到校請關慧賢准許四名停課學生進校，但關慧賢拒絕該四名學生復課。師生在校內繼續靜坐，然後決定於下星期一恢復上課。 關慧賢舉行記者招待會。 下午，學聯在港大舉行「金禧事件公開論壇」。</p> <p>78.5.13. (星期六) 選修美術之中四學生照常上課。</p> <p>78.5.14. (星期日) 下午五時，教署宣佈封閉金禧中學，只安排中一學生在他校上課。校監宣佈九月在原址改辦「德蘭中學」，解僱十六位靜坐教師。</p>	<p>晚，學聯及八專上院校學生會發表聲明，要求撤消封校令。</p> <p>78.5.15. (星期一) 師生、家長向港督請願；隨後，在港大舉行記者招待會及公開論壇；之後，師生、家長向主教請願；當晚，師教、家長於主教府前靜坐及露宿。</p> <p>78.5.16. (星期二) 行政局會議，支持教署封校，委出三人委員會，以防止「類似事情」發生。 教協向港督、教署、主教等請願。 大專同學籌劃金禧學生補習事。教師、家長繼續靜坐露宿。 廿餘名神父、修女發表聲明反對封校，並對主教處事態度表示異議。</p> <p>78.5.17. (星期三) 家長向港督及主教請願。 下午，主教發表聲明支持封校。 靜坐教師發表聲明抗議主教支持封校。</p> <p>78.5.18. (星期四) 家長、教師向主教遞交抗議書。</p> <p>77.5.19. (星期五) 師生家長及大專同學往教署遞交抗議書；隨後宣佈學生將在中大、港大生學會安排之地點補習。</p> <p>78.5.20. (星期六) 教署宣佈安排中二至中四學生在其他學校上課。</p> <p>78.5.21. (星期日) 學生家長聲明反對教署安排學生在他校上課。</p> <p>78.5.22. (星期一) 師生、家長發表聲明，宣佈成立「金禧師生及家長爭取復校委員會」，教師派代表繼續靜坐露宿。 「各界爭取金禧復校委員會」成立。 補習班在中大舉行開學禮。 中一學生在教署安排下在樂富官立小學上課。</p> <p>78.5.23. (星期二) 學生分別在中大、港大學生會安排之地點補課。</p> <p>78.5.24. (星期三) 港大學生會舉辦「金禧事件展覽」。</p>	<p>民政署人員開始訪家長，游說學生接受教署安排在他校上課，可在他校升級，並稱可以獲得金錢資助。</p> <p>校監書面通知靜坐教師已被校董會解僱。</p> <p>78.5.26. (星期五) 各界爭取復校委員會就維園民衆大會舉行記者招待會。 民政署宣佈已將「金禧事件民意調查」結果交港督。</p> <p>78.5.27. (星期六) 教育行動組將金禧事件資料寄英國國會議員。 港大社會科學學會發表「金禧事件民意調查」結果，顯示百分之八十以上市民反對封校。 教署宣佈在何文田官中設特別班收容金禧學生。 大專學生張貼維園集會海報，被捕。</p> <p>78.5.28. (星期日) 各界在維園舉行「金禧事件民衆大會」，萬餘人參加，各代表提議「先復校，後調查」，大會一致通過宣言，並發起簽名運動及一人一元籌款運動。 廉署公開證實教師首先揭發斂財事件。</p> <p>78.5.29. (星期一) 香港觀察社發表金禧事件詳情，認為許瑜應向教師道歉。 陶建返港，發表聲明，稱封校乃「實際需要」的措施。</p> <p>78.6.2. (星期五) 靜坐教師第一次會見三人調查委員會。 正義和平委員會發表「關注金禧事件工作報告」。</p> <p>78.6.3. (星期六) 教署否認安排在他校上課之學生可獲津貼。</p> <p>78.6.6. (星期二) 靜坐教師第二次見三人調查委員會。</p> <p>78.6.7. (星期三) 家長舉行記者招待會，反對教署、民政署以威迫利誘手段分化學生。</p> <p>78.6.8. (星期四) 簽名運動及一人一元運動展開。</p>
---	---	---	---

附記

- 78.6.10. (星期六) 師生、家長在各界陪同下，再向港督、主教請願。主教視若無睹。
- 78.6.13. (星期二) 靜坐教師最後一次見三人調查委員會。
教署透露過去一年內有一〇一間學校被投訴財政處理不當。
- 8.6.15. (星期四) 教協發表聲明，促請有關當局復校。
- 78.6.16. (星期五) 師生、家長代表與主教代表會晤。
主教代表只作聆聽。
港大學生因張貼宣傳簽名運動、一人一元運動海報被拘。
- 78.6.21. (星期三) 主教函覆師生、家長代表，拒絕接納師生、家長意見。
- 78.6.22. (星期四) 教協聯同港大學生會就港大學生遭警方無理對待事舉行記者招待會。
- 78.6.23. (星期五) 各界爭取復校委員會舉行記者招待會，宣佈6.25. 大請願改於7.9. 舉行。
- 78.6.24. (星期六) 核數署長獲授權查核資助學校帳目。
- 78.6.25. (星期日) 師生、家長舉行記者招待會，宣佈派代表赴英，尋求合理解決金禧事件的途徑。
- 78.6.26. (星期一) 師生、家長代表韋榮光、范美容赴英。尋求海外支持，爭取復校。
- 78.7.7. (星期五) 一羣金禧復校的支持者開始進行四十八小時絕食之行動，希望促成金禧復校；二位靜坐教師代表亦參與行動。
- 78.7.9. (星期日) 各界爭取復校委員會舉行數千人之民衆大請願，向港督及主教遞交請願書。
- 78.7.14. (星期五) 三人調查委員會發表中期報告書，提出另設一所新校，供金禧學生選擇等建議，教署表示接納。
(至七八年七月十四日)

本書行將付印之際，由港大校長黃麗松擔任主席的金禧事件調查委員會發表了中期報告書。故此，我們除在「金禧事件紀畧」中，補上有關資料外，並在

這裏附列該中期報告書的全部內容，以供參考。
(下件為1978年7月15日文匯報剪報。)

【本報訊】以黃麗松為主席的寶血會金禧中學事件調查委員會五月中執行工作以來，經過近兩個月的調查，昨日發中期報告書，建議除德蘭中學外，同時開設另一新校，讓學生自由選擇前往德蘭或新校就讀。另一方面，報告書指出在飲財事件前，金禧校內氣氛融洽，而校方處理學校財務不當實為引起不滿情緒之源。

以下為寶血會金禧中學事件調查委員會中期報告：

一九七八年五月十六日，督憲閣下委任同人等為調查委員會主席及委員。委員會職權範圍如下：

①一就封閉寶血會金禧中學一事，向港督建議採取何等措施，以避免官立及資助中學再次發生類似情形。

由於各學校將於一九七八年九月初開課，該委員會應於一九七八年八月一日前提交一份臨時報告書。一

會開六十次會

日止，調查委員會舉行會議共六十次，並邀請與此次事

•至一九七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接受邀請之人士共四百六十名，其中三百七十一名經已與委員會會晤。調查委員會並對所接獲之二百一十五份意見書及資料，均曾加以考慮。

③委員會於剖析職權範圍時，認為若不首先清楚瞭解導致封閉學校事項之始末，則無法對有關問題提供建議。又職權範圍並未限制委員會對任何有關金禧事件置評及建議。

④委員會為要達致職權範圍所定目標，其所提交之建議必須兼顧職權之一般性及特殊性意義。

A、就一般性而言，務求避免官立及資助中學再有類似事情發生，

B、就特殊性而言，德蘭中學之開辦係為容納因封校而致停學之金禧中學學生，是以尤其需要避免德蘭中學九月開課之後有類似事情發生。

⑤委員會一直關注金禧學生之利益及福利。鑑於學生由九月開

月呈交中期報告書之主因。

校方理財不當

法律道德皆錯
各項建議時，曾考慮以下各點：

(A) 對導致封校之各項關連事件應歸咎何方，以及各方所採行動是否恰當等個別問題，本會不擬在此報告書內評述。事實顯示，校方處理學校財務不當實為引起不滿情緒之源。毫無疑問，校方理財不當，在法律上及道德上均屬一項錯誤行為，而學生方面自然認為此項錯誤行為使學生直接成為無辜受害者，同時，此項錯誤行為導致後來事件，而學生方面認為此等事件實乃針對學生及參與揭發校方理財不當之教師之一種報復行動。

另開設新學校

容納金禧師生

中學校監在一九七八年五月十四日之公佈，天主教會將在金禧中學原址開辦一間新

的中學，命名為德蘭中學。

謹呈

香港總督麥理浩爵士

調查委員會主席黃屬松

委員盧景文

黃陳善茹

秘書許仕仁

(A) 上述第⑥段所列各項因素，
(B) 本會目標在防止類似情形發生，

委員會現特建議，除德蘭中學外，同時開設另一新校，以容納

始，當前急務乃先行考慮上述第4段B之問題，及盡早提供該等學生於九月繼續學業之各項可行辦法，此乃調查委員會提前一個

月呈交中期報告書之主因。

任何不願意在德蘭中學繼續學業之金禧中學學生，兩校同時設立

家長自由選擇為其子女在其中一間學校報名就讀。此外，在可能範圍內，為目前已在其他學校修讀而不願再轉他校之學生作出安排，俾能繼續在該等學校修讀。

⑧教育司為本港中學教育之法定負責人，故本會建議教育司獲得授權負責與辦上述建議之新校。由於新校目的在容納獲家長同意往該校肄業之金禧中學學生，故只開辦中二至中五級，一年後可再行檢討此項措施。

⑨本會建議教育司邀請適當人選出任新校監及校董會成員，再由該校董會聘任校長及教員，本會更建議該校董會邀請未獲德

蘭中學聘任之金禧中學教師申請新校之教師職位。

⑩除了要盡速消滅目前存在之衝突之外，本會上述建議之另一要旨，乃希望新校能提供新環境，使初期在寶血會金禧中學之融洽氣氛得以重新建立。同時在適當之領導和監督之下，能進一步培養正確而有建設性之教學及學習態度。

⑪最後，本會提出兩項其他建議，相信有助於緩和目前緊張與敵對局面。首先，教育司應將金禧中學理財不當之調查結果公佈，於此，

本會希望教育司能獲得寶血會之協助，提供有關資料。其次，必

須澄清下列兩點，以消除若干社會人士之誤解：

(A) 寶血會早在一九七七年四月已表示有意放棄主辦金禧中

學，可惜此意一直未有公佈。由於辦學團體更換，故有德蘭中學之設。

(B) 封閉金禧中學及因辦學團體更換而開設德蘭中學之兩項決定，雖然互有關連並同時宣佈，實乃分別基於考慮不同因素而作出者。

⑫本報告書所提建議乃經本會考慮過多項其他提議，並經過聆取代表多方面有關人士之意見及資料後而作。在未呈交最後報告書前，本會希望此中期報告書所提建議能有助於督憲閣下對問題

公開金禧賬目

緩和緊張局面上段期間，校內氣氛一直融洽。主要由於校長及教

師能合作無間，並能成功地建立密切之師生關係。

一九七三年金禧中學開辦至

一九七七年揭發理財不當事

件之一段期間，校內氣氛一

直融洽。主要由於校長及教

師能合作無間，並能成功地建立密切之師生關係。

(C) 校方理財不當一事件之揭發，導致一連串失當之行動及反應，加上溝通欠善，令形勢更趨惡化，不幸演變至目前之境況，衝突非常尖銳，各有關方面情結高張，態度強硬，僵持不下。在此情形下，若仍使互不相容之各方人士同處一校則勢必無法使學校生活恢復正常或達致任何融洽程度。

⑦委員會知悉寶血會金禧

中學校監在一九七八年五月

十四日之公佈，天主教會將

在金禧中學原址開辦一間新

的中學，命名為德蘭中學。

謹此報告。

調查委員會主席黃屬松

委員盧景文

黃陳善茹

秘書許仕仁

一九七八年七月一日



出版：教與學雜誌社
地址：香港西營盤高街恒陞樓八樓十二座
承印：忠誠排字植字公司
地址：灣仔船街34號二樓

定價每本四元